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虎豹別墅

資料冊

(第二版更新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



目錄

I. 引言

II. 歷史背景及建築特點

2.1 歷史背景

2.2 建築特點

III. 用地資料

3.1 位置

3.2 用地詳情

3.3 主要用地

3.4 附屬用地

3.5 通道地區

3.6 無阻隔地區

3.7 隧道保護區

3.8 渠務保留地

3.9 附屬用地內附加黑色交叉線的粉紅色地區

3.10 主要基準線水平

IV. 建築物資料

4.1 建築物描述

4.2 歷史評級

4.3 現時虎豹別墅的用途分配表

4.4 建築用料

4.5 內部通道

4.6 主要改建及加建工程

4.7 初步結構評估

4.8 屋宇裝備及公用設施

4.9 經常性開支

V. 周圍環境及前往途徑

5.1 毗鄰環境

5.2 前往途徑

VI. 保育指引

- 6.1 一般保育方法
- 6.2 具體保育規定

VII. 城市規劃事宜

- 7.1 分區計劃大綱圖
- 7.2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VIII. 土地及樹木保育事宜

- 8.1 土地事宜
- 8.2 樹木事宜

IX. 斜坡維修

X. 符合可能用途的技術規格

- 9.1 經初步檢視的用途
- 9.2 技術方面的考慮
- 9.3 經檢視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XI. 此項目的特別要求

附錄

附錄 I	位置圖
附錄 II	用地界線圖
附錄 III	隧道保護區及其他渠務區域圖則
附錄 IV	基準線水平圖則
附錄 V	用地及建築物資料摘要
附錄 VI	建築圖則及地形測量圖則
附錄 VII	用地照片
附錄 VIII	評級界線圖
附錄 IX	別墅的初步結構性資料
附錄 X	水務署記錄圖

附錄 XI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記錄圖
附錄 XII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記錄圖
附錄 XIII	渠務署記錄圖
附錄 XIV	顯示毗鄰環境的圖則
附錄 XV	前往途徑圖則
附錄 XVI	分區計劃大綱圖
附錄 XVII	樹木位置圖及評估表
附錄 XVIII	斜坡及擋土牆
附錄 XIX	須予保存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處理方法
附錄 XIX-1	文物清單 - 須予修復的玻璃片
附錄 XIX-2	文物清單 - 固定裝置和入牆項目
附錄 XIX-3	文物清單 -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4	獲保存的萬金油花園塑像清單
附錄 XIX-5	文物清單 - 位置圖
附錄 XX	經常性開支
附錄 XXI	初步交通評估要求

I. 引言

1.1 本資料冊為申請機構提供基本資料，以便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擬備建議書。本資料冊所提供的資料包括：

- 第 II 部分 — 歷史背景及建築特點；
- 第 III 部分 — 用地資料；
- 第 IV 部分 — 建築物資料；
- 第 V 部分 — 周圍環境及前往途徑；
- 第 VI 部分 — 保育指引
- 第 VII 部分 — 城市規劃事宜；
- 第 VIII 部分 — 土地及樹木保育事宜；
- 第 IX 部分 — 斜坡維修；
- 第 X 部分 — 符合可能用途的技術規格；以及
- 第 XI 部分 — 此項目的特別要求。

1.2 在擬備建議書時，申請機構應特別致力：

- (a) 彰顯建築物的歷史價值；
- (b) 遵從保育指引；以及
- (c) 在保持建築物的原有建築真確性及遵從現行法定和功能規定要求之間謀取平衡。

我們明白(c)項目的工作頗為複雜，現提出下列建議供申請機構考慮：

- (i) 在進行主要改建及加建工程和重要的用途改變時，應將歷史建築妥善提升至符合現行《建築物條例》的樓宇安全及衛生水平。建築物可予選擇的用途，或會受保存重要建築特色的需要、場地限制及 / 或過高的修建費用而有所局限，
- (ii) 應盡量保存歷史建築重要和別具特色的元素，如須進行加建或改建工程，亦應在建築物較不顯眼處進行。

- 1.3 我們已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列出數個可供考慮的活化用途。然而，有關用途的技術可行性仍有待申請機構進一步研究。
- 1.4 本資料冊(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圖則)闡述的尺寸、面積及水平，只供參考之用。在進行詳細設計前，申請機構應安排認可的專家對建築物進行詳細的製圖測量及對用地進行地形測量，以核實尺寸、面積和基準線水平。
- 1.5 本資料冊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申請機構若在建議書中採用有關資料，須自行核實；特別是第 4.7 部分「初步結構評估」中所載的資料，僅基於合理假設及專業判斷。
- 1.6 活化計畫秘書處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申請機構，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到有關部門。申請機構可透過下列途徑，與活化計畫秘書處聯絡：

地址：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21樓

(2011年10月7日至2011年12月19日適用)

或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9樓

(2011年12月20日起適用)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秘書處

電郵：rhb_enquiry@devb.gov.hk

電話：2848 6230

傳真：2127 4090

II. 歷史背景及建築特點

2.1 歷史背景

位於大坑道 15A 號的虎豹別墅及毗連的萬金油花園(已於 2004 年拆卸)，由富豪慈善家胡文虎先生興建，供其家人在香港居住。該幅土地佔地 53,720 平方呎，由胡先生於 1933 年購入，興建虎豹別墅的工程於 1935 年完成。胡先生在福建和新加坡均有為家人興建大宅，但以香港的虎豹別墅最為人稱道。

胡氏家族祖籍福建中川。胡文虎先生的父親胡子欽先生 1860 年代定居仰光，在 1870 年創業，開設了一間小藥店。胡文虎先生與弟弟胡文豹先生於 1908 年繼承父親的中藥業務，後來研製出「虎標萬金油」，成為仰光家喻戶曉的藥物，風行緬甸、馬來西亞、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胡氏兄弟於 1926 年把公司總部遷往新加坡，在三十年代逐步開設多間製藥廠，產品行銷世界各地，在香港開設的藥廠規模屬第二大。

胡文虎先生亦在緬甸和新加坡創辦了多家報館，其後又在香港辦報，包括創立「星系報業」；他在不同國家出版的報章共有 12 份。他樂善好施，熱心公益，曾捐建數以百計的學校、醫院、孤兒院和老人院，又多次慷慨賑災，以解災民燃眉之急。胡文虎先生於 1954 年逝世，其生意由女兒胡仙小姐接手。

萬金油花園在東南亞歷史中擔當重要角色，是弘揚中國文化的旅遊勝地。胡文虎先生雖是佛教徒，但亦深受儒家和道家哲學思想影響。萬金油花園自 1935 年起開放給公眾參觀，園內警世的塑像和壁畫以中國傳統神話故事為題，是許多香港人回憶的重要部分。舉例說，園內的「十王殿」格子式壁畫勸誡世人，若生前為非作歹，死後輪迴轉世時便要承受惡果。

1990 年代後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購入虎豹別墅及毗連的萬金油花園。發展商把萬金油花園重建為住宅樓宇，並於 2001 年 10 月把虎豹別墅連其私人花園交予政府。

2.2 建築特點

虎豹別墅由胡文虎先生設計，別墅的建築風格顯示設計者深受英國、中國、印度和緬甸等地文化的影響。別墅為中國文藝復興建築風格的典範，是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糅合中西建築元素的豪華大宅。虎豹別墅以西式建築方式興建，但亦借用和模仿中國建築的元素，例如飛檐、中式斗拱、月洞門、紅柱和青色釉面瓦頂。別墅的建築布局傾向西式，建築物大致對稱，並建有門廊、窗台和壁爐。內部裝修則有華美的意大利彩色玻璃、鍍金雕刻和模塑，以及充滿印度和緬甸色彩的壁畫。虎豹別墅在過去多年都沒有重大改動，原貌得以保留。

別墅基本上屬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外牆壁由紅磚砌成。大部分紅磚作上海批盪，正門四周部分紅磚則為花崗石面。地面與天台樓板亦由鋼筋混凝土建成。地下昔日是遊樂和接待賓客的主要地方，樓上各層則設有睡房等，主要供胡氏家人起居之用。天台的中廳內部裝修成佛堂格局，專供胡氏家人念經靜修。地下低層為廚房、員工宿舍和貯物室。

別墅前面的私人花園反映出中國文藝復興的概念。花園依照法式花園的風格設計，花壇採用規則的幾何圖形布局，山石錯落，中央建有噴水池。園內的中式建築物有涼亭、別墅大樓梯前的水池和假山，以及花園閘門上方的一道小橋。角樓乃園中的主要建築物，內有螺旋形樓梯，可以由花園通往一條公眾連接路。昔日別墅的住客曾在花園內舉行各種活動，包括夜間派對、園遊會、舞火龍、生日會和結婚宴會等。

III. 用地資料

3.1 位置

項目的用地位於香港大坑道 15 號 A。位置圖載於**附錄 I**。

3.2 用地詳情

用地包括兩幅被公眾行人路分隔開的土地：

- (一) 主要用地 - 即虎豹別墅，包括住宅建築物（別墅）和其毗鄰的私人露天花園（花園）；
- (二) 附屬用地 - 毗鄰的前公眾停車場用地。

用地的總面積約為 2,670 平方米。主要用地的面積約 2,030 平方米，包括約 1,290 平方米的花園。附屬用地則約為 640 平方米。用地的界線圖載於**附錄 II**。

3.3 主要用地

主要用地建於一個較大坑道水平高的平台上。該平台其中三面以擋土牆承托，花園總共有三個行人入口，其一是位於花園東北方的角樓之大坑道水平處，角樓是中式涼亭風格建築物，內有一道旋轉樓梯；另一入口位於花園西南面「通道地區」中間的花園大閘；最後一個入口則位於花園西南一隅的花園側閘。

別墅前方的花園分為兩層，從昔日的客廳通過兩道梯級可到達上層花園。這兩道梯級前方有一個半圓形的水池，上層和下層則以三道位於不同位置的梯級及花園大閘上方的一條拱橋連接。下層花園的中央有一個噴水池，其西北方一角的正門閘口上方有一個涼亭，東北方則有一座角樓。

用地毗鄰是香港內地段編號 8972 的地段，其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香港內地段編號 8972 的剩餘部份。此地段（下稱為「該地段」）上興建了住宅項目「名門」。

大坑道旁有一條公眾連接路，與主要用地的正門閘口連接，其斜度約為 1:7，這條連接路亦可通往位於別墅正門閘口旁邊的「該地段」之側閘入口。

3.4 附屬用地

附屬用地位於大坑道水平，現時由渠務署佔用，以進行名為「合約編號 DC/2007/10 - 設計及建造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的渠務工程項目。有關渠務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尾竣工。

獲選機構可使用附屬用地作為露天停車場，以支持擬議社會企業在主要用地上營運。獲選機構不得在附屬用地興建有蓋停車場。部分附屬用地可用作設置機房以安放屋宇裝備設施。

申請機構須留意，此項目在附屬用地的工程或會與其他政府工程項目鄰接，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編號 DC/2007/10 項目。獲選機構須與該等政府工程項目的項目主管、顧問公司及承辦商協商，以解決在配合上的問題。

3.5 通道地區

與主要用地西面毗鄰的是一幅屬於「該地段」一部分的私人土地，此幅私人土地在**附錄 II**中以紫色標示。這幅私人土地的地面連同向上伸延 3.5 米的地方，在下文稱為「通道地區」。地政專員對於這幅私人土地地面的定義，有最終決定權，並對獲選機構具有約束力。

根據「該地段」的換地規約第 12600 號的規定：

- (a) 獲選機構獲准及可以准許其授權人士及公眾人士使用及經過通道地區，以進行與使用及享用主要用地有關的所有目的；
- (b) 獲選機構須管理及保養通道地區，在各個方面均須令政府滿意；
- (c) 獲選機構須：
 - (i) 為通道地區下現有或在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會有的渠道、暗渠、水道或河道、污水渠、明渠、水管、管道、電纜、電線、線路或公用設施，進行保養、重鋪、改道、移除、重置、更換、檢查、操作、修理及更新工作，以便為主要用地提供服務；以及
 - (ii) 為因履行上文第(c)(i)條所載義務而引致或附帶引致「該地段」或其上的建築物、架設物或構築物或裏面裝置或設備或其他私人財物有任何損毀，作出賠償；
- (d) 獲選機構須准許：
 - (i) 「該地段」擁有人、其真正嘉賓及訪客以通道地區作為行人通道，往返通道地區以外的「該地段」之其他部份。獲選機構可為了方便管理通道地區而不時發出指引，規限該等使用的時間和方式，惟必須被地政專員確認此等指引屬可以接受(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獲選機構具約束力)；以及
 - (ii) 「該地段」擁有人、其代理人、承建商或工人在通道地區為地區外的「該地段」餘段進行任何工程，獲選機構在給予准許時可按管理和保養通道地區的需要而施加條款及條件，惟地政專員必須認為此等條款及條件屬可以接受(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獲選機構具約束力)。

獲選機構須管理及保養位於通道地區上的「入口門廊」，其位置見附錄 II。

3.6 無阻隔地區

位於「該地段」內在用地與「該地段」的共同界線上量度 1.5 米闊的區域稱為「無阻隔地區」。地政專員對於量度「無阻隔地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且對獲選機構有約束力。

根據「該地段」的換地規約第 12600 號的規定，獲選機構不論是否備有工具、設備、器械或機器，均可使用無阻隔地區：

- (a) 往返主要用地；以及
- (b) 檢查、修理及保養主要用地及在其上進行任何其他工程。

3.7 隧道保護區

附屬用地的大部分範圍位於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保護區內，隧道保護區的界線圖載於**附錄 III**。未經渠務署批准，不得在隧道保護區內進行任何建築或地基工程。政府有權擁有、維修和使用隧道保護區下的雨水排放隧道和有權自由進出及往返附屬用地以達至有關目的。

3.8 渠務保留地

附屬用地內有一幅渠務保留地，其位置於**附錄 III** 以附加黑色斜線的粉紅色部份標示。渠務署及其授權人員有權不受限制地隨時進出及往返渠務保留地，以鋪設、檢查、維修及保養該處的渠務設施。除非得到渠務署署長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可在渠務保留地上興建任何構築物或支撐物。任何橫跨渠務保留地的擬議構築物需有最少 5.1m 的淨空高度，並獲得地政專員和渠務署批准。

3.9 附屬用地內附加黑色交叉線的粉紅色地區

渠務署及其授權人員有權不受限制地隨時進出及往返附屬用地內附加黑色交叉線的粉紅色地區(載於**附錄 III**)，以進行所需的維修和檢查工作。如若在有關位置擬議擺放升降機，則附加黑色交叉線的粉紅色地區之闊度可由 2 米縮減至 0.75 米。

3.10 主要基準線水平

該用地的主要基準線水平大約介乎主水平基準以上 48.9 米(附屬地用地)至 59.7 米(花園)。用地及其附近一帶的主要基準水平載於**附錄 IV**。

用地的資料摘要載於**附錄 V**。

IV. 建築物資料

4.1 建築物描述

虎豹別墅是一幢樓高四層(包括天台)的住宅，主要由主樓及工人宿舍所組成，自 2001 年起一直空置至今。

別墅基本上為鋼筋混凝土及花崗岩建築物，總樓面面積¹共約 1 960 平方米，地下及一樓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 655 平方米及 688 平方米，天台中廳約為 80 平方米，而地下低層則約為 387 平方米。

主樓是昔日家庭活動的主要場所，而工人宿舍則提供輔助設施，例如廚房及工人宿舍。於主樓的地下低層昔日用作貯物室，地下則用作客廳、飯廳及消閑室，一樓是睡房，而天台的中廳則用作祭祀的祀廳。除了地下低層用作廚房外，相信整幢工人宿舍主要用作宿舍用途。

虎豹別墅的建築圖則及地形測量圖載於**附錄 VI**。這些圖則是根據粗略量度用地現有建築物而繪製而成的，有待進一步核證。

顯示用地包括別墅現況的照片載於**附錄 VII**。

4.2 歷史評級

虎豹別墅於 2000 年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並於 2009 年 12 月確認為一級歷史建築。「一級歷史建築」的定義是「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虎豹別墅的評級界線圖載於**附錄 VIII**。

¹ 總樓面面積指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3)(a)條所定義的總樓面面積。

4.3 現時虎豹別墅的用途分配表

用途分配表提及的虎豹別墅用途，是指胡氏家族居於該處時各個地方的用途。

此外，本部分所提供的別墅和花園總樓面面積僅供參考，申請機構若在建議中採用或作其他相關用途，須自行核實資料。

4.3.1 別墅：

樓層	用途		大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下低層	主樓	貯物室	208
		陽台下的突出地方	7
	工人宿舍	廚房	92
		洗手間	8
		工人宿舍	41
		通道(陽台、樓梯)	31
地下低層總樓面面積			387
地下	主樓	客廳	94
		飯廳	80
		音樂廳	57
		遊戲廳	50
		書房	39
		貯物室	10
		洗手間和浴室	17
		陽台／露台	32
		通道(入口門廊、走廊、樓梯)	109
		室外樓梯	25
		客廳外的有蓋平台	54
突出的屋簷(超過 500 毫米者)	13		

		突出的屋簷 (少於 500 毫米者)	3
	工人宿舍	工人宿舍	36
		洗手間	5
		通道(陽台、樓梯)	31
	地下總樓面面積		655
一樓	主樓	睡房	275
		客廳	70
		通道(陽台、樓梯)	96
		陽台／露台	120
		突出的屋簷 (超過 500 毫米者)	46
	工人宿舍	工人宿舍	23
		洗手間	5
		通道(陽台、樓梯)	33
		一樓總樓面面積	
天台	主樓	中廳	80
		有蓋行人路	67
		通道(樓梯)	28
		涼亭	12
		連水箱的塔	22
		突出的屋簷 (少於 500 毫米者)	5
	工人宿舍	工人宿舍	21
		洗手間	5
		通道(陽台、樓梯)	16
	天台總樓面面積		256
總樓面面積(不包括突出少於 500 毫米的屋簷)			1958
總樓面面積(包括所有突出的屋簷)			1966

4.3.2 花園的其他建築物：

用途	大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涼亭	23
角樓	17
花園總樓面面積	40

4.4 建築用料

4.4.1 別墅：

建築用料	屋頂	鋼筋混凝土屋頂結構，蓋以中式琉璃板瓦及筒瓦，鋼筋混凝土平屋頂
	牆壁	鋼筋混凝土結構框架，紅磚內、外牆，花崗岩石牆
	地下低層的擋土牆	花崗岩石牆
	柱	鋼筋混凝土
	地板	鋼筋混凝土
	樓梯	鋼筋混凝土，主樓室內樓梯飾以木板，而工人宿舍的樓梯則以水泥作為底灰
	扶手	鋼筋混凝土、金屬、木板
	護牆	鋼筋混凝土
終飾	室內	<u>牆身終飾</u> ：水泥批盪並有髹漆、外露紅磚、上海批盪或花崗岩石飾面
	室外	<u>牆身終飾</u> ：水泥批盪並有髹漆、瓷磚、雲石 <u>地面終飾</u> ：木地板、水磨石批盪、圖案地磚、瓷磚、雲石或過底磚 <u>天花終飾</u> ：鍍金終飾

4.4.2 花園的涼亭：

建築用料	鋼筋混凝土結構，頂部蓋以中式琉璃板瓦及筒瓦	
終飾	外部	水泥批盪並有髹漆、花崗岩石飾面
	內部	<u>柱子終飾</u> ：水泥批盪並有髹漆 <u>地面終飾</u> ：水磨石批盪、紙皮石

4.4.3 花園的角樓：

建築 用料	<u>低部</u> ：花崗石塊	
	<u>六角形頂部</u> ：鋼筋混凝土，蓋以中式琉璃板瓦及筒瓦	
	<u>旋轉樓梯</u> ：鋼筋混凝土結構並以水泥作為底灰	
終飾	外部	<u>牆身終飾</u> ：水泥批盪並有髹漆、雲石
	內部	<u>牆身終飾</u> ：水泥批盪並有髹漆
		<u>地面終飾</u> ：以水泥作為底灰

4.5 內部通道

4.5.1 一般說明

主樓可從位於西南面的入口門廊或地下客廳朝西北面和東南面的月門進入；上層包括天台則可由室內以木板為終飾的樓梯到達。主樓地下低層的貯物室與上層是獨立分開的，只可從花園進入，而地下低層的廚房可從主樓內的一道樓梯進入。

工人宿舍的地下低層可從花園進入。舍宿東面有一道室內樓梯，可到達宿舍每一層，包括天台在內，而宿舍又與主樓的地下、一樓和天台的露台連接。主樓地下的室內樓梯通往工人宿舍旁邊的地下低層廚房。地下低層有一個與工人宿舍內部不相通的洗手間，該洗手間只能從花園進入。

4.5.2 別墅內暢通無阻的通道

別墅內由地下至其他樓層並沒有設置暢通無阻的通道。

4.6 主要改建及加建工程

根據屋宇署的記錄，虎豹別墅並沒有進行任何改建及加建工程。建築署曾於 2008 年年底進行有限度及臨時的維修，以防止別墅的情況進一步惡化。

4.7 初步結構評估

這部分的初步結構評估以目視進行，並參考了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3 月為用地擬備的結構勘測報告，該次結構勘測只進行了有限的鑽挖和結構測試。本部分的資料只供參考。

4.7.1 詳情

(i) 別墅

別墅內常見的鋼筋混凝土樑及地板由承重磚牆、花崗石牆及鋼筋混凝土柱所支撐。

地下低層有花崗石砌成的擋土牆，該幅擋土牆約高 2.5 米，用以擋住沿別墅南邊高至地下位置的泥土。

柱下的地基應為淺墊式基腳，牆下的地基應為條形基腳。估計該基腳座落於五級或更佳的石層之上，可承受最少 1000 千帕斯卡的力度，符合屋宇署「2004 年基礎作業守則」內基礎工程類別的規定。如有需要，申請機構應進一步核實。

(ii) 室外建築物

主要的室外建築物包括位於正門入口上的涼亭、位於東北角上方為六角形中式涼亭風格的角樓及花園大閘上方的混凝土小拱橋。

涼亭是常見的鋼筋混凝土樑及地板結構，以圓柱支撐。該涼亭座落於正門入口上方的花崗石砌拱門之上。

角樓的低部為花崗石塊，用以擋住背後的泥土；其旋轉樓梯及六角形中式屋頂均屬鋼筋混凝土結構。

4.7.2 初步評估

目視檢查顯示別墅的建築狀況良好，建築署已於 2008 年進行臨時維修，將地下、一樓、天台及其他屋頂出現混凝土剝落及裂開的地方修葺妥當。地下低層的天花板則觀察到有混凝土剝落的情況，其外露的鋼筋已生鏽。地下低層花崗石砌成的擋土牆有潮濕的跡象，出水洞的管口處亦有水跡。

涼亭和角樓的結構狀況大致良好。

4.7.3 載荷評估

由於該戰前建築建於 1935 年，相信是根據倫敦市議會(LCC)1915 年規定的《鋼筋混凝土條例》而設計的。若情況屬實，該 1915 年條例規定住宅樓宇的每層設計荷載為 70 磅／平方尺(3.35 千帕斯卡)。

有關將建築物活化再用作 5.0 千帕斯卡荷載量的建議，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3 月擬備的結構勘測報告中有詳細評估：

- 一般而言，部分現有地板和橫樑均須進行加固工程，以提升其活荷載至建議的 5.0 千帕斯卡。
- 有關將建築物活化再用作 5.0 千帕斯卡活荷載的建議，我們發現負重磚牆的垂直部分和鋼筋混凝土柱有足夠荷載力，能承受新的建議活荷載。不過，由於做工或老化問題，這些牆和柱可能會有局部的弱點。因此，建議日後在改變用途時進行進一步測試，以偵測出可能存在的弱點，並進行修補。
- 別墅的初步結構資料載於**附錄 IX**。從有限的初步結構調查和測試來看，現有結構大致可承受 3.0 千帕斯卡的荷載量。若為別墅進行加固工程(例如一樓的樓板 MS9 和

MS11 及天台的 MS24 等)，荷載量可提升至 5.0 千帕斯卡。申請機構應作進一步的詳細結構勘測和核實工作。

別墅建於傾斜的用地上，若擬議的新工程影響到附近現有的斜坡或擋土牆，則需要作岩土工程方面的研究。

申請機構須檢查樓梯現有的木製扶手，是否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表 3 有關防護欄障的水平外加荷載規定。

4.7.4 建議

有關詳細的結構調查結果，申請機構須參考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擬備的結構勘測報告。獲選機構須作進一步測試和更詳細的分析，以評估別墅的結構承載力，並在有需要時實施適當的加固工程。

4.8 屋宇裝備及公用設施

用地現有屋宇裝備和公用設施表列如下：

主要用地：

屋宇裝備	現有設施
機械、通風和空調系統裝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部分睡房仍保留掛牆式分體冷氣機，然而這些現存的冷氣機外觀已很殘舊。2. 相對地，位於地下飯廳和音樂廳的冷氣機均是新裝設的。3. 別墅的其餘地方並沒有風槽及抽氣扇等。
消防裝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別墅內沒有發現濕式消防系統(即消防龍頭／喉轆及灑水系統)。2. 別墅內沒有發現手動火警鐘、亮燈警報器及自動火警警報器。3. 沒有安裝出口標誌。4. 整幢別墅都裝設了獨立應急照明系

	<p>統。</p> <p>5. 現時沿大坑道鋪有一條直徑 150 毫米的食水管，請參考載於附錄 X的水務署記錄圖。</p>
供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別墅現裝設有 100A 三相及中性電力供應。 2. 現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沿大坑道鋪設了一條低壓電纜，電纜經花園下直到裝設在工人宿舍樓梯外走廊高位的供電漏電斷路器。有關電纜的路線詳情，請參考載於附錄 XI的港燈記錄圖。 3. 現有的電錶及總掣均設於工人宿舍的樓梯底。 4. 整幢別墅都裝設了光管及插座。 5. 我們認為現有的供電十分有限，或會不足以應付日後用途帶來的電力需求。
升降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別墅並未設有升降機或自動扶手電梯。 2. 工人宿舍的廚房設有傳菜升降機，為低層地下至一樓提供服務。
水管裝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食水供應</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別墅現時裝設有一個直徑 15 毫米的水錶，經直徑 25 毫米的食水接駁管與政府水管連接。 b. 現有的水錶及接駁位置位於公眾連接路的入口。 c. 所有建築物內與冷／熱水供應喉管有關的衛生設備均被保存下來且仍能使用。

	<p>2. <u>沖廁水供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別墅屋頂現有一個以鋼筋混凝土興建的沖廁水缸。沖廁水是由屋頂水缸透過地心吸力經由喉管輸送至別墅內的衛生設備。所有沖廁喉管及衛生設備均被保存下來。 b. 現有的沖廁水由食水管供應。 c. 根據水務署的記錄圖，沿大坑道一帶並沒有鋪設鹹水管。 <p>有關供水詳情，請參考附錄 X 所載的水務署記錄圖。</p>
煤氣供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人宿舍地下樓梯外的走廊有一條與煤氣錶連接的直徑 25 毫米煤氣管。 2. 根據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記錄圖，沿大坑道鋪有一條直徑 200 毫米的煤氣管。有關煤氣供應的詳情，請參考附錄 XII 所載的煤氣公司記錄圖。
排水裝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雨水</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屋頂的地面水以雨水管收集，並排入地段內的沙井。 b. 花園的地面水以地面排水渠收集，並排入地段內的沙井。 c. 根據目視檢查和渠務署的記錄圖，我們並未發現連接雨水渠的終端沙井。部分雨水被排往附近的排水井和位於主要用地東面的明渠。 d. 根據記錄圖，現時沿大坑道鋪有一條直徑 300 毫米的雨水渠。

	<p>2. <u>污水</u></p> <p>別墅的污水先由現有的內部污水沙井收集，再接連至污水終端沙井，然後排到政府總污水管。現有污水終端沙井位於公眾連接路的入口處。</p> <p>有關排水管的路線詳情，請參考附錄 XIII 所載的渠務署記錄圖。</p>
--	---

附屬用地：

屋宇裝備	現有設施
供電	現時港燈沿大坑道鋪設了一條低壓電纜，有關電纜路線的詳情，請參考載於 附錄 XI 的港燈記錄圖。
水管裝置	<p><u>食水供應</u></p> <p>現有的政府水管接駁位置位於公眾連接路的入口。</p> <p><u>沖廁水供應</u></p> <p>根據水務署的記錄圖，沿大坑道並沒有鋪設鹹水管。</p> <p>有關供水的詳情，活化再用作考附錄 X 所載的水務署記錄圖。</p>
排水裝置	<p><u>雨水</u></p> <p>根據記錄圖，現時大坑道鋪有一條直徑 300 毫米的雨水渠。有關雨水渠路線的詳情，請參考附錄 XIII 所載的渠務署記錄圖。</p>

獲選機構不得在附屬用地內的水管中線以外之 1.5 米範圍內興建構築物或擺放物料。水務署及其獲授權之人員有權不受限制地進出及往返附屬用地或其部份，以檢查、操作、維修、修補和更新在附屬用地內或附近的現有政府水管。

我們是根據製作資料冊時獲得的公用設施記錄圖則及實地目視檢查結果，來擬備上述資料的。申請機構應向有關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公司索取最新的資料。

獲選機構須負責檢查是否有需要更新現有屋宇裝備及公用設施。如有需要，獲選機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申請進行更新及接駁工程。

4.9 經常性開支

為方便申請機構預計營運開支和填寫申請表第 III 章第(2)節 D 部所需的資料，我們在附錄 **XX** 載列我們所估計有關歷史建築的部分常見經常項目的開支，包括電費、水費及排污費、差餉和地租。請注意，估計的開支是按可能用途和有關假設而計算，只供參考之用。我們建議申請機構就其建議及特定的營運要求，須自行作出所需調整。

V. 周圍環境及前往途徑

5.1 毗鄰環境

虎豹別墅用地位於渣甸山山腳，屬中產住宅區，四周部份被高樓住宅包圍。萬金油花園舊址現為住宅項目「名門」所在位置。用地於大坑道對面為香港真光中學，而香港房屋協會的出租屋邨勵德邨亦在附近。

附屬用地及其毗鄰範圍現時由渠務署佔用，以進行渠務工程。其北面及東面為一片草木茂盛的山坡。

用地亦毗鄰數幢歷史建築。位於利群道 2 至 4 號有三幢相信建於 1930 年代的歷史公寓大樓，而用地亦鄰近山下的前大坑村，現時新村街 30 至 31 號仍保留有兩幢建於 19 世紀末的村屋。另外，第二巷 4 號及施弼街 8 號分別有兩幢戰前唐樓，於書館街 12 號有一間建於 1949 年的學校，而位於蓮花宮西街則有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的蓮花宮。

此外，從用地向山下方向走約 30 分鐘便可到達天后港鐵站。顯示用地毗鄰環境的圖則載於**附錄 XIV**。

5.2 前往途徑

用地的前往途徑圖則載於**附錄 XV**。

5.2.1 車輛通道

車輛可從大坑道到達主要用地和附屬用地。大坑道為一條雙程路，是連接渣甸山及銅鑼灣的主要道路。

獲選機構有權准許車輛在 UWV 點和 XZY 點（詳情見附錄 XV 的圖則），又或在得到地政專員書面批准的其他地點，進出用地。除此以外，不得讓車輛使用其他路徑進出該用地。

車輛可從連接大坑道的公眾連接路到達正門大閘，並經由通道地區駛至入口門廊，通道地區為一條盡頭路，車輛不可在此掉頭。正門大閘的闊度約 3.3 米。

5.2.2 緊急車輛通道

由於別墅並沒有緊急車輛通道，因此須提供消防安全加強措施，以達到消防處滿意的水平。

5.2.3 停車處

用地現時未設有泊車位。

5.2.4 上落客貨區

用地現時沒有提供上落客貨區。

5.2.5 行人通道

行人可從大坑道經一條公眾連接路及通道地區到達別墅。行人也可由大坑道經角樓的旋轉樓梯到達花園，或經該公眾連接路及通道地區到達花園大閘和花園側閘。大坑道亦有行人路通往附屬用地。

5.2.6 通往用地的暢通無阻通道

設有暢通無阻通道供車輛從大坑道經公眾連接路及通道地區到達別墅入口門廊。通道地區盡頭沒有供車輛掉頭的地方。

5.2.7 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設於春暉臺的通道附近。

VI. 保育指引

6.1 一般保育方法

6.1.1 現建議所有申請機構在擬備修復工程建議書時，應充分顧及《威尼斯憲章》（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布拉憲章》（澳洲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和《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中國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內所確立的文物保育國際原則。

6.1.2 申請機構須於保持歷史建築物／構築物的建築原貌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條例的現行法定要求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申請機構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在進行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和重要的用途改變時，應對歷史建築物／構築物作出適當的改善，使其符合《建築物條例》現時在樓宇安全和衛生方面的標準，並將重要的別具特色的元素（請參閱**附錄XIX**）予以保存；以及
- (b) 應盡一切努力保存歷史建築物／構築物的外牆（如**附錄XIX**所列）。如有需要進行加建或改建工程，應在有關建築物的後方或其他較為不顯眼的位置進行。除非為本保育指引所容許，否則整體上不應改動亦不得干擾建築物的原有外牆，即不得對有關處所進行任何大型的外部加建或改建工程。為外部進行粉飾工程時所使用的顏色，應與建築物／構築物的建築年份和特色配合，而所使用的塗料必須是可還原的¹。所有固定的指示標誌，應與建築物／構築物的建築年份和外部特色配合，而在安裝前須先得到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批准。不過，指示標誌（如橫額、展板等）如屬暫時性質，其種類和設計則不受限制，惟數量不能過多。

6.1.3 關於為符合法定屋宇管制規定而進行的修復工程，現提供以下一般指引供申請機構參考。不過，有關規定未能一一盡錄，申請機構必須參閱有關主管當局（包括屋宇署、消防處、渠務署等）就擬議工程所訂定的各項規定。

¹ 「可還原」指一項行動或工序可於日後取消或移除，而不會對歷史地點或歷史建築物（視乎情況而定）造成實質的傷害、損失、破壞或改變。

可能進行的建築工程	一般保育指引
a) 逃生通道	任何涉及對門道、梯級等進行改建或加建的改善工程，必須事先得到古蹟辦批准。
b) 緊急車輛通道	若提供緊急車輛通道，應與四周環境融合，以保存建築物的歷史特色。
c) 天然光線和通風	除非得到古蹟辦批准，否則不准改建或加大任何原有的窗戶，也不准加設任何新的窗口。
d) 暢通無阻的通道	任何擬為傷殘人士進行的通道改善工程，必須顧及建築物／構築物及其四周環境的歷史完整性，特別是建築物／構築物的外型。
e) 樓面、門、牆和樓梯的耐火結構	任何擬為符合現行規定而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必須顧及有關構件的歷史完整性和所用物料，而有關構件可能須原位保留。
f) 樓面負荷量	任何擬為符合「更改用途」規定而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必須顧及有關樓面的歷史完整性和所用物料。任何擬進行的改善工程，均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設計和監督。
g) 屋宇設備	任何擬對電力供應、空氣調節和消防裝置進行的改善工程，均應確保有關工程不會對歷史建築物／構築物造成「不可還原」的情況。
h) 水管和衛生裝置	若發現「具歷史價值的裝置」，應予以保存。現代化裝置可按需要再利用、更換或增加數量。
i) 污水渠、排水系統和廢物處置設施	應檢查所有將會保留的排水設施，並按需要進行檢修；應確定現有系統的排放能力，以及廢物處置方式是否足夠，並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6.1.4 每幢歷史建築物的情況各有不同，因此，為建築物進行修復工程時遇到的問題，應按個別情況處理。如因有關的活化再用建議有需要遵守某些法定要求，而導致未能遵從本保育指引所列的保育規定，應先得到古蹟辦批准。

- 6.1.5 因修復工程會無可避免地對該歷史建築構成影響，故此獲選機構必須提交「文物影響評估」以供古蹟辦認可及呈交古物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諮詢。
- 6.1.6 應從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委聘一名專門承建商〔下稱維修及修復專門承建商〕，作為總承建商或自選分包商進行修復工程。該名維修及修復專門承建商須負責進行**附錄 XIX**載列的維修及修復工程。倘若該名維修及修復專門承建商只獲委聘為進行文物保育工程的自選分包商，則獲選機構須根據工程的預算造價，另行從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承造商名冊》上合適的類別委聘總承建商（名單見<http://www.devb-wb.gov.hk/>）。負責所有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亦須名列在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備存的有關承建商名冊上。修復工程的所有其他自選分包商，均須從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合適類別中委聘。有關修葺工程須達到古蹟辦滿意的水平。

6.2 具體保育規定

- 6.2.1 虎豹別墅為中國文藝復興建築風格的典範，是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糅合中西建築元素的豪華大宅。別墅以西式建築方式興建，但亦借用和模仿中國建築的元素。別墅前面的花園反映出中國文藝復興的概念。花園依照法式花園的風格設計，但亦建有中式構築物。虎豹別墅及其花園在過去多年都沒有重大改動，原貌得以保留。故此，別墅的立面以及花園的布局必須大致保持完整。任何改建或加建的建議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 6.2.2 與外部相似，別墅的內部自建成後多年亦大致保持完整，以能窺視前業主的生活空間及特色。故此，建築物原來的內部布局亦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保持完整。任何改建或加建的建議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 6.2.3 多項別具特色的元素必須原位保存，並按需要保養維修。這等元素連同相應的規定和建議保育處理方法，載列於**附錄 XIX**。

- 6.2.4 應盡一切努力，實施第**附錄 XIX** 載列的所有「規定處理方法」。假如未能遵從「規定處理方法」辦理，應向古蹟辦提出理由，以供考慮。至於就歷史建築提出的「建議處理方法」，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實施。
- 6.2.5 主要用地內有部分文物（包括可移動項目或入牆項目）現時仍收藏於別墅內。在這些文物中，部分具有文物價值，或可在用地範圍內展示以助闡釋用途。對於這些入牆和可移動文物的特別保育規定，請參閱**附錄 XIX**、**XIX-2** 及 **XIX-3**。
- 6.2.6 前萬金油花園內的多個原有塑像具有文物價值，這些塑像在獲得保留後由古蹟辦收藏。有關塑像的特別保育規定，請參閱**附錄 XIX 項目編號 D10** 及**附錄 XIX-4**。申請機構須挑選合適數量的塑像加以復修，並在用地上展示以作闡釋之用。
- 6.2.7 申請機構及日後的獲選機構提交的申請書及文物影響評估報告須包括一份詮釋建議書，說明如何展示主要用地的文物意義，並在詮釋建議書內提出如何保存、再利用和展示有關文物和塑像，以供評審團和古蹟辦考慮。
- 6.2.8 予以保存、再利用及／或展示的文物和塑像，將會轉交獲選機構作所需的保育、保護和維修保養。至於在**附錄 XIX-2**、**XIX-3** 和 **XIX-4** 所載列而不轉交獲選機構的其他文物和塑像，則須交還古蹟辦。

VII. 城市規劃事宜

7.1 分區計劃大綱圖

7.1.1 根據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6/15 和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4，主要用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而附屬用地則部份被劃為「道路」、部份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及部份被劃為「綠化地帶」。分區計劃大綱圖摘錄載於**附錄 XVI**，在圖則中主要用地的界線以虛線標示，附屬用地的界線則以實線標示。

7.1.2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地帶的備註提及圖則上以虛線標示的範圍(即虎豹別墅及其花園)須原址保留。在此範圍內，任何現有建築物或附連花園／特色的拆卸、加建、改動及／或修改(《註釋》的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輕微改動及／或改裝工程，不在此限)，或者重建，均須先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7.1.3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地帶中虛線以外的地區受最大總樓面面積 47300 平方米所限制。住宅發展「名門」已擁有大約 473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申請機構須注意在虛線以外屬於附屬用地內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地帶，並不容許添加額外的總樓面面積。

7.1.4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方便進行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具歷史價值的虎豹別墅及其部分花園。此地帶亦應方便保存、修復及改建虎豹別墅及其花園，使其成為本地的名勝古蹟，並提供多項文化及精選的商業設施，以供公眾享用。

7.1.5 「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育已建設地區／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這些地區，以及提供更多靜態康樂地點。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7.1.6 屬於「道路」的地方，除以下的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 (a)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道路、巴士／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香港鐵路車站入口、香港鐵路地下結構、的士站、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設置、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型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 (c) 水道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以及
- (d) 路旁車位和鐵路路軌。

7.1.7 申請機構須留意，「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地帶的《註釋》載列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第 1 欄」用途)、須向城規會申請批准的用途或發展(「第 2 欄」用途)及地帶的發展限制。如欲申請進行第 2 欄所載的用途，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作出申請。「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備註亦載列了該地帶的發展限制。

7.1.8 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圖則》、《註釋》及《說明書》，可從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的相關摘要載於**附錄 XVI**。

7.2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7.2.1 2010年10月，城規會就發展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有關「第2欄」用途的申請批准將用地（附屬用地內的「綠化地帶」除外）作下述用途（提出申請的用地在下文稱為申請用地）：

- (a) 食肆；
- (b) 酒店；
- (c) 商店及服務行業；
- (d) 訓練中心；
- (e) 娛樂場所²；以及
- (f) 康體文娛場所²。

城規會還批准將申請用地作上述綜合用途。

7.2.2 在給予許可的同時，城規會亦施加了以下條件：

- (a) 提交和實施保育計劃，以保育和管理虎豹別墅，包括為公眾提供虎豹別墅導賞團，以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城規會滿意；
- (b) 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實施報告所提出的改善措施，以令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滿意；
- (c) 設計和提供車輛通道、泊車位和上落客貨區、交通管制和管理措施，以令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滿意；
- (d) 提交及實施樹木保育和園境美化建議，以令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滿意；以及
- (e) 為滅火和消防裝置供水，以令香港消防處或城規會滿意。

獲選機構在推展項目時必須符合以上條件。

²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地帶裏面的虛線範圍內(即主要用地)，「娛樂場所」和「康體文娛場所」均為經常准許的用途，但若在虛線範圍外的部分及「道路」地區作這兩個用途，則需要申請規劃許可。

- 7.2.3 在上文提及的第16條申請中，已列明附屬用地將用作露天停車場及／或部分地方將用作安放屋宇裝備設施。獲選機構不得在附屬用地設置有蓋停車場。獲選機構須在項目下為「綠化地帶」進行園境美化工作。
- 7.2.4 若獲選機構建議的用地用途並非城規會所批准的用途，或建議涉及對已批准的第16條申請作出重大改動，則獲選機構須獨力負責向城規會尋求所需的批准。
- 7.2.5 有關申請及相關事宜的詳情，申請機構可查詢城規會的網址 (<http://www.info.gov.hk/tpb/>)。

VIII. 土地及樹木保育事宜

8.1 土地事宜

用地位於政府土地。有關用地界線圖載於**附錄 II**。主要用地現時空置。

通道地區屬香港內地段第 8972 號餘段的一部分。獲選機構須負責管理及保養通道地區，詳情請參閱第 III 部份。

8.2 樹木事宜

用地範圍內並沒有名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用地範圍內的樹木已調查完畢，並已繫有樹木編號，分別是 T1 至 T3、T8、T11 及 T12。樹木位置圖及記述樹木生長情況及價值的評估表載於**附錄 XVII**。

一般而言，活化項目不得干擾用地或鄰近地方生長的樹木，除非事先得到地政專員或古蹟辦或適當主管當局給予書面許可，而有關當局在給予許可時，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移植樹木、補償種植或重植樹木的條件。

獲選機構須負責保養用地範圍內的園藝及樹木。

IX. 斜坡維修

非原狀山坡編號 11SE-C/DT3 位於用地東面，詳情如下：

斜坡編號：	11SE-C/DT3
地點：	位於內地段第 3564 號及其增批部分東面的農地
現時負責地段／負責方：	地政總署
現時維修代理人：	地政總署

用地及毗鄰地方共有 8 幅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斜坡及擋土牆 1：

斜坡編號：	11SE-A/R15
分段編號：	1
地點：	位於虎豹別墅主要用地內
現時負責地段／負責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現時維修代理人：	建築署
斜坡編號：	11SE-A/R15
分段編號：	2
地點：	位於內地段第 8972 號(「名門」)內
現時負責地段／負責方：	內地段第 8972 號(「名門」)
現時維修代理人：	-

斜坡及擋土牆 2：

斜坡編號：	11SE-A/R17
分段編號：	-
地點：	位於虎豹別墅主要用地內
現時負責地段／負責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現時維修代理人：	建築署

斜坡及擋土牆 3 :

斜坡編號:	11SE-A/C771
分段編號:	1
地點:	毗連大坑道的政府土地
現時負責地段／負責方:	路政署
現時維修代理人:	路政署
斜坡編號:	11SE-A/C771
分段編號:	2
地點:	毗連大坑道，部分位於政府土地上及部分位於內地段第 8972 號(「名門」)的綠邊綴黑斜線範圍
現時負責地段／負責方:	內地段第 8972 號(「名門」)
現時維修代理人:	-

斜坡及擋土牆 4 :

斜坡編號:	11SE-A/CR399
分段編號:	-
地點:	位於大坑道內地段第 8972 號(「名門」)內及該地段東面
現時負責地段／負責方:	內地段第 8972 號(「名門」)
現時維修代理人:	-

斜坡及擋土牆 5 :

斜坡編號:	11SE-A/C850
地點:	在政府撥地 GLA-THK1744 號內
現時負責地段／負責方:	渠務署
現時維修代理人:	渠務署

斜坡及擋土牆 6：

斜坡編號：	11SE-A/CR129
地點：	毗連大坑道近高程點 4.75 米處
現時負責地段／負責方：	路政署
現時維修代理人：	路政署

斜坡及擋土牆 7：

斜坡編號：	11SE-A/CR913
地點：	位於內地段第 8972 號餘段內
現時負責地段／負責方：	內地段第 8972 號餘段
現時維修代理人：	-

斜坡及擋土牆 8：

斜坡編號：	11SE-A/F461
分段編號：	1
地點：	位於內地段第 8972S 號及內地段第 8972 號餘段
現時負責地段／負責方：	內地段第 8972A 號
現時維修代理人：	-
斜坡編號：	11SE-A/F461
分段編號：	2
地點：	位於內地段第 8972S 號及內地段第 8972 號餘段
現時負責地段／負責方：	內地段第 8972 號餘段
現時維修代理人：	-

在上述斜坡及擋土牆中，編號 11SE-A/R15 號(分段編號 1)及 11SE-A/R17 號擋土牆位於主要用地範圍內，而其他斜坡及擋土牆則位於用地範圍外。有關斜坡和擋土牆的位置，請參閱**附錄 XVIII**。我們

在編號 11SE-A/R15 號(分段編號 1) 及編號 11SE-A/R17 號擋土牆發現細小的裂紋及滲水處，它們的情況有待進一步的評估。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於 2010 年完成對編號 11SE-A/R15 號(分段編號 1)及 11SE-A/R17 號擋土牆的穩定性評估。有關的土力工程處的評估報告存放在活化計劃秘書處供申請機構參考。

獲選機構須就活化建議中所有斜坡和擋土牆的安全，諮詢土力工程處。有關鞏固和維修擋土牆的特別要求，請參閱第 XI 部分。

X.符合可能用途的技術規格

10.1 經初步檢視的用途

經初步檢視的用途包括：

- (a) 餐飲服務
- (b) 古董及藝術品展廊
- (c) 教育或培訓設施
- (d) 遊客資訊中心

有關用途的技術可行性仍須進一步研究，歡迎申請機構就用地最適宜的可行用途提出建議。申請機構須核實其建議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包括結構足夠性和保育規定。

10.2 技術方面的考慮

此項目須顧及技術方面的考慮包括：

- (a) 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其他有關的法定規定，這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規定	一般指引
1. 逃生通道	改善工程可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符合規定的樓梯。鑑於保育規定對改善工程的規模有所限制，故或可進行消防工程研究，作為另一個符合現行安全規定的方法。若用地用作公眾娛樂場所，則須遵守「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第三部的規定。若有關公眾娛樂場所可容納的人數少於500人，將由建築事務監督決定所需大道的數目及闊度。
2. 耐火結構	須作進一步研究以證明現有建築物構件的耐火足夠性。改善工程可包括但不限於為出口樓梯提供隔火屏障。如保育規定對改善工程的規模有所限制，或可進行消防工程研究，

	作為另一個符合現行安全規定的方法。
3. 消防及救援通道	改善工程可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消防員升降機，可能須為欠缺緊急車輛通道而提供補救措施。
4. 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	或須設置多項設施以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例如斜路、載客升降機或升降平台等。
5. 防止從高處墜下	除非該處只供維修人員進入，否則現有的欄杆或護欄須予以改善，以符合現行的法例規定。
6. 結構足夠性	須就建築物進行結構勘察，以確定所有構件的穩固性。視乎結構勘察結果及擬議用途，或須為建築物進行加固工程。如須保留現有保護屏障／護欄，便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表 3 的最小水平外加荷載規定。
7. 消防裝置的規定	須因應佔用類型和用途，制訂符合消防處要求的詳細防火措施。
8. 天然光線和通風	如有任何欠善之處，或須採取補償措施。
9. 提供衛生裝置	或須加設洗手間，以符合現行規定。

- (b) 符合發牌規定(在營運上須獲發牌的用途)；
- (c) 符合保育指引（見第 VI 部分）；以及
- (d) 符合城市規劃要求(見第 VII 部分)。

上文所述並非全部的技術考慮因素，或尚有遺漏。申請機構須注意在擬備建議書時，或須考慮其他技術方面的情況。

10.3 經檢視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下列資料或對申請機構有用：

(a) 文物保育

只要申請機構已詳細考慮所有因改建或加建工程引起的問題，令影響減至最少，並妥善處理開放予公眾參觀的問題，古蹟辦原則上不反對第 10.1 段所列的全部經檢視用途。

(b) 緊急車輛通道

由於虎豹別墅沒有緊急車輛通道，故須採取符合消防處規定的消防安全加強措施。

(c) 發牌工作

(i) 若用地用作食肆，而獲選機構有意經營食物業，當中涉及出售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涼茶除外)，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便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牌照。有關申領茶館牌照及相關事宜的詳情，請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licensing/index.html>)。

(ii) 若獲選機構有意在用地售酒，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便須在開展該項業務前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17(3B)條，向酒牌局申領酒牌。有關申領酒牌及相關事宜的詳情，請瀏覽酒牌局網頁 (http://www.fehd.gov.hk/english/LLB_web/lib_home.html)。

(iii) 若用地用作教育中心，獲選機構須核實建議的運作模式是否屬《教育條例》所界定的學校。若是，獲選機構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學校註冊之申請。有關註冊程序的資料及表格可從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下載。

(iv) 若用地用作娛樂場所，而獲選機構有意經營：

- a. 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展覽包括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
- b. 運動展覽；
- c. 講座；
- d.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影放映；或
- e.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

便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牌照。有關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及相關事宜的詳情，申請機構可瀏覽該署網頁(<http://www.fehd.gov.hk/licensing/index.html>)。

(d) 結構限制

經檢視用途所須的承重能力載於下表，而下表未有提及的其他特定用途所需的承重能力，可參閱《建築物(建造)規例》。

虎豹別墅作活化再用的參考例子	所須最少附加荷載(千帕斯卡)	《建築物(建造)規例》所訂明的類別編號	《建築物(建造)規例》註明的用途
(i) 餐飲服務	4.0	3	餐廳／食肆／食堂
(ii) 古董及藝術品展廊	5.0	3	藝術廊／博物館
(iii) 教育或培訓設施	3.0	3	課室／講室／電腦室／沒有書籍貯藏的閱讀室
(iv) 遊客資訊中心*	5.0	5	沒有固定座位的集會室地區

*註：《建築物(建造)規例》並沒有特別提及「遊客資訊中心」

用途。如以保守的考慮假設「遊客資訊中心」為沒有固定座位的集會地區，則此用途屬於《建築物（建造）規例》的第 5 類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理據以支持其建議的最少附加荷載。

從有限的結構資料來看，在適當地點進行加固工程後，別墅在結構上或可用作所需承重能力在 5.0 千帕斯卡或以下的活化再用用途。我們建議獲選機構須進行進一步的結構評估，以研究提升樓面外加荷載的可能性，以及其對別墅結構穩定性的影響。

XI. 此項目的特別要求

虎豹別墅是一幢一級歷史建築，其定義是「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我們在2010年8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的規定，就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第2欄」用途申請許可增加若干用途，城市規劃委員會在2010年10月批准了載於第VII部分的一系列用途。申請機構須留意載於第7.2.2段有關城規會所施加的條件。

鑒於此文件地點的獨特性和公眾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在此部分列出活化虎豹別墅的特別要求。申請人在備擬建議書時須考慮這些特別要求，並在其申請中解釋這些特別要求如何體現在其建議書中。

11.1 設置升降機前往花園

爲了改善前往虎豹別墅的途徑，獲選機構須設置一部升降機，將遊人由大坑道載送到虎豹別墅花園的水平。申請機構可考慮在附屬用地設置升降機，並以天橋將升降機與虎豹別墅的花園連接，或在任何其認爲合適的地方設置升降機。

申請機構須留意，在附屬用地興建一條橫跨公眾行人路直達花園的天橋，或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規定刊憲。在此情況下，申請機構須在其項目的施工時間表中預留足夠時間，以進行所需的刊憲及批核程序。

申請機構應留意第VII部分關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地帶在虛線範圍外的准許的最高總樓面面積。若擬議構築物（例如擬議升降機）位於這個範圍內，且未能爲有關構築物取得豁免總樓面面積，則擬議構築物將會違反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有關總樓面面積的規定。此外，若擬議構築物對已批准的16條申請構成重大改變，便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11.2 用地內新建構築物

獲選機構不得在用地內興建新構築物以提供由社會企業營運的服務。任何新的構築物只能用作安放升降機、機器和設備及其他必需的屋宇裝備設施，以維持用地的運作。

申請機構可考慮在附屬用地上設置主要機房，例如消防水缸和泵房等。若設置的話，這些機房的外觀須在視覺上不影響周邊環境並與鄰近環境協調。申請機構須特別為外露的機房之天台進行美化工作。

獲選機構須維持別墅現有的高度。當局或會批准在別墅的主要屋頂設置安放屋宇裝備設施的構築物，惟必須將此等新構築物的高度降至最低，以免影響別墅的外觀。

在按需要落實設置升降機、機房、天橋和任何其他構築物的建議時，獲選機構須負責向相關當局和公用事業公司取得全部所需的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城規會、運輸及房屋局、地政總署、屋宇署、路政署、運輸署等。有關建議亦須符合所有相關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11.3 現有斜坡和擋土牆的鞏固及維修工程

一如申請指引第6.2.2段所述，獲選機構須自費負責修葺及維修所有受項目影響及／或因項目而進行鞏固工程的斜坡和擋土牆。

為了令擋土牆的各項鞏固工程能互相配合，如現有第11SE-A/R17號擋土牆和第11SE-A/R15號（分段編號1）擋土牆的東面部分不受活化工程影響，當局會委託獲選機構為上述的擋土牆進行評估及鞏固工程，令擋土牆符合現行安全標準。雖然獲選機構會負責進行這些委託工程，政府會支付有關委託工程的費用，並會於日後負責維修及保養這些擋土牆。

現有擋土牆的所有永久鞏固工程必須在主要用地的範圍內進行，鞏固工程不得改變擋土牆現時的外貌或在視覺上對擋土牆造成負面影響。

11.4 交通事宜

城規會及公眾對活化項目可能對用地附近的道路網絡造成的交通影響深表關注。申請機構須確保其活化建議不會對附近道路現有的交通狀況造成不良影響，並須主動採取適當的管制及管理措施，將施工及項目營運期間對人流和車流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申請機構須根據**附錄XXI**的規定進行初步交通評估，並在申請表格第III(B)(5)部份清楚列明評估的結果、交通管理措施和相關的紓緩措施等。

申請機構須善用附屬用地作停車場和上落客貨用途，並提供約8部私家車的泊車位。

本部份所提及的初步交通評估，會包含項目最多會產生的車輛流量／被項目吸引到來的車輛數目的資料，獲選機構須受有關上限限制。獲選機構在其申請書獲揀選後，須進行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採取相關的交通管理措施，以令運輸署滿意。

11.5 免費對公眾開放的安排

以下為免費對公眾開放的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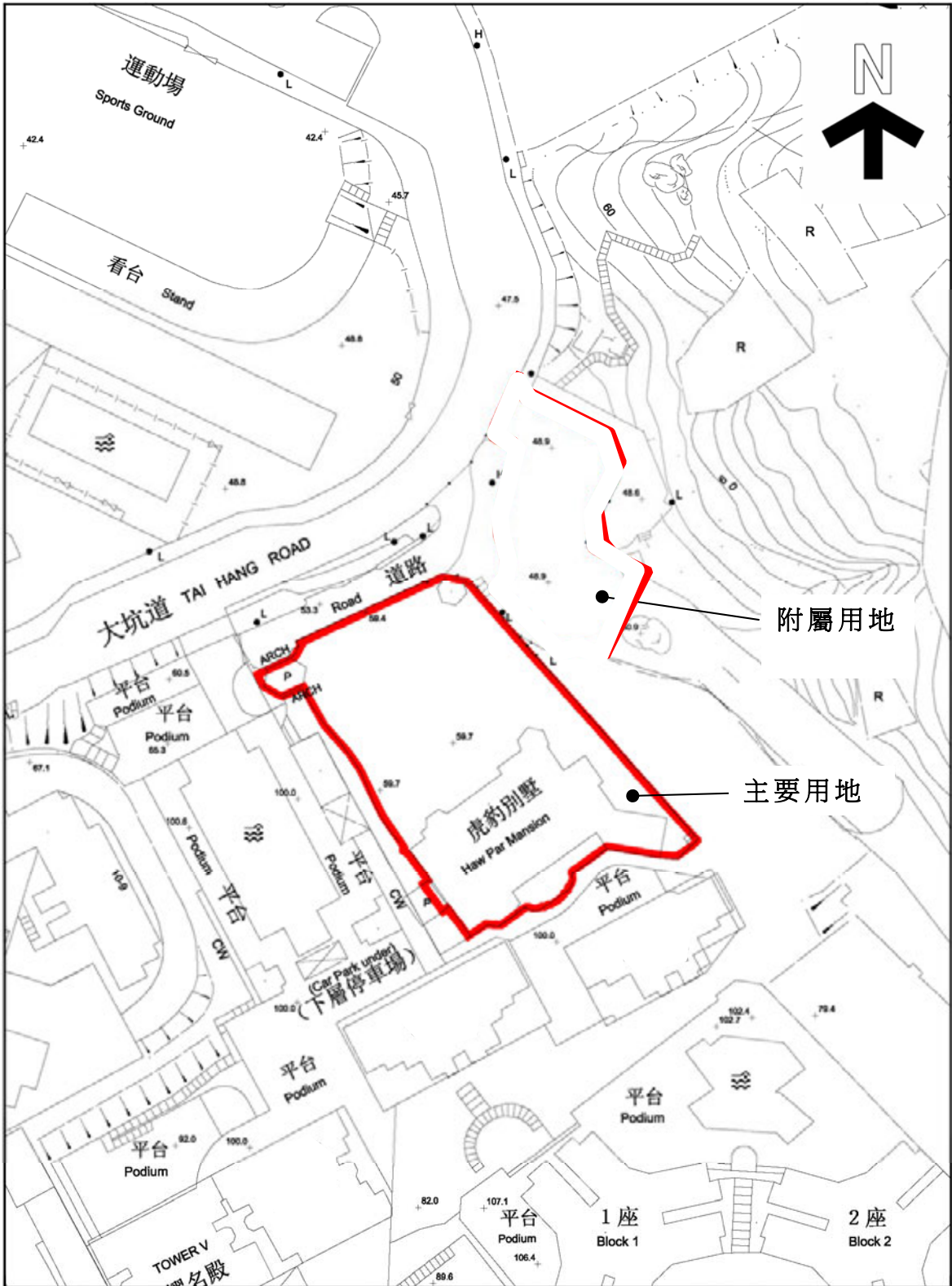
- (a) 在別墅地下設立一個不少於40平方米的詮釋區，以詮釋虎豹別墅的文物重要性和價值。詮釋內容須包括虎豹別墅的建築特色和歷史，以及虎豹別墅和前萬金油花園所宣揚的宗教思想；
- (b) 詮釋區需一星期開放不少於6天，而這6天需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
- (c) 每星期在虎豹別墅提供免費導賞團，一年當中最少有一半的導賞團需於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

11.6 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2010年年底舉辦了公眾開放日，讓公眾了解虎豹別墅的歷史，欣賞其建築特色，並蒐集公眾對項目的意見。我們共收到870張公眾的意見卡。開放日所蒐集到的市民意見摘要已上載於發展局的文物保育網站 http://www.heritage.gov.hk/en/hpm/openDays_index.htm。我們建議申請機構須清楚了解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要點。


附錄 I

位置圖



附屬用地

主要用地

 用地界線
 根據11-SE-11A號測量圖繪製

虎豹別墅
 大坑道 15 號 A

圖則編號：
 附錄 I
 位置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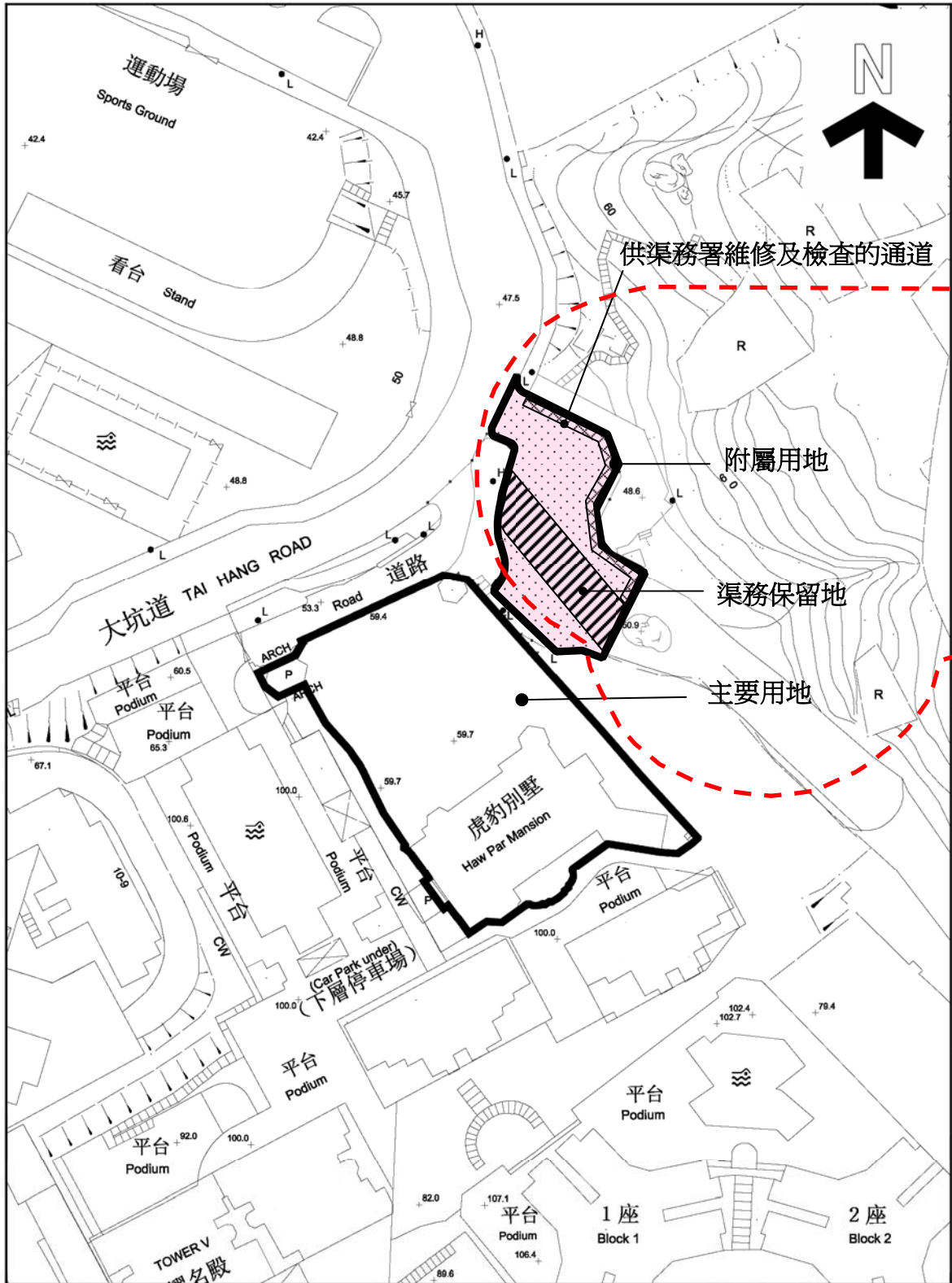
附錄 II
用地界線圖



(第二版)

附錄 III

隧道保護區及其他渠務區域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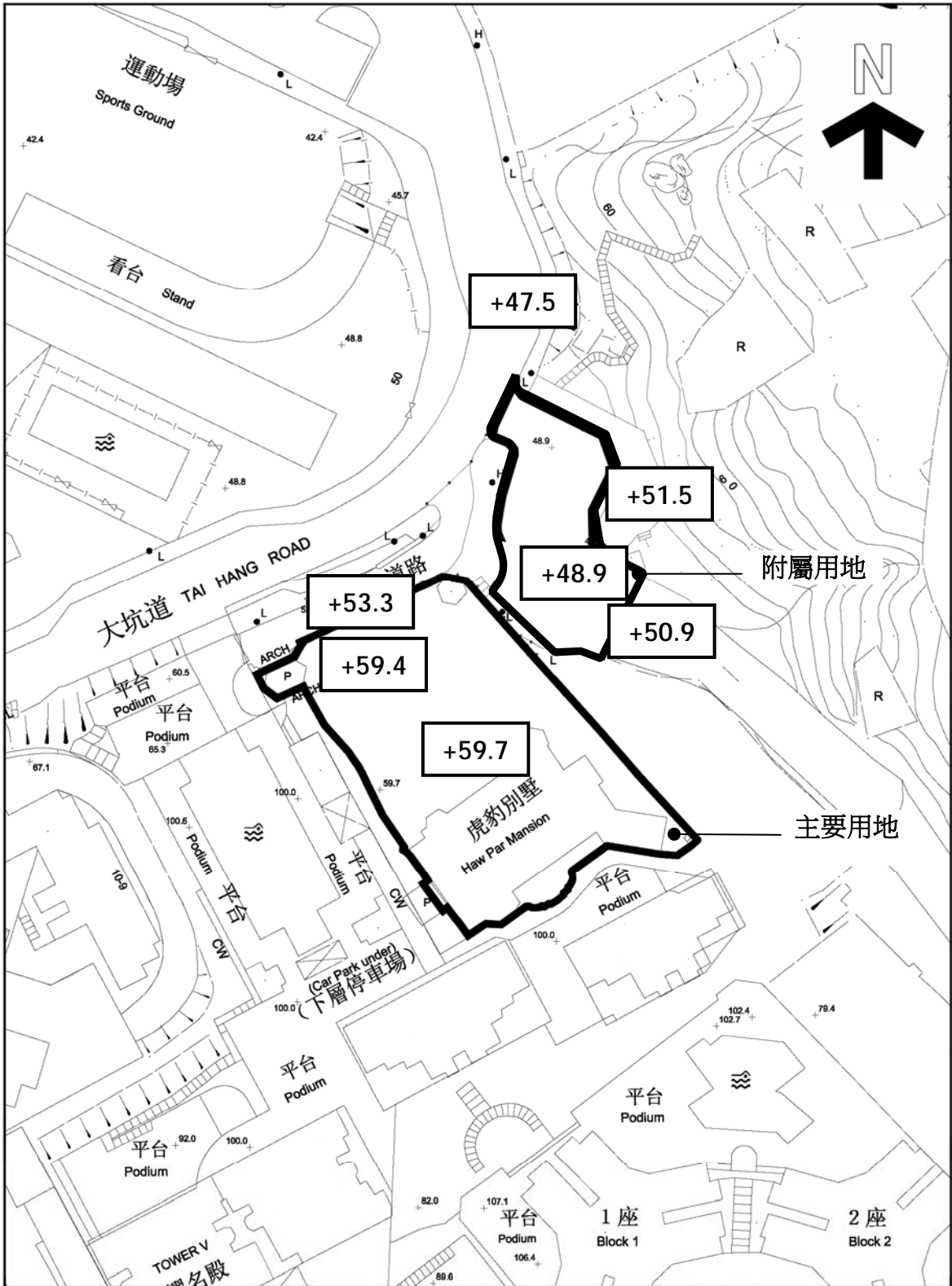
- 用地
- 隧道保護區
- 附加黑色斜線的粉紅色地區
- 附加黑色交叉線的粉紅色地區
- 附加黑點的粉紅色地區

虎豹別墅
 大坑道 15 號 A

圖則編號：
 附錄 III
 隧道保護區及其他渠務區域
 圖則
 1:1000

附錄 IV

基準線水平圖則



用地



在主要水平基準上59.7米

根據11-SE-11A號測量圖繪製

虎豹別墅
大坑道 15 號 A

圖則編號:

附錄 IV
基準線水平圖則
1:1000

附錄 V

用地及建築物資料摘要

該用地的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建築物名稱	虎豹別墅
地址	大坑道15號A
用地面積	總用地面積：約 2670 平方米 主要用地面積：約 2030 平方米 附屬用地面積：約 640 平方米
主要基準水平	介乎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48.9米 (附屬用地) 至 59.7米 (花園)
規劃地帶	<u>主要用地</u> ：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地帶 <u>附屬用地</u> ： 西南部分 -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 在原址保存古蹟」和「道路」 東北部分 - 「綠化地帶」和「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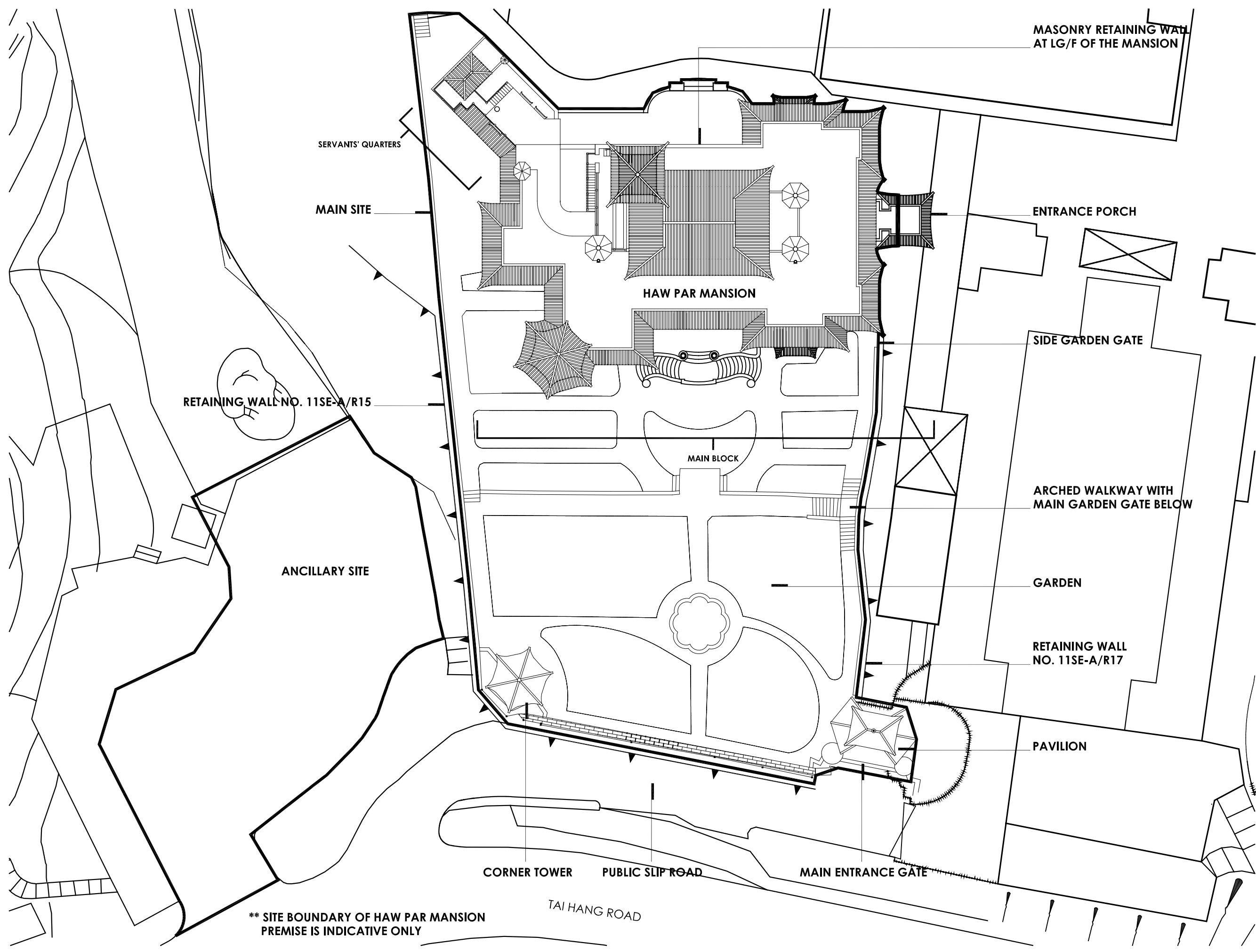
別墅的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幢數	一幢
層數	四層
落成年份	1935
總樓面面積	約 1960 平方米
歷史評級	一級歷史建築
原本用途	居住用途
最近用途	空置
用途分配表	地下低層 - 廚房、工人宿舍、貯物室 地下 - 客廳、飯廳、娛樂房、洗手間、露台及工人宿舍 一樓 - 睡房、客廳、浴室、露台及工人宿舍 天台(中廳) - 祀廳
建築物料	鋼筋混凝土框架，紅磚、花崗岩石牆；鋼筋混凝土樓板及屋頂結構；室內混凝土樓梯飾以木板或水泥底灰
內部通道	主樓內一條混凝土樓梯飾以木板連接地下與天台 主樓內一條混凝土樓梯連接地下與地下低層 工人宿舍內一條混凝土樓梯連接地下低層至天台

附錄 VI

建築圖則及地形測量圖則

圖則編號	名稱
HPM-P-01	虎豹別墅用地平面圖
HPM-P-02	虎豹別墅地下低層平面圖
HPM-P-03	虎豹別墅地下平面圖
HPM-P-04	虎豹別墅一樓平面圖
HPM-P-05	虎豹別墅天台平面圖
HPM-P-06	虎豹別墅屋頂平面圖
HPM-E-01	虎豹別墅立面圖（向西北）
HPM-S-01	虎豹別墅剖面圖A-A'
HPM-S-02	虎豹別墅剖面圖B-B'
HC-12021/01	香港大坑道虎豹別墅主要用地地形測量圖
HC-12021/02	香港大坑道虎豹別墅主要用地剖面測量圖



RETAINING WALL NO. 11SE-A/R15

SERVANTS' QUARTERS

MAIN SITE

HAW PAR MANSION

MAIN BLOCK

ANCILLARY SITE

MASONRY RETAINING WALL AT LG/F OF THE MANSION

ENTRANCE PORCH

SIDE GARDEN GATE

ARCHED WALKWAY WITH MAIN GARDEN GATE BELOW

GARDEN

RETAINING WALL NO. 11SE-A/R17

PAVI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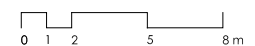
CORNER TOWER

PUBLIC SLIP ROAD

MAIN ENTRANCE GATE

TAI HANG ROAD

** SITE BOUNDARY OF HAW PAR MANSION PREMISE IS INDICATIVE ONLY



* ALL LEVELS AND DIMENSIONS ARE APPROXIMATE ONLY AND ARE SUBJECT TO VERIFICATION ON SITE. DO NOT TAKE LEVELS AND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REVITALISATION OF HAW PAR MANSION TAI HANG, HONG KONG

drawing title SITE PLAN

scale 1 : 300 (A3)

drawing no. HPM-P-01

date 30 APR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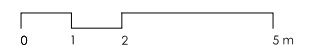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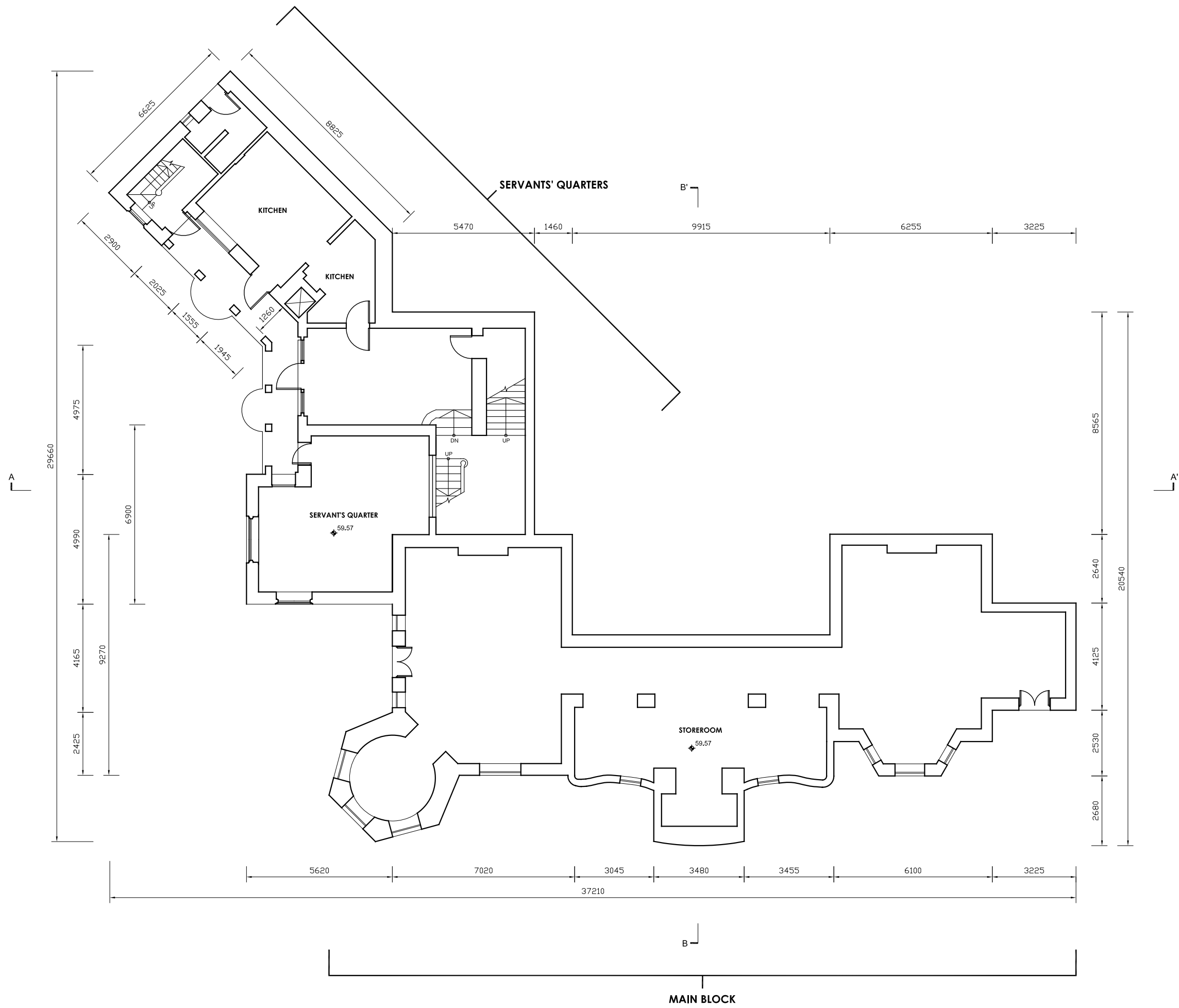
submitted by



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RCHITECTURAL HERITAGE RESEARCH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ITE PLAN



* ALL LEVELS AND DIMENSIONS ARE APPROXIMATE ONLY AND ARE SUBJECT TO VERIFICATION ON SITE. DO NOT TAKE LEVELS AND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REVITALISATION OF HAW PAR MANSION
TAI HANG, HONG KONG

drawing title
LOWER GROUND FLOOR PLAN
HAW PAR MANSION

scale
1 : 150 (A3)

drawing no
HPM-P-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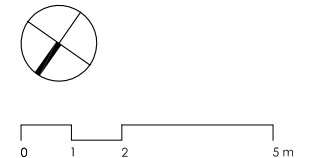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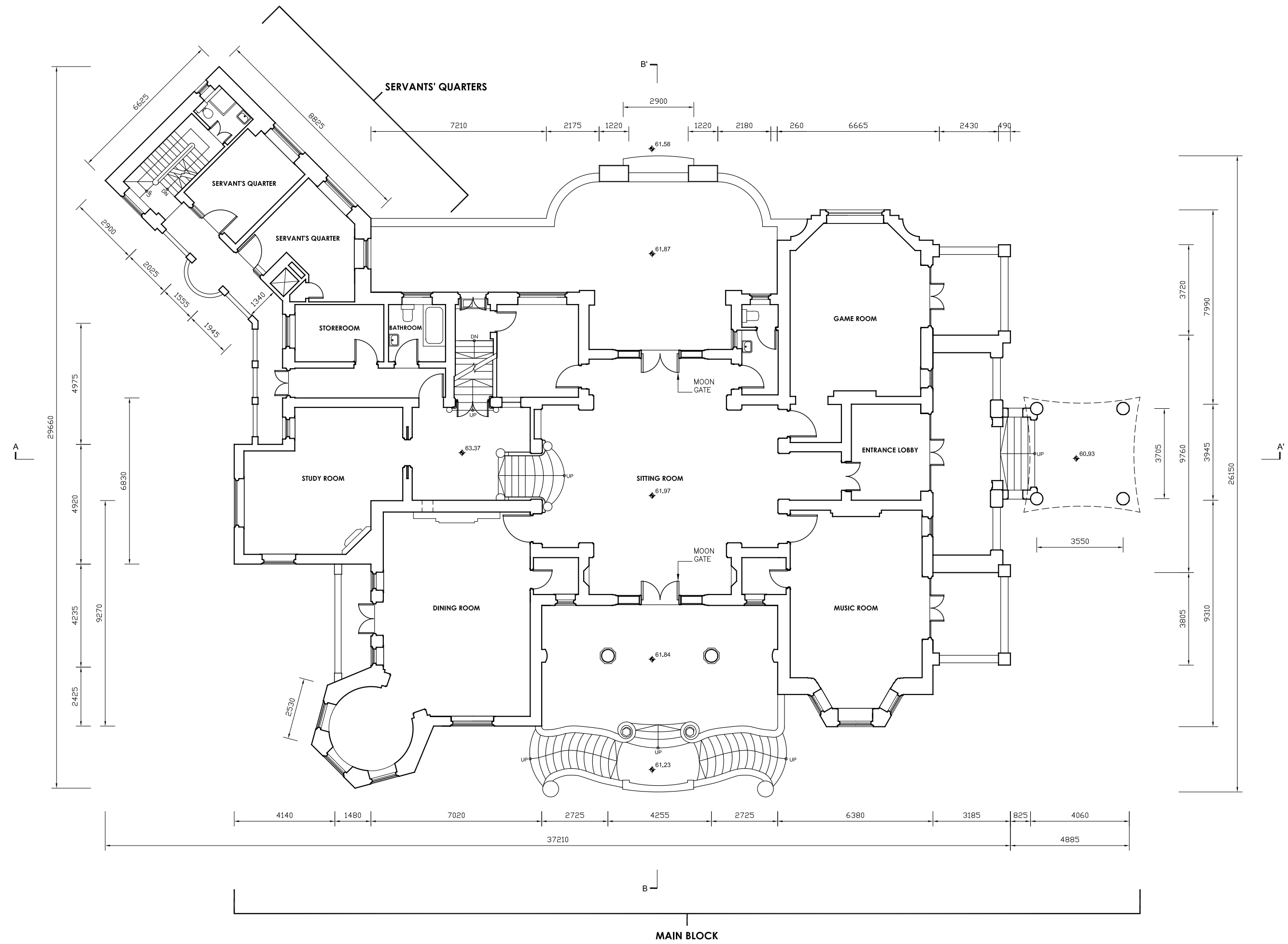
date
30 APR 2010

submitted by

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RCHITECTURAL HERITAGE RESEARCH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OWER GROUND FLOOR PLAN
HAW PAR MANSION

MAIN BLOCK



* ALL LEVELS AND DIMENSIONS ARE APPROXIMATE ONLY AND ARE SUBJECT TO VERIFICATION ON SITE. DO NOT TAKE LEVELS AND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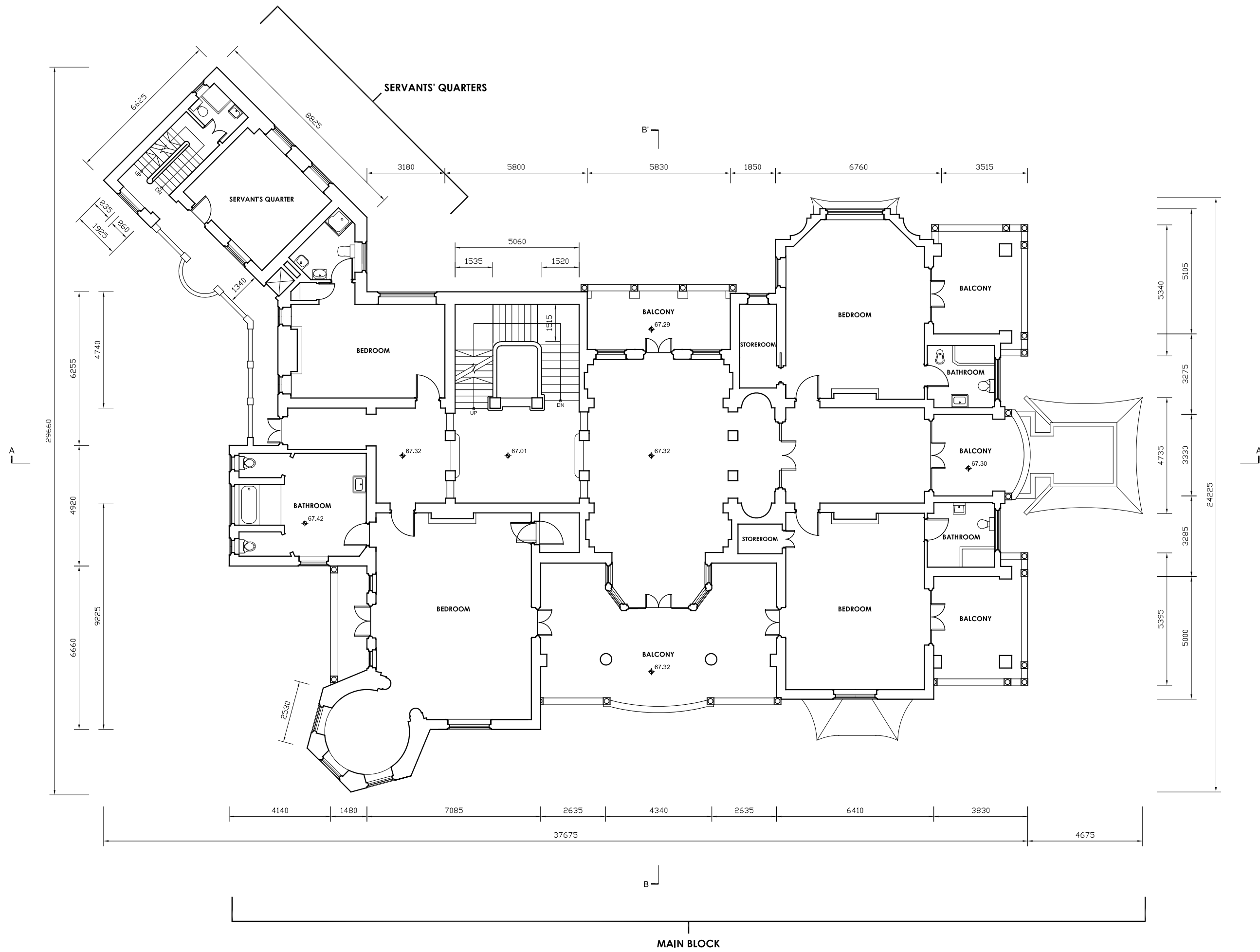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REVITALISATION OF HAW PAR MANSION TAI HANG, HONG KONG
drawing title	GROUND FLOOR PLAN HAW PAR MANSION
scale	1 : 150 (A3)
drawing no.	HPM-P-03
date	30 APR 2010
submitted by	

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RCHITECTURAL HERITAGE RESEARCH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GROUND FLOOR PLAN
HAW PAR MANSION**

**FIRST FLOOR PLAN
HAW PAR MAN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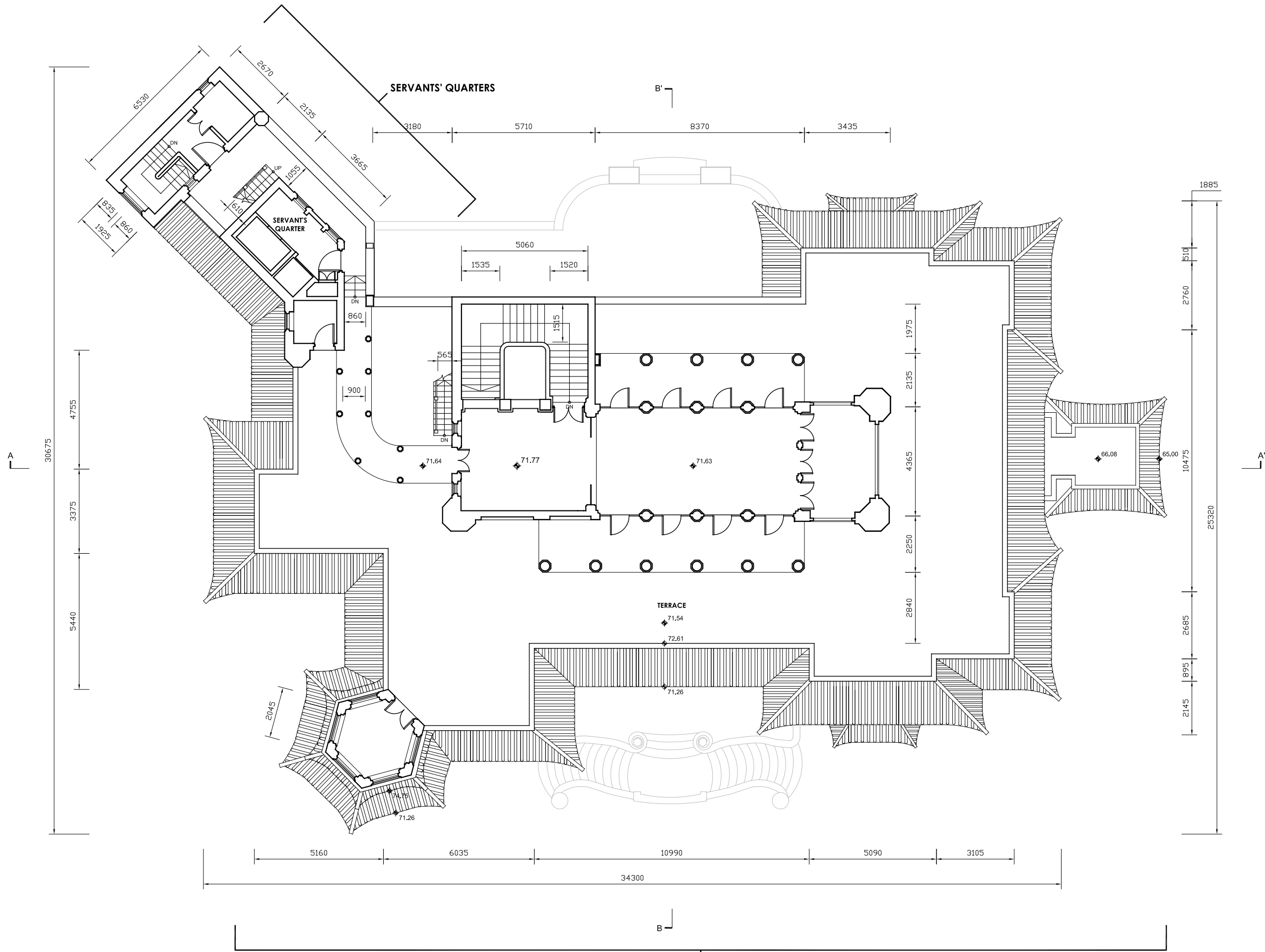
* ALL LEVELS AND DIMENSIONS ARE APPROXIMATE ONLY AND ARE SUBJECT TO VERIFICATION ON SITE. DO NOT TAKE LEVELS AND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REVITALISATION OF HAW PAR MANSION TAI HANG, HONG KONG
drawing title	FIRST FLOOR PLAN HAW PAR MANSION
scale	1 : 150 (A3)
drawing no.	HPM-P-04
date	30 APR 2010
submitted by	



**ROOF TERRACE PLAN
HAW PAR MANSION**



* ALL LEVELS AND DIMENSIONS ARE APPROXIMATE ONLY AND ARE SUBJECT TO VERIFICATION ON SITE. DO NOT TAKE LEVELS AND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REVITALISATION OF HAW PAR MANSION
TAI HANG, HONG KONG

drawing title
ROOF TERRACE PLAN
HAW PAR MANSION

scale
1 : 150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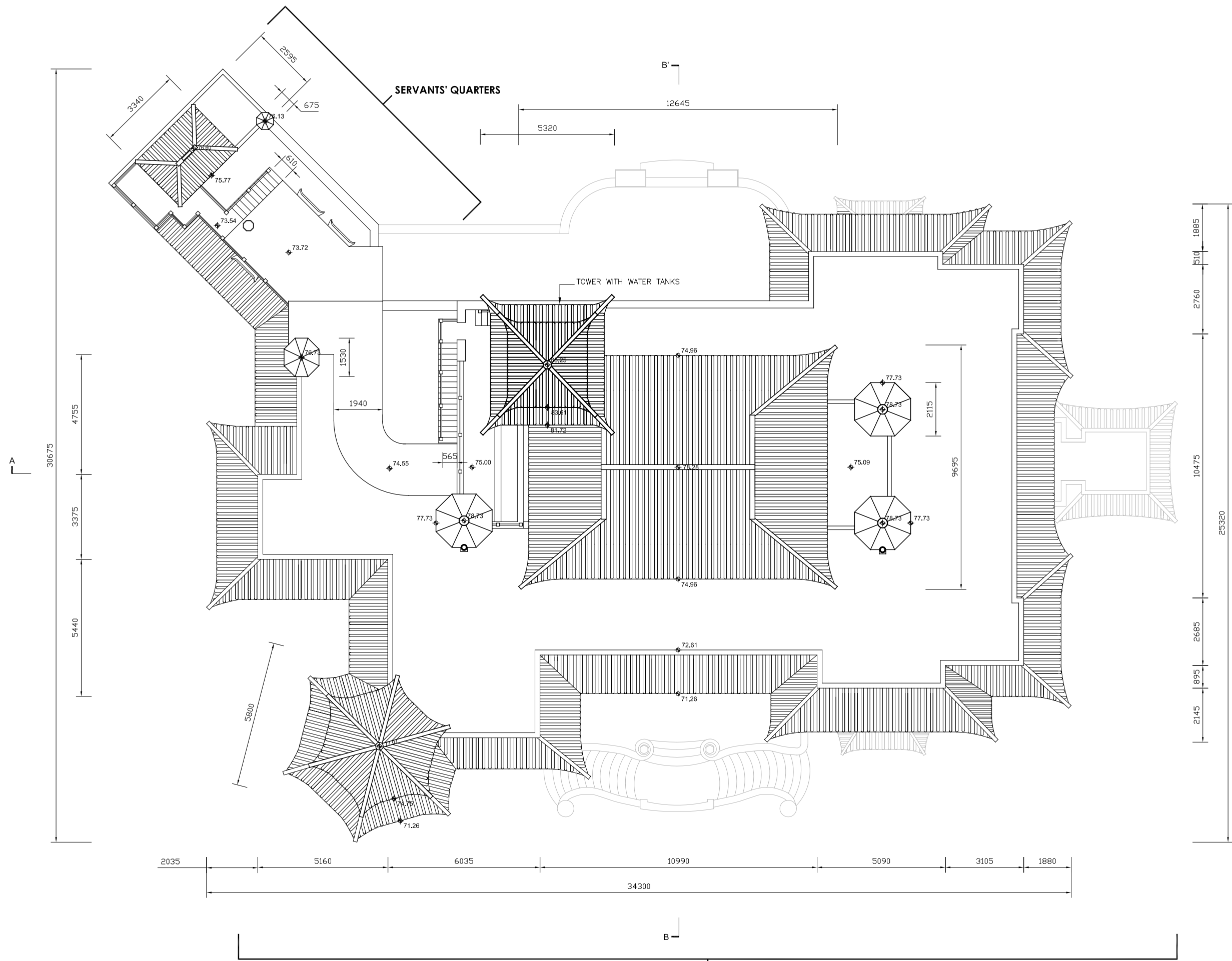
drawing no
HPM-P-05

date
30 APR 2010

submitted by

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RCHITECTURAL HERITAGE RESEARCH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OOF PLAN
HAW PAR MANSION**



* ALL LEVELS AND DIMENSIONS ARE APPROXIMATE ONLY AND ARE SUBJECT TO VERIFICATION ON SITE. DO NOT TAKE LEVELS AND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REVITALISATION OF HAW PAR MANSION TAI HANG, HONG KONG
drawing title	ROOF PLAN HAW PAR MANSION
scale	1 : 150 (A3)
drawing no.	HPM-P-06
date	30 APR 2010
submitted by	



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RCHITECTURAL HERITAGE RESEARCH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ALL LEVELS AND DIMENSIONS ARE APPROXIMATE ONLY AND ARE SUBJECT TO VERIFICATION ON SITE. DO NOT TAKE LEVELS AND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REVITALISATION OF HAW PAR MANSION
 TAI HANG, HONG KONG

drawing title
 ELEVATION (FACING NORTHWEST)
 HAW PAR MANSION

scale
 1 : 150 (A3)

drawing no
 HPM-E-01

date
 30 APR 2010

submitted by



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RCHITECTURAL HERITAGE RESEARCH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LEVATION (FACING NORTHWEST)
 HAW PAR MANSION

SERVANTS' QUARTERS

MAIN BLOCK



RF 74.55
 2915
 RT 71.63
 4305
 1/F 67.32
 3950
 63.37
 1400
 G/F 61.97
 2400
 LG/F 59.57

2875
 4105
 5665
 6520
 5245
 60.93



* ALL LEVELS AND DIMENSIONS ARE APPROXIMATE ONLY AND ARE SUBJECT TO VERIFICATION ON SITE. DO NOT TAKE LEVELS AND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SERVANTS' QUARTERS

MAIN BLOCK

SECTION A-A'
 HAW PAR MANSIO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REVITALISATION OF HAW PAR MANSION
 TAI HANG, HONG KONG

drawing title
 SECTION A-A'
 HAW PAR MANSION

scale
 1:150 (A3)

drawing no.
 HPM-S-01

date
 30 APR 2010

submitted by



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RCHITECTURAL HERITAGE RESEARCH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ALL LEVELS AND DIMENSIONS ARE APPROXIMATE ONLY AND ARE SUBJECT TO VERIFICATION ON SITE. DO NOT TAKE LEVELS AND MEASUREMENTS DIRECTLY FROM THIS DRAWING.

* ALL DIMENSIONS SHOWN ARE IN MILLIMETERS.

* NOTIF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N TERMS OF ANY DISCREPANCY FOUND HEREI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ject
CARTOGRAPHIC SURVEY
REVITALISATION OF HAW PAR MANSION
TAI HANG, HONG KONG

drawing title
SECTION B-B'
HAW PAR MANSION

scale
1: 150 (A3)

drawing no
HPM-S-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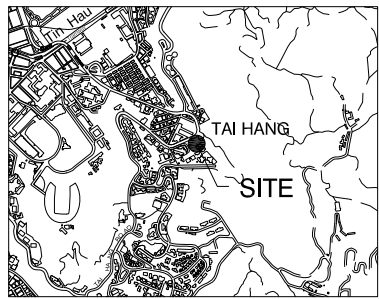
date
30 APR 2010

submitted by



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RCHITECTURAL HERITAGE RESEARCH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ECTION B-B'
HAW PAR MANSION



Location Plan 1 : 20000

Notes : -

1. All levels are in meters above P.D.
2. Grid lines are in H.K. Metric Grid 1980.
3. Elevations of kerb are referred to the bottom of kerb.

Legend :

- MH Manhole
- MS Storm Water Manhole
- F Foul Water Manhole
- ⊗T1 Tree and Tree Number
- Gate
- |— Fence/Railing
- Telephone Pole
- Lamp Post
- Catch Pit
- U-Channel
And Invert Level
- 0.3m CC
Covered Channel
And Invert Level
- *"L" "L" Section Mark

Tree Table

Tree No.	Girth (m)	Height (m)	Spread (m)
T1	1.50	14	9
T2	1.28	9	8
T3	1.07	9	7
T4	2.14	12	7
T5	1.86	13	7
T6	2.23	16	10
T7	0.44	5	4
T8	1.15	14	5
T9	0.63	11	4
T10	2.50	17	11
T11	1.02	5	4
T12	1.05	5	4

Drawing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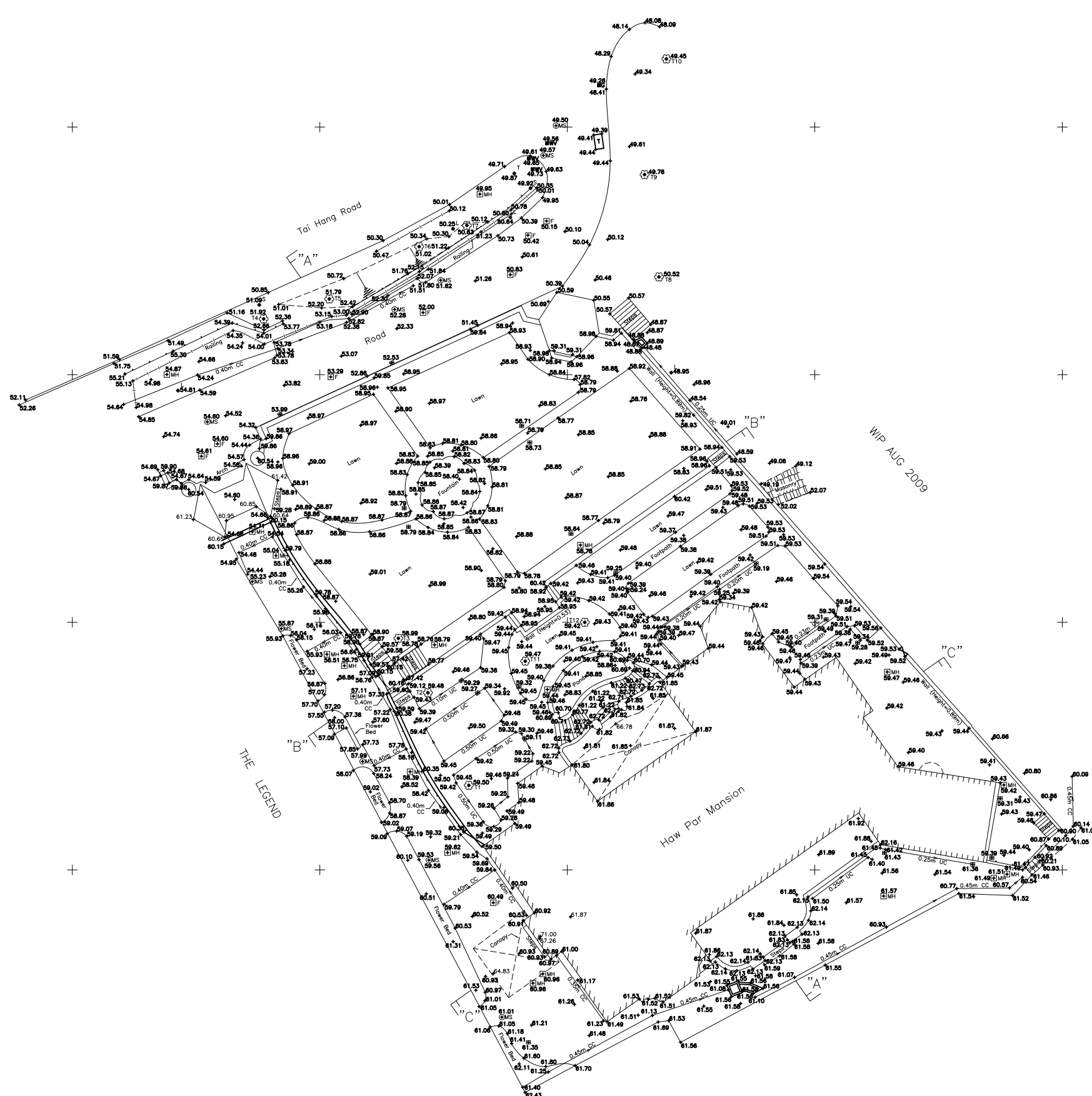
Topographical Survey Plan of
the Main Site of Haw Par Mansion
Tai Hang Road, Hong Kong

Drawing no.	Date	Scale
HC-12021/01	9 Aug 2009	1 : 200 A1 Sheet
	Checked by KO C C	Drawn by A Kong

Consultan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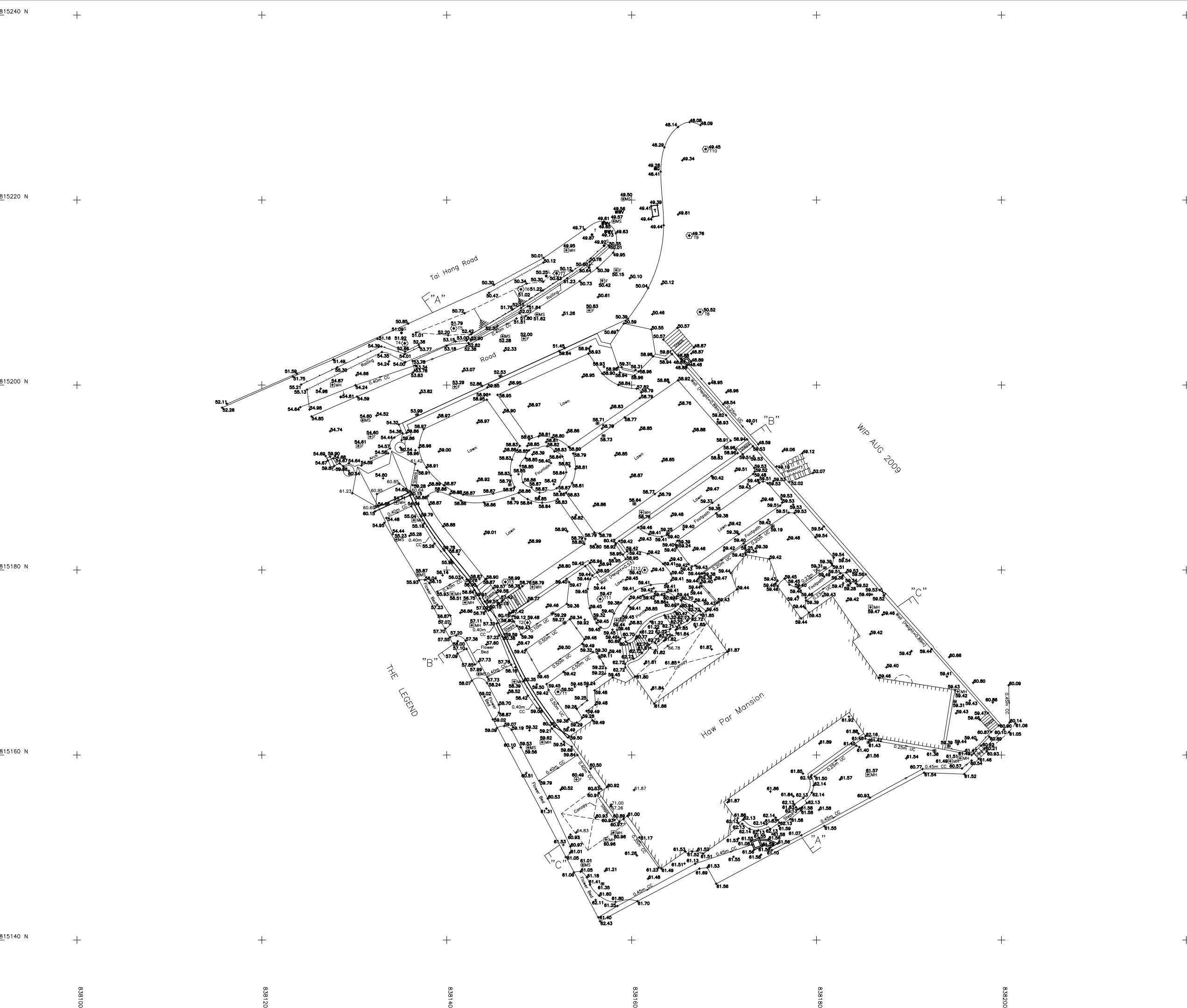
Surveyor
HENRY CHAN SURVEYORS LTD.
Authorized Land & Hydrographic Surveyors
Ground Floor, 2 Yan Wo Lane, Tel : 2638-1313 Fax : 2638-1328
Tai Po, New Territories E-mail : hcsurvey@netvigato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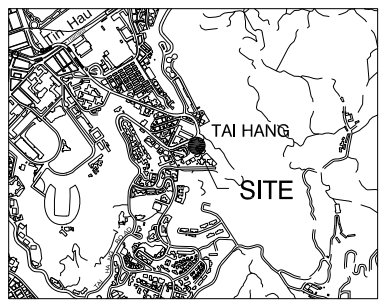
DRAFT



THE LEGEND

WIP AUG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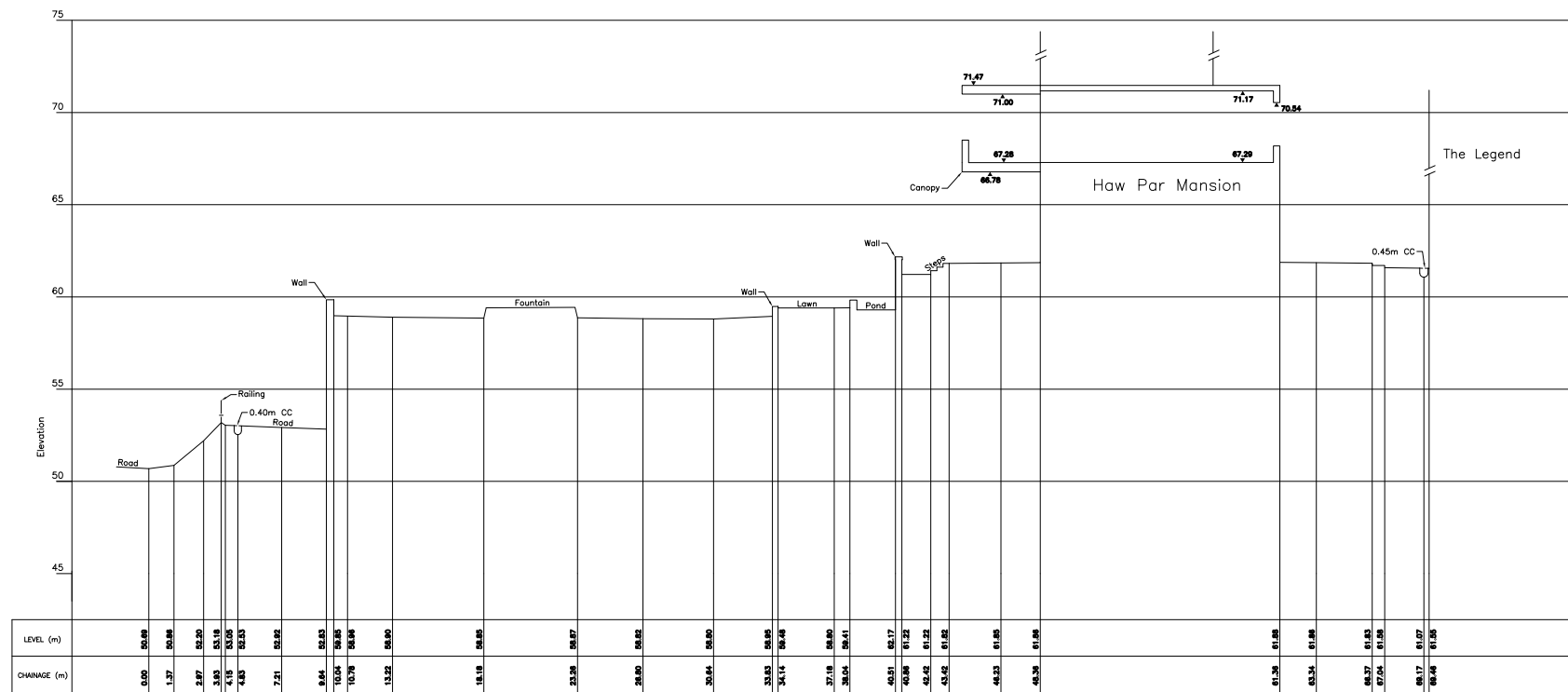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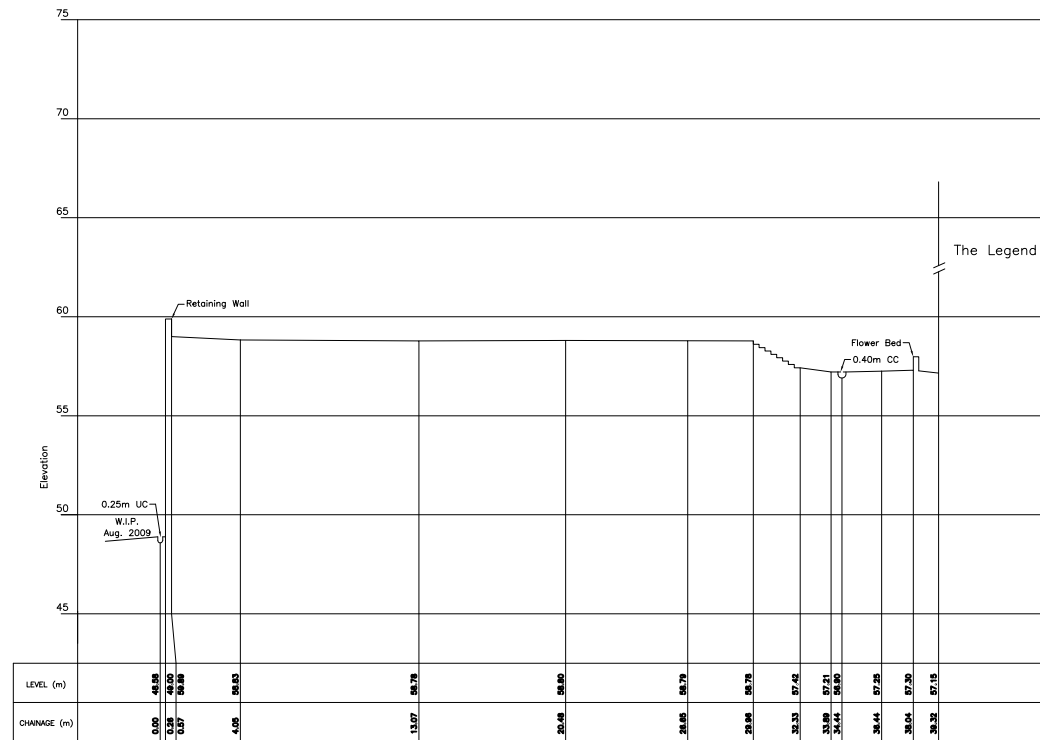
Location Plan 1 : 20000

Notes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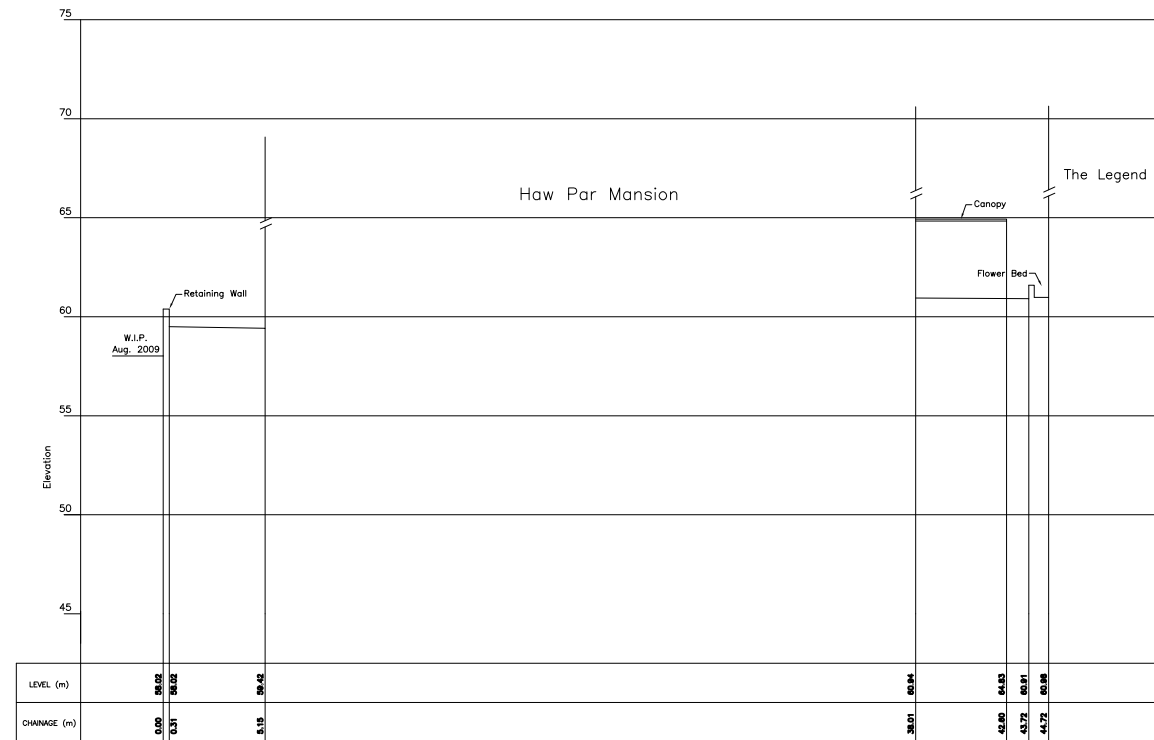
1. All levels are in meters above P.D.
2. Grid lines are in H.K. Metric Grid 1980.
3. Elevations of kerb are referred to the bottom of kerb.



Section "A" - "A"



Section "B" - "B"



Section "B" - "B"

Drawing title
Topographical Survey Plan of
the Main Site of Haw Par Mansion
Tai Hang Road, Hong Kong
Sections

Drawing no. HC-12021/02	Date 9 Aug 2009	Scale 1 : 200 A1 Sheet
	Checked by KO C C	Drawn by A Kong

Consultan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urveyor
HENRY CHAN SURVEYORS LTD.
Authorized Land & Hydrographic Surveyors
Ground Floor, 2 Yan Wo Lane, Tel : 2638-1313 Fax : 2638-1328
Tai Po, New Territories E-mail : hcsurvey@netvigator.com

DRAFT

附錄 VII

用地照片



從大坑道望向被圍板圍封的附屬用地



從大坑道望向花園的角樓



從大坑道望向公眾連接路



公眾連接路



位於公眾連接路末端通往主要用地的正門大閘



連接正門大閘與入口門廊的通道地區



位於通道地區中間通往花園的花園大閘



花園的外觀（下層）



花園（上層）



別墅的入口門廊



別墅向西北的立面



別墅主樓的立面（向東南）



工人宿舍的立面（向東南）



別墅主樓的側立面（向西北）和入口門廊



別墅主樓的側立面（向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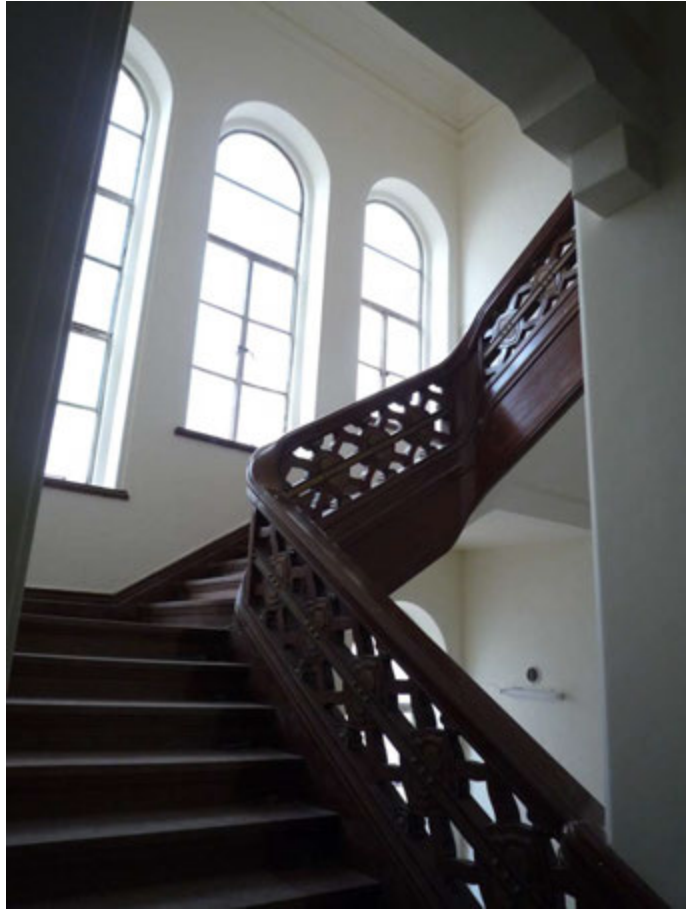
別墅工人宿舍的側立面（向北）



別墅地下的客廳



別墅一樓的睡房



室內飾以木板的混凝土樓梯



別墅的天台和中廳



別墅的天台



別墅天台的中廳



別墅天台的水塔



別墅地下低層的廚房



別墅工人宿舍的房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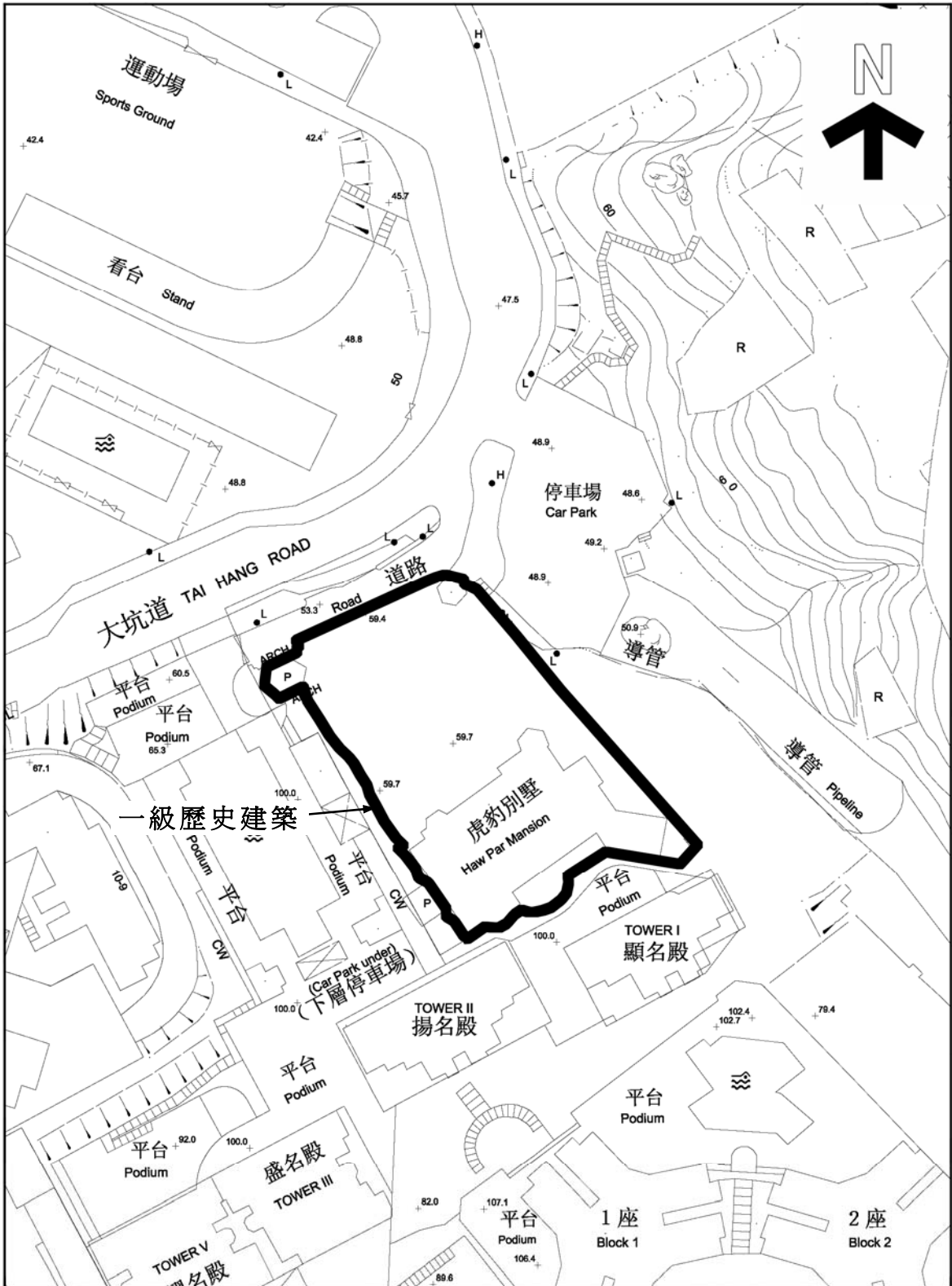
別墅工人宿舍的室內混凝土樓梯



別墅主樓地下低層的貯物室

附錄 VIII

評級界線圖



一級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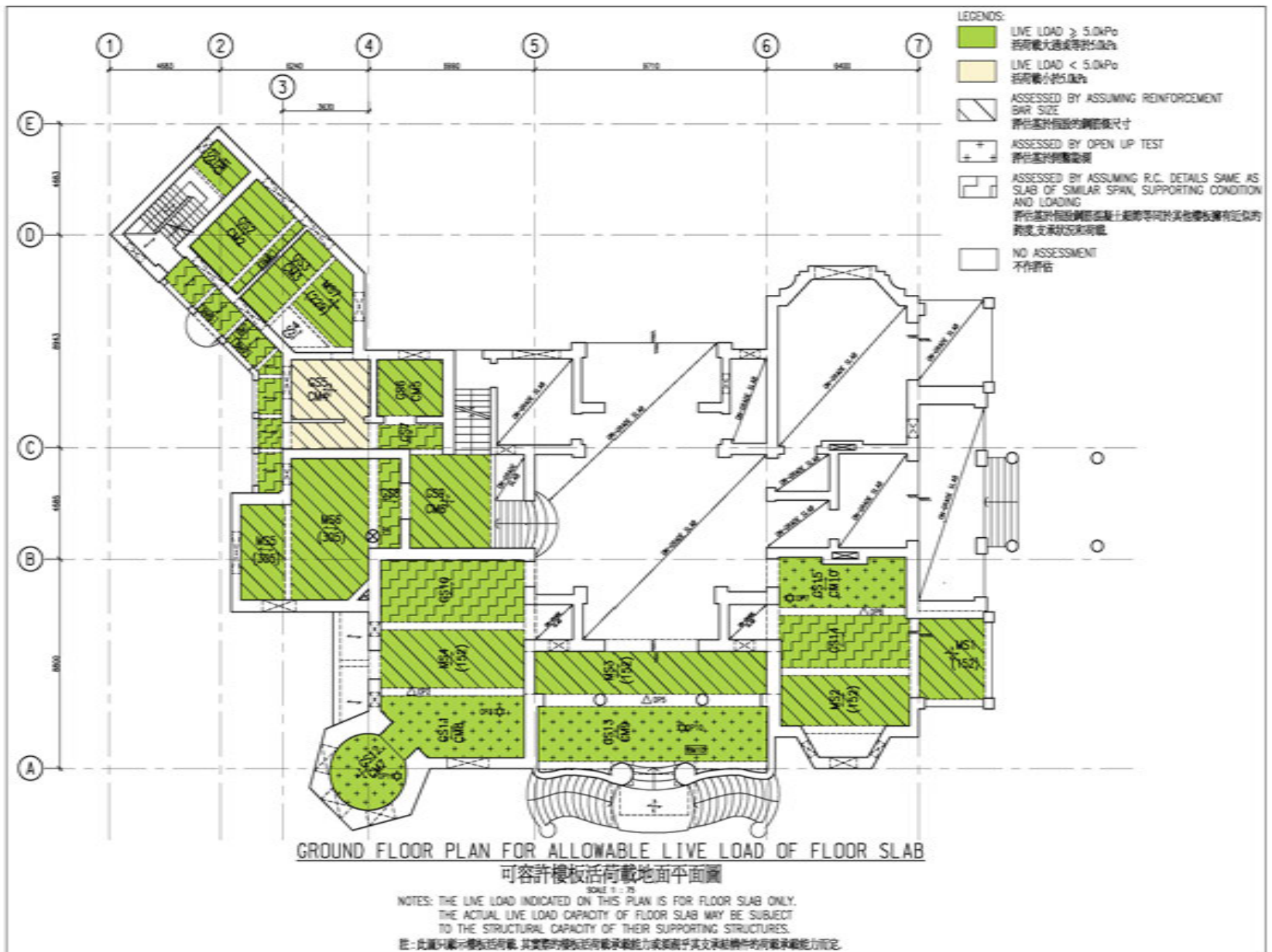
 用地
 根據11-SE-11A號測量圖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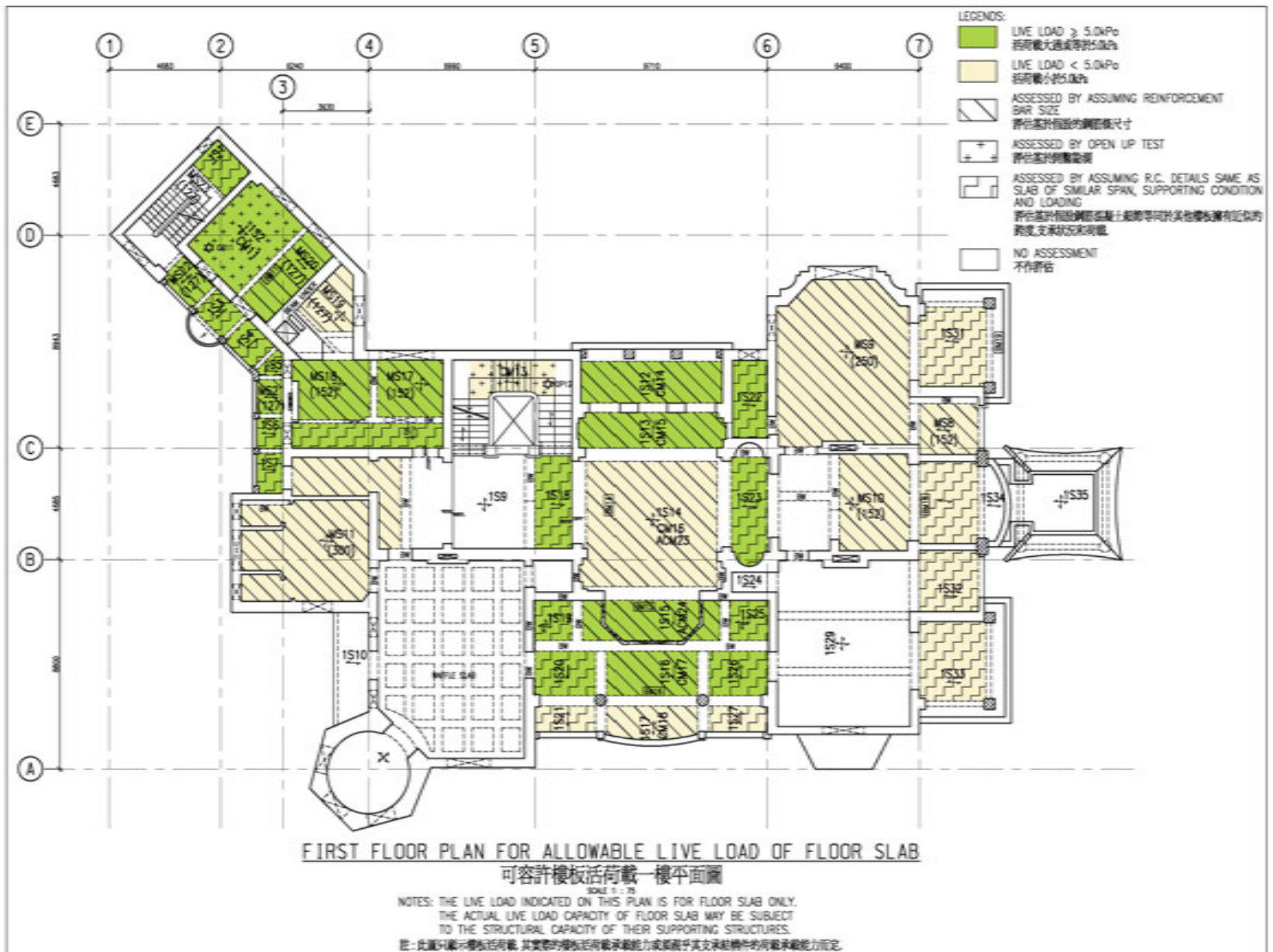
虎豹別墅
 大坑道 15 號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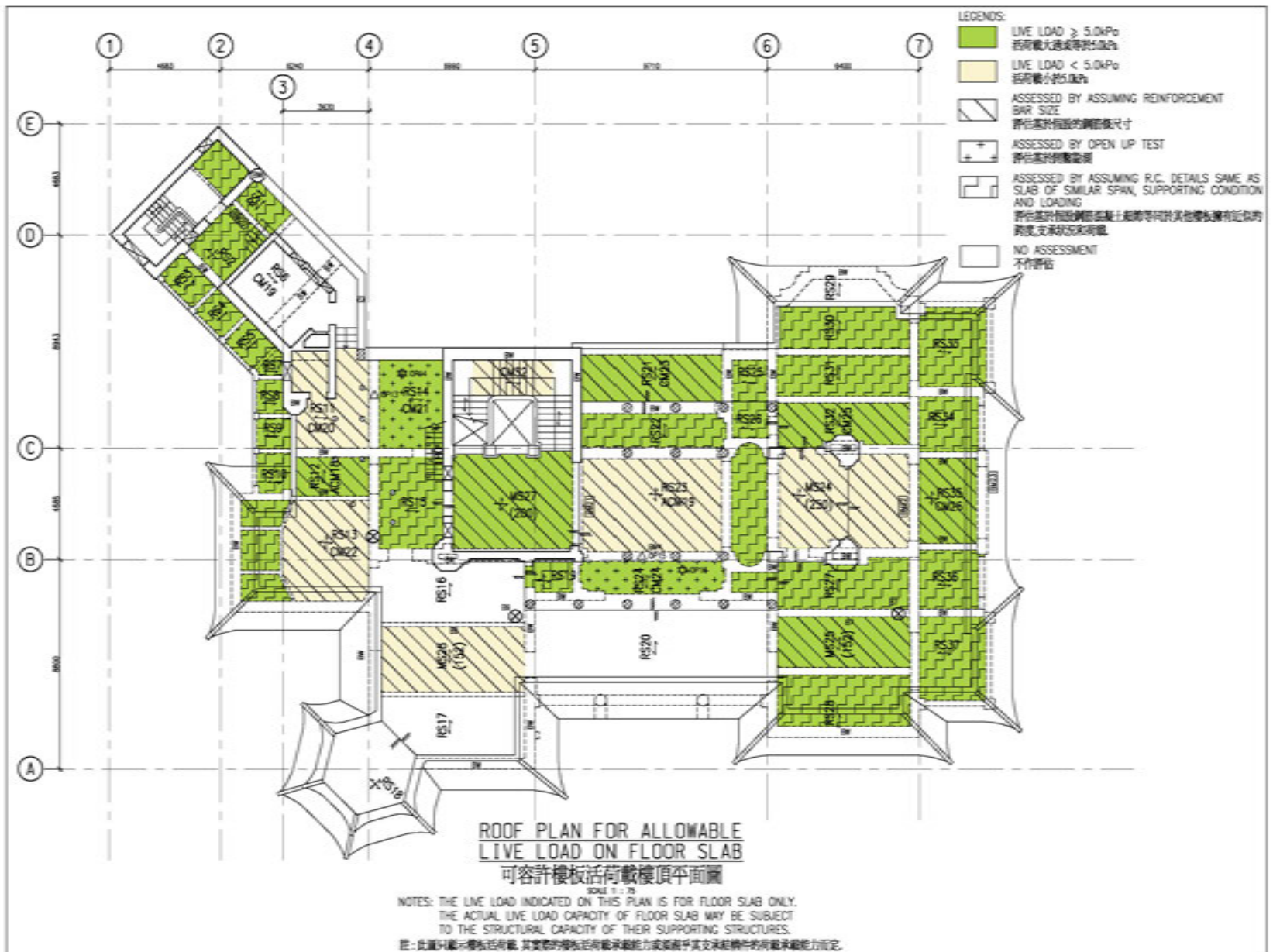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附錄 VIII
 評級界線圖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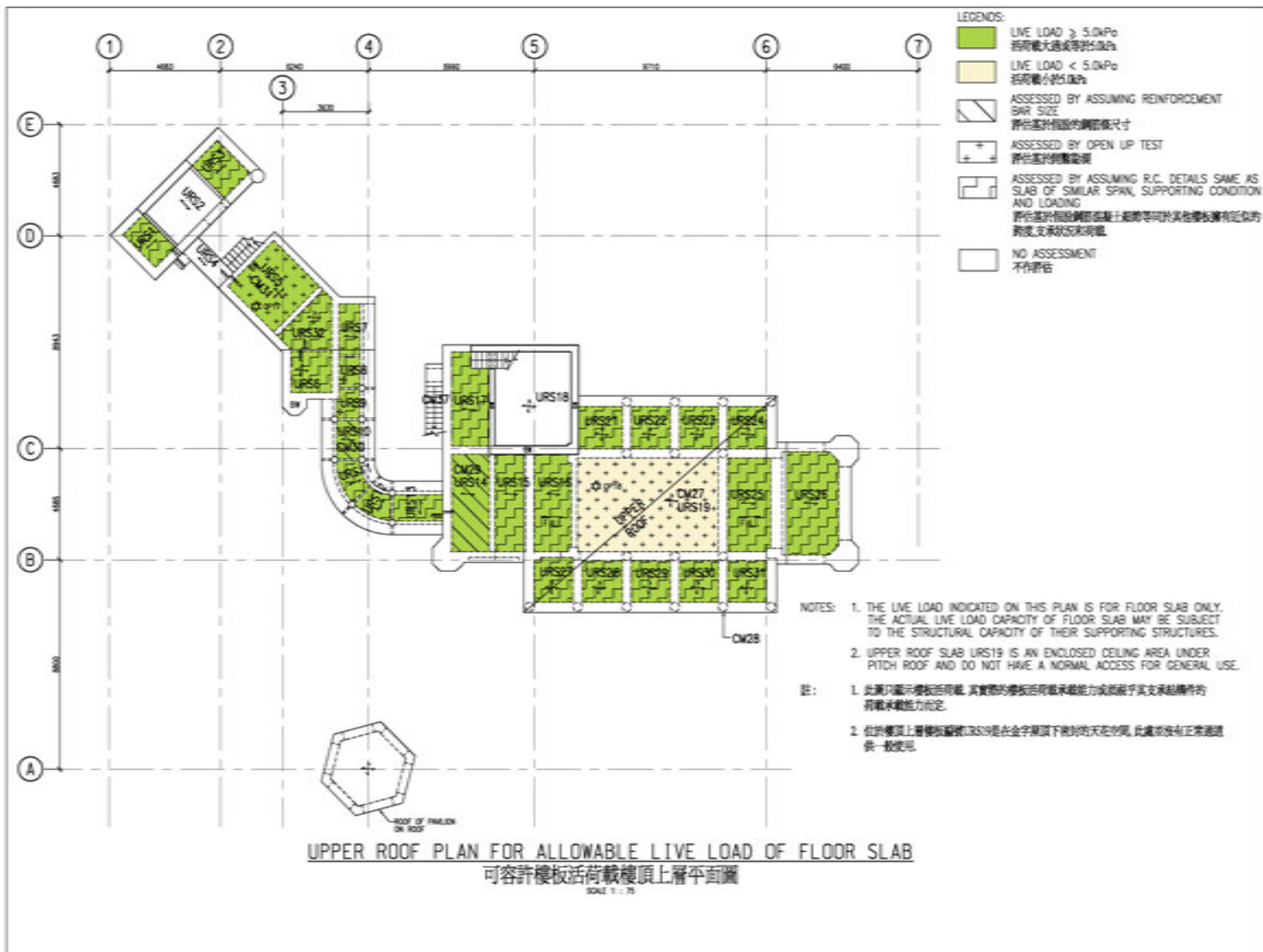
附錄 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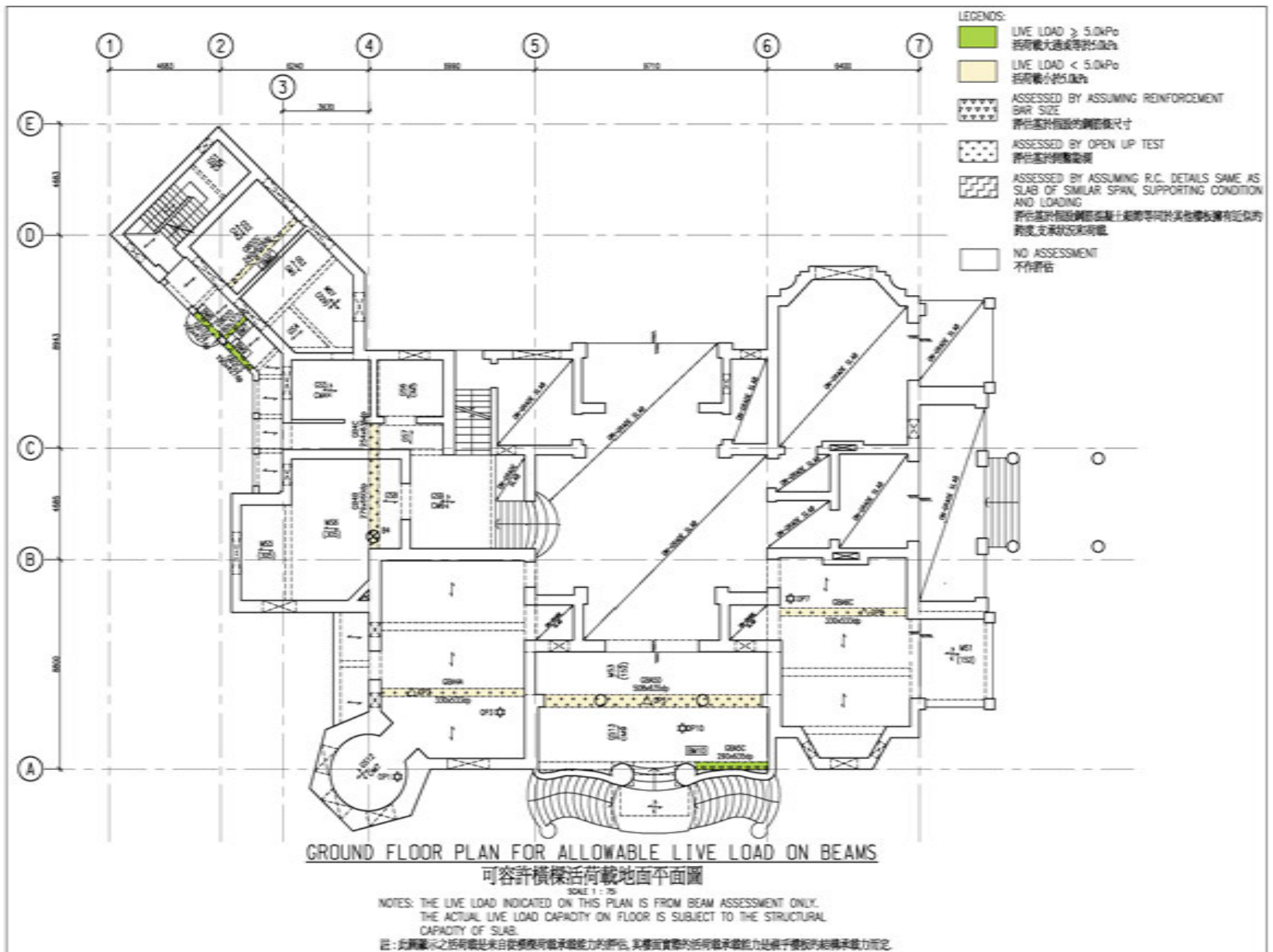
別墅的初步結構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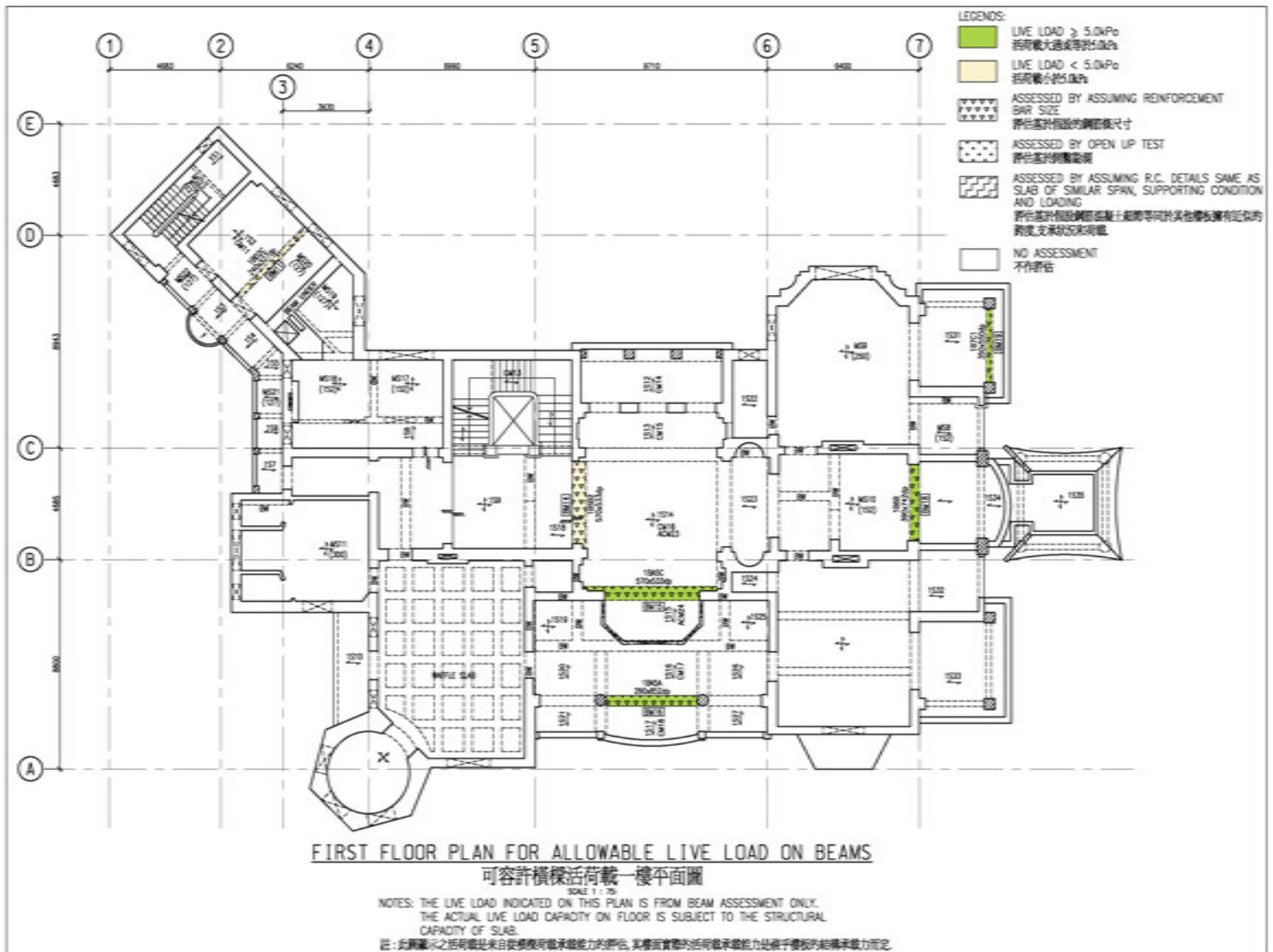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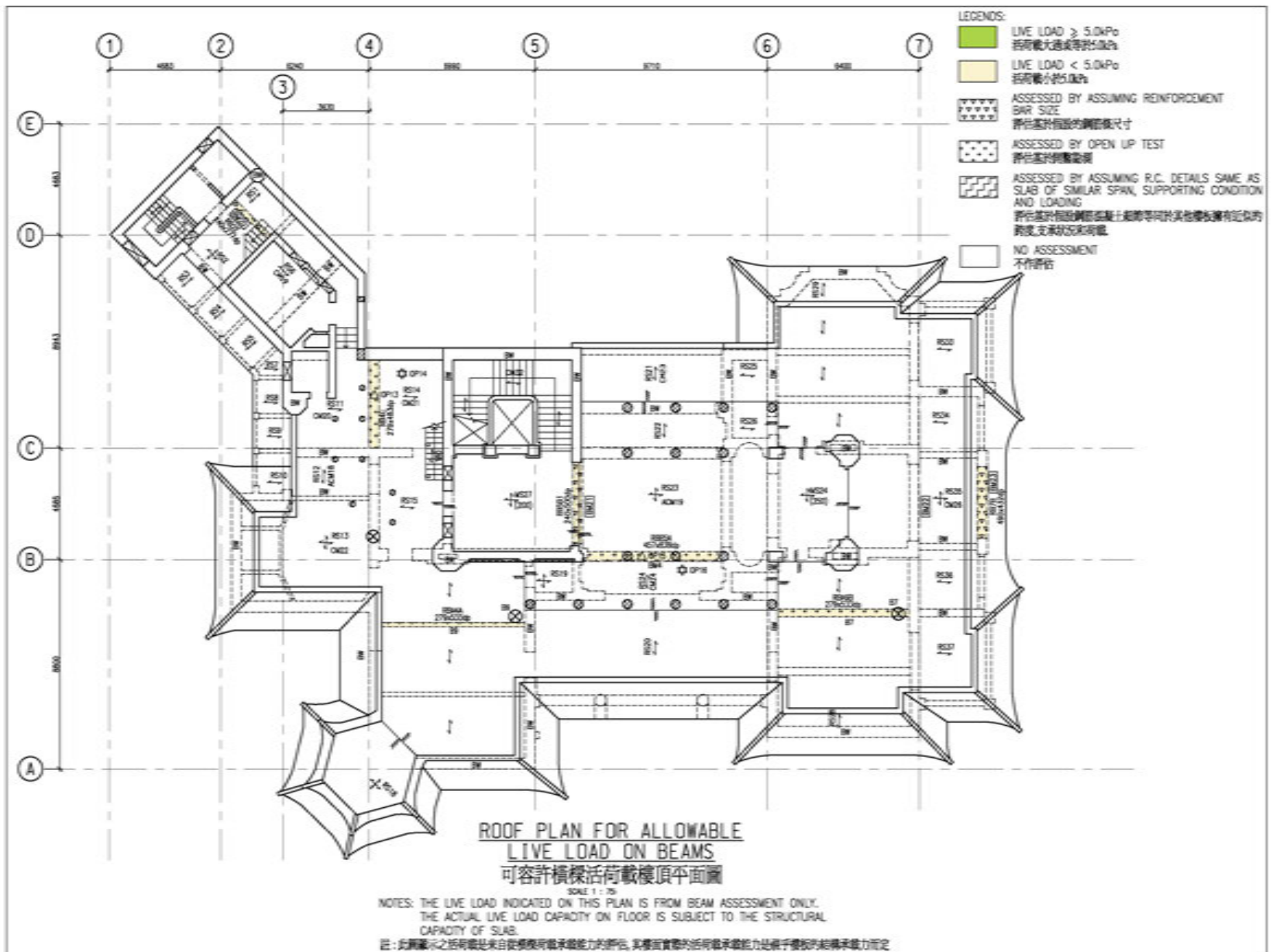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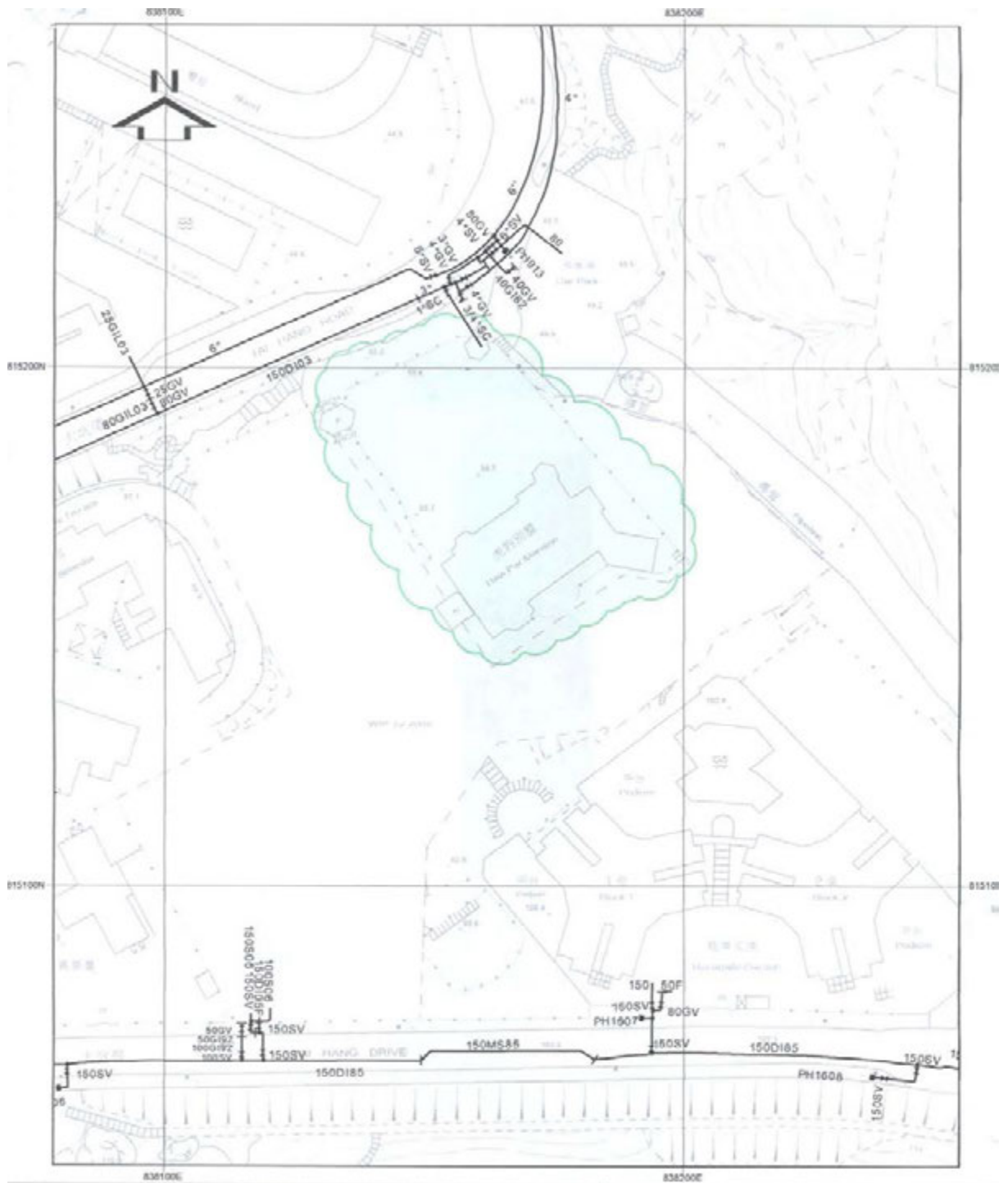






附錄 X

水務署記錄圖



- NOTES:
1. ALL DIMENSIONS ARE IN MILLIMETR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2. ALL LEVELS ARE IN METRES ABOVE PRINCIPAL DATUM.
 3. INFORMATION ON ALIGNMENT OF MAINS IS OF INDICATIVE VALUE ONLY. WHERE POSITIONAL ACCURACY MAY BE OF IMPORTANCE, DETAILS SHOULD BE SITE CHECKED.
 4. FOR MAINS RECORDS SIGN CONVENTIONS AND DESIGNATIONS, PLEASE REFER TO DRAWING NO. SK 3988A ATTACHED.
 5. NO EXISTING SALT WATER MAIN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SITE.
 6. NO EXISTING W.S.D. CABLE IN THE VICINITY OF THE SITE.
 7. NO PROPOSED W.S.D. CABLE IN THE VICINITY OF THE SITE.
 8. THE SITE IS NOT WITHIN W.S.D. GATHERING GROUNDS.
 9. NO W.S.D. RESERVE / LAND ALLOCATION WITHIN THE SITE AREA.

SUBJECT SITE



PART COPY OF FRESH WATER MAINS RECORD PLAN(S)

W67880/11-SE-11A & 11B

FILE REF: (28) IN WSD(HK) 1741/1/08 T/J19

REF. CODE:48W08M

SHEET 1 OF 1

SCALE 1:1000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申請機構須向水務署查詢最新的資料

附錄 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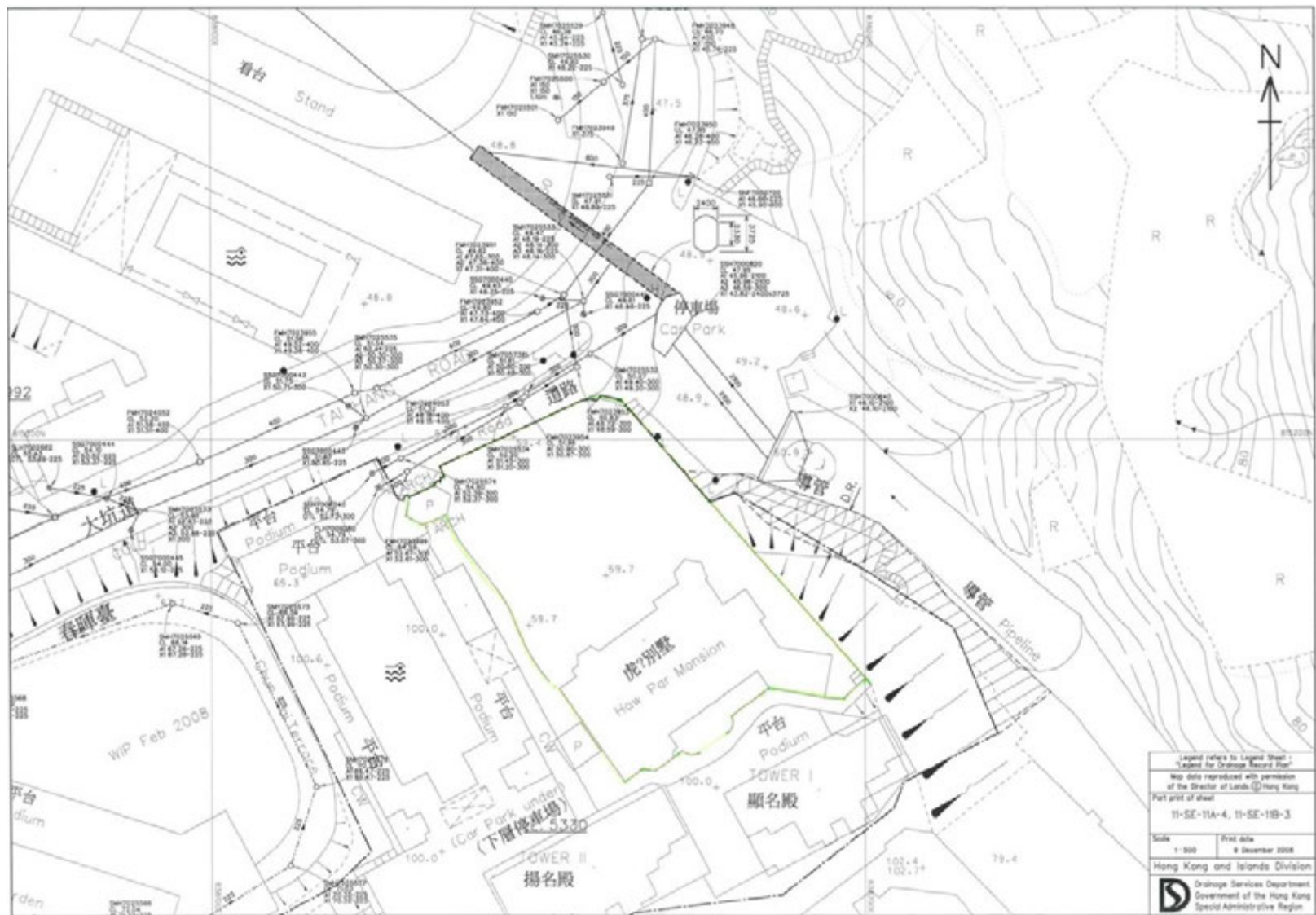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記錄圖

附錄 XII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記錄圖

附錄 XIII

渠務署記錄圖



申請機構須向渠務署查詢最新的資料

附錄 XIV

顯示毗鄰環境的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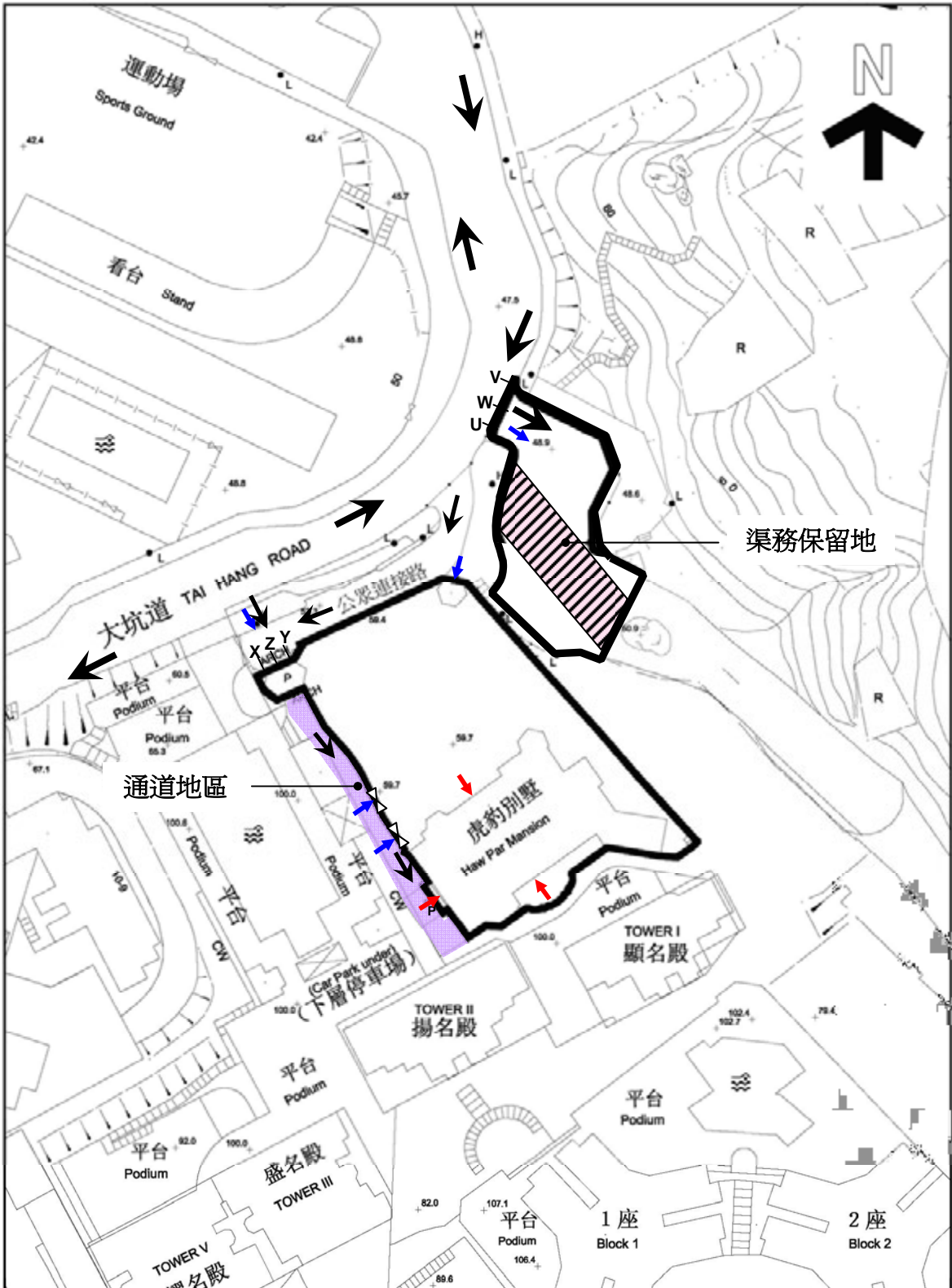
□ 用地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範圍
 根據11-SE-11A號測量圖繪製





虎豹別墅
 大坑道 15 號 A

圖則編號：
 附錄 XIV
 顯示毗鄰環境圖
 1: 5000

附錄 XV

前往途徑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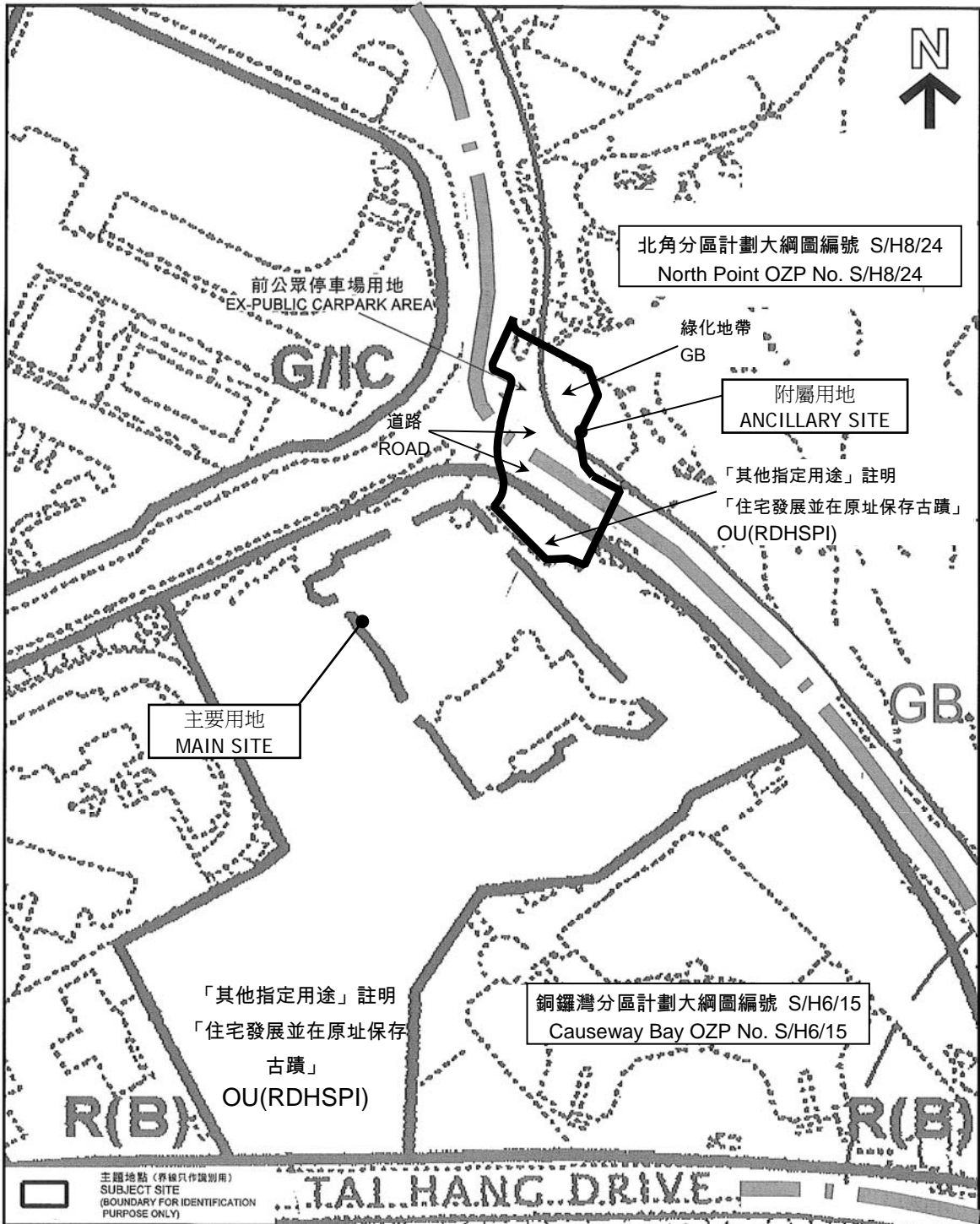
-  用地
-  車輛通道
-  別墅入口
-  行人通道


虎豹別墅
 大坑道 15 號 A

圖則編號：
 附錄 XV
 前往途徑圖則
 1: 1000

附錄 XVI

分區計劃大綱圖




 主體地點 (界線只作識別用)
 SUBJECT SITE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本摘要圖於2010年5月18日擬備，所根據的資料
 為於2005年9月13日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8/14及於2010年3月19日展示的分區計劃
 大綱圖編號S/H8/23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18.5.2010
 BASED ON OUTLINE ZONING PLANS No.
 S/H8/14 APPROVED ON 13.9.2005 AND
 S/H8/23 EXHIBITED ON 19.3.2010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虎豹別墅及花園和前公眾停車場地盤
 HAW PAR MANSION AND ITS GARDEN AND
 EX-PUBLIC CARPARK AREA

米 METRES 20 SCALE 1:1 000 比例尺 米 METRES 20 40 METRES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H6/10/3

 **圖 PLAN**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

分層住宅	救護站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教育機構
屋宇	食肆
圖書館	政府垃圾收集站
住宿機構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醫院
	酒店
	街市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未另有列明者)
	加油站
	娛樂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學校
	商店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汽車陳列室除外)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除以上所列，在圖中虛線內的土地範圍，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教育中心／遊客中心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用途(只限郵政局)
辦公室(只限影音錄製室)
公園及花園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零售商店)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方便進行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具歷史價值的虎豹別墅及其花園的一部分。此地帶亦應方便保存、修復及改建虎豹別墅及其花園，使其成為當地的名勝古蹟，並提供文化設施及多項商業設施，以供公眾享用。

備註

- (1) 包括虎豹別墅及其花園的土地，即圖中虛線內的範圍，須原址保存。在此範圍內，任何現有建築物或附連花園／特色的拆卸、加建、改動及／或修改(《註釋》的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輕微改動及／或修改工程，不在此限)，或者重建，均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 (2) 在圖中虛線範圍以外的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總樓面面積超過 47 300 平方米及最高建築物高度(連天台構築物在內)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234.7 米。
- (3) 在圖中虛線範圍以內的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4) 為施行上文第(2)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或設置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的康樂設施的樓面空間，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可免計算在內。
- (5)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3)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綠化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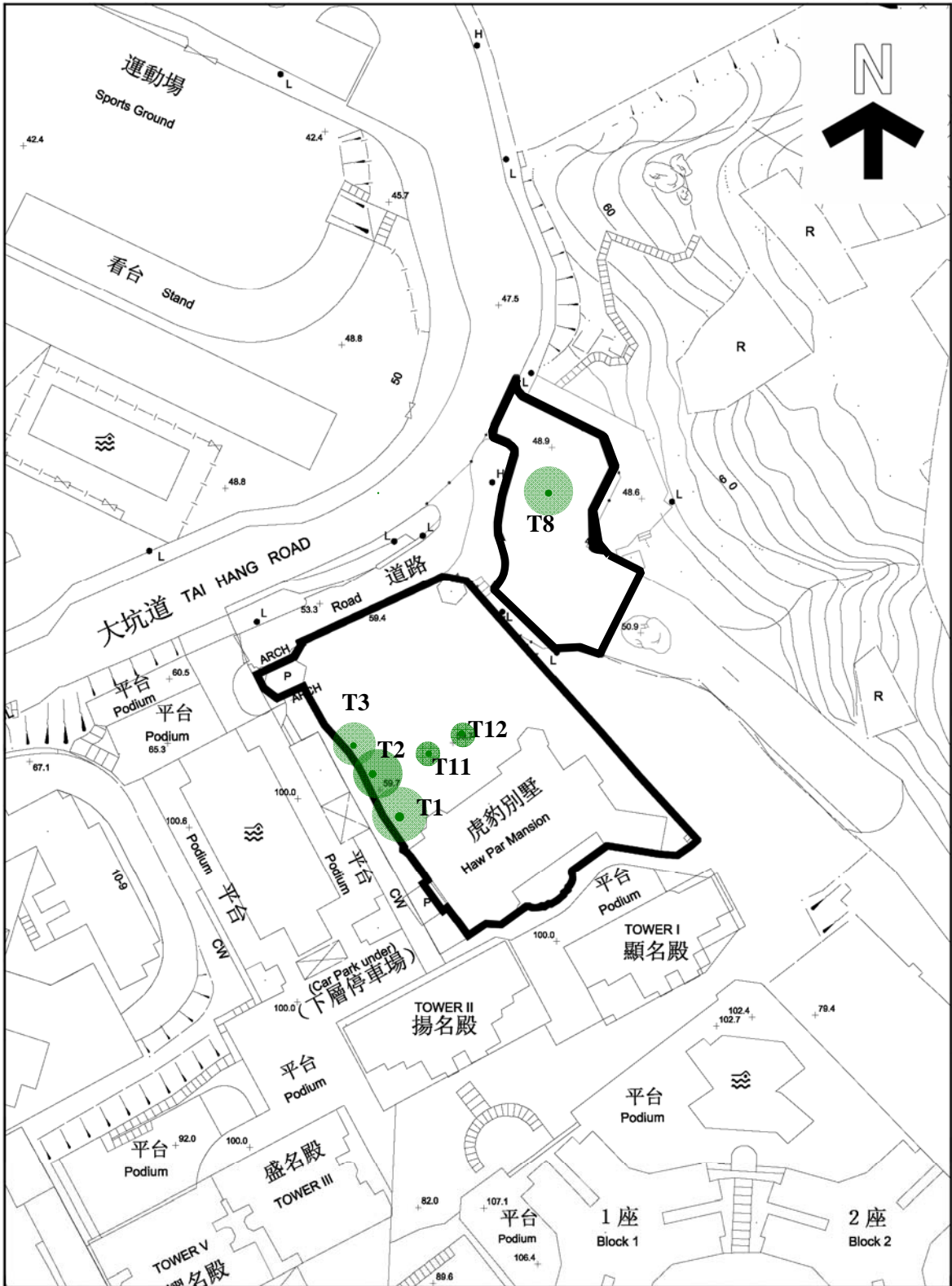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屋宇 船隻加油站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育已建設地區／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這些地區，以及提供更多靜態康樂地點。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附錄 XVII

樹木位置圖及評估表



 用地
 樹木位置

虎豹別墅
 大坑道 15 號 A

圖則編號：
 附錄 XVII
 樹木位置圖及評估表
 1: 1000

樹木編號	學名	中文名稱	總高度(米)	樹幹直徑(毫米)	平均樹冠(米)	情況好/一般/差/枯	外型好/一般/差	美化價值高/中/低	名列《古樹名木冊》(是/否)	建議名列《古樹名木冊》(是/否)	備註
T1	Michelia alba	白蘭	20.0	525	12.0	一般	一般	中	否	否	F S C
T2	Bauhinia blakeana	洋紫荊	18.0	398	16.0	差	一般	中	否	否	W F C S
T3	Michelia champaca	黃蘭	13.0	350	9.0	一般	一般	中	否	否	W F C S
T8	Celtis sinensis	朴樹	16.0	459	8.0	一般	一般	中	否	否	S (樹上有寄生植物)
T11	Prunus salicina	李	5.0	73, 99	7.0	一般	一般	中	否	否	W
T12	Prunus salicina	李	5.0	96, 96, 102	8.0	一般	一般	中	否	否	W

附錄XVII：樹木評估表

備註簡寫註釋：

W = 蠕蟲或昆蟲侵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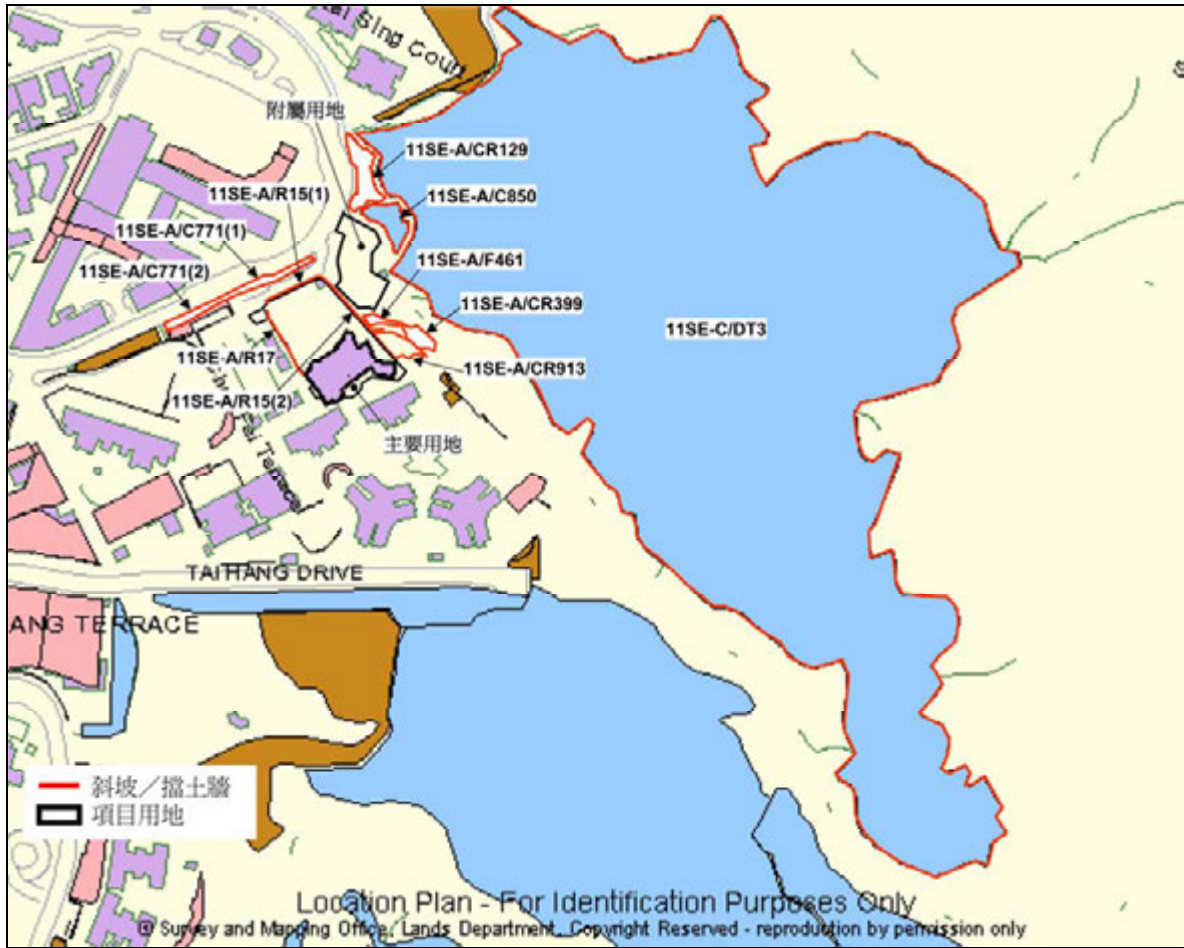
F = 真菌侵襲

C = 發現樹洞

S = 樹皮受損／液體滲出

附錄 XVIII

斜坡及擋土牆



項目用地內和附近所有斜坡／擋土牆的位置圖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 | |
|---|---|
| <p>——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p> <p>- - - - 地段界線</p> | <p><u>斜坡維修責任類別</u></p> <p>■ 政府</p> <p>■ 私人</p> <p>■ 政府及私人</p> |
|---|---|



地政總署

不依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 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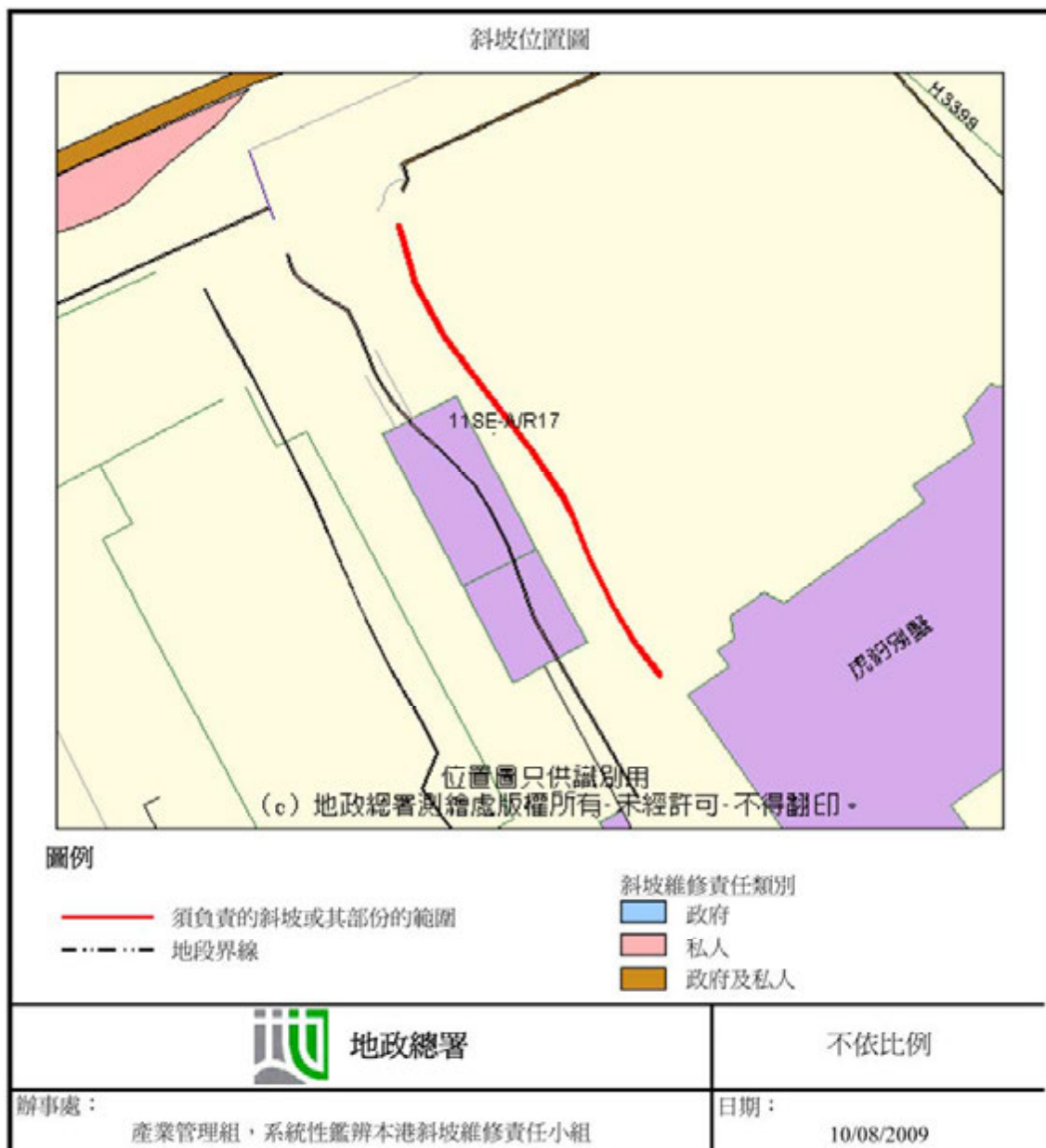
日期:

28/09/2011

編號 11SE-C/DT3 斜坡的位置圖



編號 11SE-A/R15 (分段編號 1 及 2) 擋土牆的位置圖



編號 11SE-A/R17 擋土牆的位置圖



編號 11SE-A/C771 斜坡（分段編號 1 和 2 號）的位置圖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 - - 地段界線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政府
- 私人
- 政府及私人



地政總署

不依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18/02/2010

編號 11SE-A/CR399 斜坡的位置圖

斜坡位置圖



圖例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 - - 地段界線

斜坡維修責任類別

- 政府
- 私人
- 政府及私人



地政總署

不依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 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28/09/2011

編號 11SE-A/C850 斜坡的位置圖

斜坡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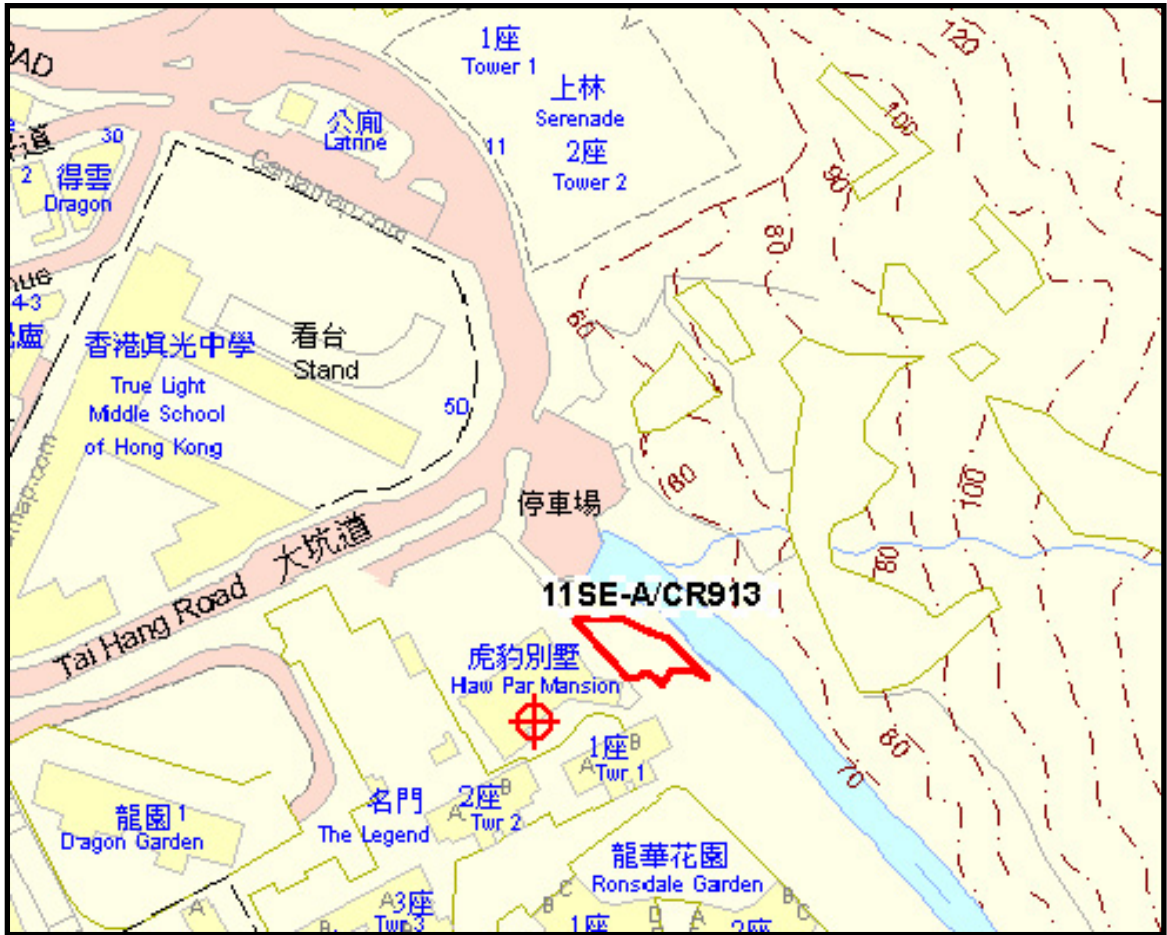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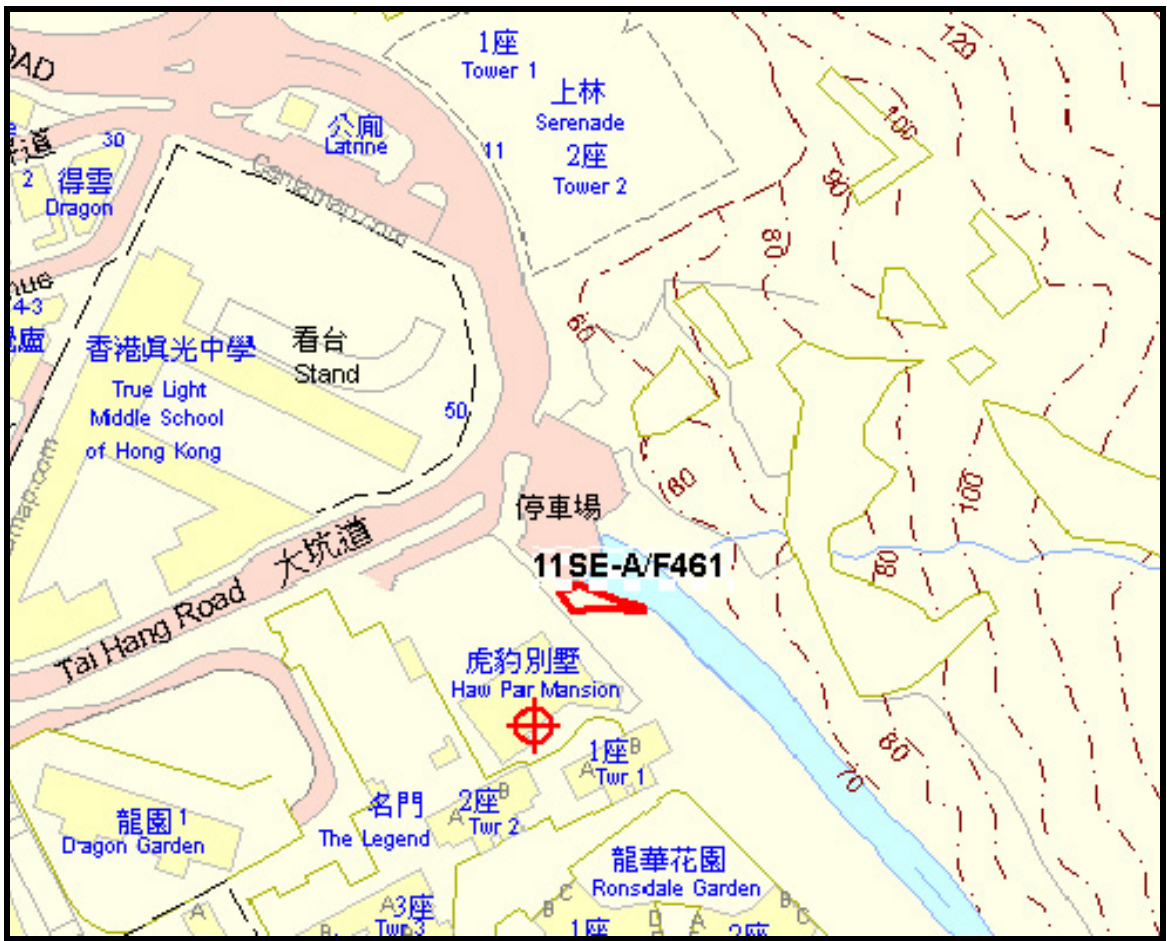
- | | |
|---|---|
|  須負責的斜坡或其部份的範圍 |  政府 |
|  地段界線 |  私人 |
| |  政府及私人 |

 地政總署	不依比例
辦事處： 產業管理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	日期： 28/09/2011

編號 11SE-A/CR129 斜坡的位置圖



編號 11SE-A/CR913 斜坡的位置圖



編號 11SE-A/F461 斜坡的位置圖

附錄 XIX

須予保存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處理方法

附錄 XIX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A. 整體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A.1	<p>建築物結構</p> <p>虎豹別墅是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外牆壁由紅色磚塊砌成，建於花崗岩基腳之上；大部分外牆牆面以上海批盪處理，外牆下部則使用花崗岩石面。</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結構構件均須予以檢查、修葺和保護。不反對更換已損壞至無法修葺的磚塊，惟所有代替品須與原來用料和設計相配，並須經古蹟辦審批。● 部分地方有混凝土剝落的情況，須配合原來的模塑和裝飾物，小心予以修補。● 如有需要進行結構鞏固工程，有關工程的設計須盡量與原來設計融為一體，力求保存建築物的歷史風貌。任何有關進行結構鞏固工程的建議，均須提交古蹟辦以徵詢意見。	

B. 外部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B.1	<p>建築物外牆，包括具歷史價值的石牆和批盪，以及其他建築特色，例如支柱連特色柱腳、斗拱、橫楣、模塑、屋簷、窗楣和窗台、外廊、入口門廊等。</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檢查所有磚造物，並更換已損壞至無法修葺的磚塊。表層的污漬和污垢須徹底清洗。不得在原身磚塊塗上油漆，但塗上磚塊專用的透水透明保護塗層或可獲得批准，惟須經古蹟辦審批。 ● 所有石造物須使用鬃毛刷或尼龍刷以清水清洗，不得使用腐蝕性的化學清潔劑。石造物不應塗上油漆。 ● 外牆多處露出多餘的電線導管、喉管、照明裝置、空調系統等，有礙觀瞻，須連同牆上的泛光燈一起遷移到別處，並重新設計管道的位置。 ● 正門安裝了空調系統的鮮風槽，干擾了樓宇構造，須予拆除，並把有關的表面修復妥當，使之與其餘部分相襯。 ● 喉管穿過一個彩色玻璃氣窗，須改變喉管的位置，並修復有關的鋼製窗框。 ● 須盡量減低因建造新構築物而對外牆所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建築物正面面向私人花園（花園）的外牆、建築物背面面向毗連處所擋土牆的外牆，以及建築物側面面向入口的外牆。如擬興建任何新的構築物，有關建議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 或會批准增設新的開口以供設置屋宇設備，惟須經古蹟辦審批。如涉及在現有的構築物上加設開口，在提出申請時須同時提交結構評估報告。 ● 按需要修葺抹灰漆面，並重新油漆。保持漆面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現有的顏色，如發現現有顏色與原本的顏色並不相同，須回復原本的顏色。	
B.2	<p>虎豹別墅（下稱「別墅」）的<u>天台</u>，連裝飾性的中式釉面瓦、瓦面屋脊、斜脊、屋簷、鋪磚平面天台和其他細緻的構件。</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損毀了的釉面瓦須小心拆除並換上顏色相配的瓦片；然而，由於很難找到顏色和釉彩相配的瓦片，所以只有當釉面瓦已損毀至無法修葺時才應更換。 ● 清除植物枝葉。 ● 解決滲漏問題。天台現存原鋪缸磚，以及水磨石面排水明渠和牆腳線，暫時全部以防水膜遮蓋。在除去現有的臨時防水表層和徹底修葺防水層後，這些建築元素須小心清潔、保存並繼續保持外露。擬採取的防漏方法必須盡早提交古蹟辦審批。 ● 天台的儲水缸為裝飾性的建築特色，因此須予保存。此外，如有需要，在對其進行小型修葺工程（包括檢修和按需要更換現有的水管裝置）後，可繼續作儲水之用， 	 <p>鋪設防水膜前的天台</p>  <p>鋪設防水膜後的天台</p> 
B.3	<p>天台高層的<u>磚砌煙囪</u>。</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煙囪的灰塑有表面裂紋，須進行切削、重新批盪和重新油漆等修葺工程，使之與其他部分相襯。不得在原身磚塊塗上油漆，但塗上磚塊專用的透水透明保護塗層或可獲得批准，惟須經古蹟辦審批。 ● 不得拆除或損毀通風管道，亦不得改變其外觀。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B.4	<p>露台、外廊和平台，按其設計和建築物料，主要分爲 A、B、C 三類。</p> <p>適用於全部三類建築的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爲符合現行的《建築物規例》而擬對矮牆進行改善工程的任何建議，均須提交古蹟辦審議。 ● 不得圍封露台或外廊。 <p>A 類露台和外廊位於地面樓層，採用裝飾性的通花設計，並附有上海批盪終飾。</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地方有批盪／混凝土剝落的情況，必須仔細修葺，恢復其原貌。露台和外廊的上海批盪終飾須予保存。有關的修葺方法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p>B 類露台和外廊位於一樓，採用三條漆面橫向扁帶飾設計。</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葺因混凝土剝落而出現的裂紋。有關的修葺方法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 爲符合現行的《建築物規例》及其他法定要求而擬對矮牆進行改善工程的任何建議，均須提交古蹟辦審議。 <p>C 類露台和外廊位於天台高層，附設由石柱支撐的圓形空心鐵欄。</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 類露台和外廊的鐵欄已經生鏽，而且油漆亦已剝落，須予修葺／更換和重新油漆；至於砌石表面的污漬和污垢則須徹底清洗。有關的修葺方法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p>(i) A 類露台和外廊</p>  <p>(ii) B 類露台和外廊</p>  <p>(iii) C 類露台和外廊</p>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B.5	<p>帕拉弟奧式樓梯，以原身花崗岩承托，配以花崗岩護土牆和裝飾性扶欄，並附有上海批盪終飾。</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花崗岩面佈滿黑色的污漬和水漬，須徹底清洗，並保持其素面外觀。 ● 扶欄表面的裂紋須予以修補，但上海批盪終飾須予以保留／修復。有關的修葺方法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B.6	<p>中式月洞門風格的彩色玻璃門（設於地面樓層），連木製門框，並飾以側屏和楣窗。</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小心移去玻璃表面的臨時保護膠膜，並（按照專家的建議）選用合適的溫和溶劑清潔玻璃。 ● 部分彩色玻璃片已被移走以作保護，並暫時換上普通玻璃。原有的彩色玻璃片由古蹟辦保存在該址，日後須由玻璃鑲嵌專家修葺，並重新安裝在原來的位罝。門框應按需要予以修葺。所有修葺方法均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p>現時的面貌</p>  <p>原來的面貌</p>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B.7	<p>透明彩色玻璃門窗² 連楣窗、塗漆金屬框、舊式五金裝置，以及模製窗圍和門框。</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以任何方式加大或改動窗口和門口，亦不得損壞窗圍和門框。 ● 部分彩色玻璃片已被移走以作保護，並暫時換上普通玻璃。原有的彩色玻璃片由古蹟辦保存在該址，日後須由玻璃鑲嵌專家修葺，並重新安裝在原來的位置。所有修葺／重新安裝方法均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 原有的金屬窗框及玻璃門大都已經銹蝕，可能的話須以除銹和重新油漆的方式予以修葺，使之與其他部分相襯，亦可換上以熱浸鍍鋅軟鋼製造的新鋼門或鋼窗（不得使用鋁質門窗），但須安裝在門窗原來的位置，而設計須與原有的門窗相同。 ● 如因窗框或門框生銹導致相連的玻璃片破裂，必須先以非腐蝕性油（如石蠟油）軟化銹蝕的地方，然後才小心移去玻璃片，盡量使玻璃不會破碎。 ● 先前因安裝空調機喉管而改動過的窗戶，均須全部恢復原狀。 ● 須拆除天花底所有為空調機安裝的金屬托架，並修復受損的終飾。 ● 很多金屬保安窗花並非原有，須小心拆除，避免損毀具歷史價值的表層。 ● 不得安裝新的窗口式空調機，只應在不顯眼的適當地方裝上分體式空調機以提供空調。 	  <p>移走作保護前的彩色玻璃片</p>  <p>彩色玻璃已換上普通玻璃</p>

² 列於附錄 XIX-1「文物清單——須予修復的玻璃片」內。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B.8	<p>在外廊及後門入口鋪砌的<u>有圖案的嵌花瓷磚地</u>。</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嵌花瓷磚已缺失或損毀，須由專家重新鋪砌，使之與其餘部分相襯。 	
B.9	<p><u>古式排水裝置</u>，包括鑄鐵雨落管及廢水斗。</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除銹和重新油漆的方式予以修葺，如已無法修葺，則以仿製品替代。部分排水裝置已切斷並換上不合適的裝置，須以經古蹟辦批准的物料所製成的仿製品予以修復。 	
B.10	<p>正面外牆主露台的<u>古式照明燈連鐵飾及不透明玻璃片</u>。</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鐵製照明燈日久失修，而玻璃片亦鬆脫，須修葺妥當，並打磨光亮。 ● 設於帕拉弟奧式樓梯扶欄的照明燈頂部已被移走以作保護，並由古蹟辦保存在該址。檢查照明燈的狀況，予以修葺，並重新安裝在原來的位置，以及恢復照明燈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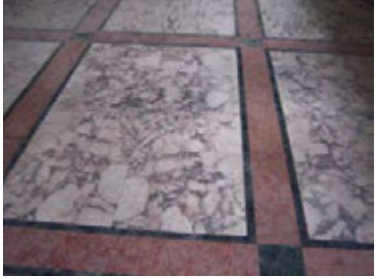



C. 內部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C.1	<p>原來的建築布局，包括主人大樓及工人房舍之間的分隔，以及所有走廊、廳堂和房間。</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保持原來的建築布局完整。除非得到古蹟辦批准，否則不得拆除任何間隔牆，也不得在間隔牆上增加新的開口，以保持結構和原來的房間布局完整。● 在設於地面樓層的三個房間中，須起碼保留一個房間，以供日後闡釋原業主家族和建築物本身的歷史之用。● 室內的空氣調節機組是後期加裝的，破壞了室內的裝修設計，須予拆除。新空調裝置的設計須盡量減少對室內裝修構成影響。有關空調系統、其安裝和管道布局等的建議，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p>建議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原來的布局，把保留作日後闡釋用途的房間回復原狀，包括使用原先保留下來的裝置和家具布置房間，以便把具歷史價值的文物展示給市民欣賞。	 <p>The photographs show the interior of a building with high ceilings, exposed pipes, and large windows with decorative glass. The top photo shows a room with a table and chairs. The middle photo shows a room with a desk and a chair. The bottom photo shows a room with a desk and a chair, similar to the middle photo.</p>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C.2	<p><u>具歷史價值的批盪裝修</u>，包括支柱連特色柱腳、斗拱、橫楣、飛簷、模塑、牆身和天花裝飾（例如壁畫、中央圓雕飾等），以及突出的中式屋簷等建築特色。</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砌石的批盪和漆面應按需要進行修葺和重新油漆，使之與其餘部分相襯。 ● 剝落的金色表層須清潔乾淨，去除污垢油漬，再由專家視乎情況重新鍍金。 ● 地面樓層特色屋簷下的塗漆壁畫，須擦拭乾淨和修葺妥當，再由專家修飾。 	
C.3	<p>牆上描繪宗教故事的<u>浮雕</u>³。</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牆上的浮雕須原位保存，並按需要進行修葺。除非獲古蹟辦批准，否則不得遮蓋。 	

³ 列於附錄 XIX-2「文物清單——固定裝置和入牆項目」內。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C.4	<p>淺米色<u>經批盪</u>的磚牆。</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磚牆的狀況，並按需要進行修葺和重新油漆，使之與其餘部分相襯。保持漆面現有的顏色，如發現現有顏色與原本的顏色並不相同，須回復原本的顏色。 	
C.5	<p>特色釉面牆裙及牆磚。</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原有的裝飾瓷磚已損壞。如有類似的瓷磚相襯，須予以更換，否則須徵詢古蹟辦的意見。 	
C.6	<p>原有的彩色牆壁瓷磚。</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上文 C.5 項相同。 	
C.7	<p>木地板、牆腳線及樓梯。</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地板看來全都是原本已有的，須予保存。 ● 已腐爛和損壞的木地板塊須小心取出，換上款式和物料相襯的木塊。 ● 須聘請專門承辦商檢查建築物是否有白蟻蛀蝕的痕迹，並視乎需要裝設白蟻監察系統，以保護木結構／構件／家具。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C.8	<p><u>裝飾性的地面終飾</u>，包括有圖案的瓷地磚、嵌花瓷地磚、人造石地磚、精美水磨石地板和彩瓷地磚（鋪砌在通往廚房的梯級的豎板上）。</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內部所有原有的裝飾地磚（包括簡單的花式和幾何圖案地磚、嵌花瓷地磚、精美水磨石地板，以及通往廚房的梯級的豎板表面鋪砌的彩瓷地磚等）均須原位保留，並使用鬃毛刷或尼龍刷以清水清洗，不得使用具腐蝕性的化學清潔劑處理。 ● 部分地面終飾出現長裂痕，須予修葺和修復妥當，使之與其餘部分相襯。 ● 由於水磨石這種物料難有令人滿意的修葺方法，因此對水磨石地板的裂痕應只進行擦洗潔淨的工作，以去除污垢油漬。 ● 為使地台在結構上足以應付活化再利用的需要，並為符合現代的建築物規例，當局或會批准對地台進行修改工程，但全部原有地磚必須盡可能原位保留，擬議的施工規模和地點必須得到古蹟辦批准。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C.9	<p><u>地板牆腳線及牆裙</u>，包括模塑抹灰牆腳線，以及人造石鋪面或水磨終飾牆腳線。</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牆腳線須全部保留，而破損的牆腳線則須修葺妥當並重新油漆，使之與其餘部分相襯。 ● 所有人造石鋪面或水磨終飾牆腳線都不應油漆。 ● 為木構件（如有的話）進行防治白蟻工作——見 C.7 項。 	 
C.10	<p><u>硬木樓梯</u>、堂皇的木製主扶欄、帶有簡單裝飾線條的牆裙板、突出顯眼的底座，以及牆裙欄條、木製扶手、扶手彎位和扶手。</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製扶欄、扶手彎位及扶手應只進行清洗和拋光的工作。已褪色的表面可用經批准的上光劑處理，使之與其餘終飾相襯。 ● 須保存並盡可能重用梯級上的地毯釘。 ● 進行防治白蟻工作——見 C.7 項。 	  <p data-bbox="1173 1523 1396 1556">梯級上的地毯釘</p>
C.11	<p><u>花紋精緻的廚房鐵閘</u>，配以舊式五金裝置及兩側玻璃幕牆。</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鐵閘須予檢修、除銹並原位保存。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C.12	<p><u>室內裝飾金屬格柵和扶欄</u>。</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按需要予以保存、修葺和重新油漆。 	
C.13	<p><u>室內木框門</u>，包括通往各房間的鑲板門及其頂部的雕飾或屏板⁴。</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久失修的木構件和油漆剝落的部分，須予修葺並重新油漆，使之與原來的門相襯。 ● 進行防治白蟻工作——見 C.7 項。 	
C.14	<p>位於一樓的<u>特色木門</u>，木製門框屬中式月洞門風格，兩側和上方均有木製或玻璃屏板。</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門和屏板上有一些細微的裂紋，須由專家修補並重新油漆。 ● 須保留木門原本的顏色。 ● 進行防治白蟻工作——見 C.7 項。 	

⁴ 木門連門扉及上方屏板的雕飾，列於附錄 XIX-2「文物清單——固定裝置和入牆項目」內。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C.15	<p><u>金屬框窗戶</u>連有圖案的彩色悶光玻璃片、舊式五金裝置、窗圍及窗簾軌。</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上文 B.8 項相同。 ● 金屬窗簾軌須以除銹和重新油漆的方式予以修葺，使之與其餘部分相襯。如已無法修葺，則以仿製品替代。 	
C.16	<p><u>所有壁爐</u>⁵連壁爐框和爐牀，以及壁爐上方的牆鏡⁶和周圍相連的櫃。壁爐採用意大利風格建造，並以塗漆木、大理石或水磨石飾面。</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壁爐須原位保存，並於需要時由專家修葺。 ● 不得把壁爐遮蓋。 ● 壁爐上方的鏡子已暫時移除，並收藏在該址，以作保護。這些鏡子須予以修葺，並重新安裝在原來的位罝。須小心拆下古鏡的木背板和固定裝置，以進行內部粉飾工程，待工程完成後再裝回；屆時牆鏡可以安裝在貼近抹灰牆（與牆齊平）的現有背板上。有關的修復工程施工方法陳述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⁵ 列於附錄 XIX-2「文物清單——固定裝置和入牆項目」內。

⁶ 列於附錄 XIX-2「文物清單——固定裝置和入牆項目」內。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C.17	<p><u>傳菜升降機連各層的上菜口</u>，以及位於地面低層廚房的入牆木櫃連櫃框和鑲板門。</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是別墅的具特色的項目，其布置須予以保存。 ● 須檢查傳菜升降機的狀況，可能的話按情況所需重新使用。如已無法修葺，可換上新的傳菜升降機，但必須能夠運作，並與現有布置相襯，否則須保存原有的傳菜升降機作闡釋用途。 ● 木櫃須予修葺和重新油漆，使之與其他部分相襯。 ● 進行防治白蟻工作——見 C.7 項。 	
C.18	<p><u>連接地面樓層房間和地面低層廚房的上菜通道</u>。</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道連兩端設有木製鑲板門的上菜口須原位保存，不得封上或遮蓋，以作闡釋用途。 ● 進行防治白蟻工作——見 C.7 項。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C.19	<p><u>室內固定木製品</u>⁷，包括連裝飾性固定裝置的框緣、入牆陳列櫃、飾板等。</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具「虎豹」或「HP」標誌，或虎／豹圖形的原有木製固定裝置和入牆家具均須原位保存。 ● 部分木製品輕微破損，而且油漆剝落，須由家具修復專家修補妥當。 ● 進行防治白蟻工作——見 C.7 項。 <p>建議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上文和其他部分所述的裝置和家具外，建議原位保存所有原有的木製固定裝置和入牆家具。 	
C.20	<p><u>浴室潔具和配件</u>。</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陶瓷浴室潔具和配件屬建築物原來所有，須原位保留，並在進行必需的檢修和更換適當的配件後重新使用。 	

⁷ 列於附錄 XIX-2「文物清單——固定裝置和入牆項目」內。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C.21	<p>一樓的<u>保險室（包括入牆夾萬）</u>。</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室（包括連鐵柵的入牆夾萬和門）須原位保存。 ● 由於保險室具歷史價值，因此不得改動其布局。 	
C.22	<p><u>古董照明裝置⁸，包括吊燈、天花燈</u>。</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古董照明裝置已被移走以作保護，並由古蹟辦收藏在該址。該等照明裝置須予修葺，並重新安裝在原來的位罝，在檢查其狀況後，盡可能重新使用。須檢查天花上為重型天花燈而設的現有固定裝置，按需要予以更換或鞏固，以安全支撐照明燈。後期加裝作臨時照明用途的照明裝置則須拆除。 	 <p>被移走前的古董照明裝置</p>

⁸ 部分原位保留，其他則被移走以作保護，並收藏在該址。該等照明裝置分別列於附錄 XIX-2「文物清單——固定裝置和入牆項目」和附錄 XIX-3「文物清單——可移動項目」內。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C.23	<p><u>具歷史價值的文物和可移動家具</u>，包括陳列櫃、梳妝枱、咖啡桌、椅子、地毯、鏡子和其他可移動家具等。</p> <p>建議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其他部分所述的家具和文物外，所有具「HP」標誌、虎／豹圖形，又或任何具其他形式的「虎豹」或胡氏家族⁹標記的家具和文物，均是特別為別墅而製造的，建議保留使用及／或在別墅內展示。 ● 進行防治白蟻工作——見 C.7 項。 	 <p>具老虎圖形的家具和文物</p>
C.24	<p>天台層中廳的<u>陶瓷格柵</u>¹⁰。</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陶瓷格柵須原位保存，除非獲古蹟辦批准，否則不得遮蓋。 	




⁹ 列於附錄 XIX-3「文物清單——可移動項目」內。


¹⁰ 列於附錄 XIX-2「文物清單——固定裝置和入牆項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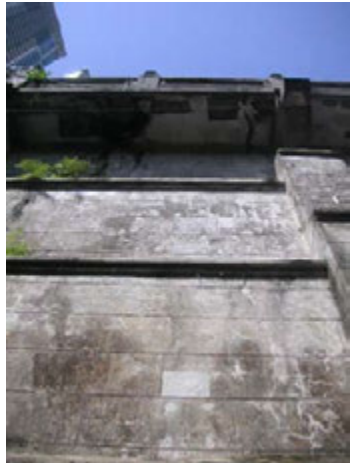


D. 私人花園和室外地方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D.1	<p>花園的四周環境和布局，包括雕塑，以及園內所有植物，如樹木、灌木、草坪和盆栽等。</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完好保存私人花園的開放性。● 除非獲古蹟辦批准，否則園內所有植物均須原位保存。須進行詳細的園林勘察，以確定所有植物的品種和檢查植物的健康狀況。只有在具有充分理由（例如爲了植物健康生長的緣故）的情況下，才可能會獲准遷移或移種原有植物，或改種其他植物。● 任何園景美化計劃，如會改動私人花園的四周環境或園內植物的位置，均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在私人花園地底裝設屋宇裝備設施或可獲得批准，惟須經古蹟辦審批。有關建議須與園景美化計劃一併提交古蹟辦審議。● 除非具備充分的理由及獲古蹟辦批准，否則不可在私人花園內加建新的構築物，以影響私人花園的布局。● 私人花園內的雕塑須予保存，並視乎需要進行修葺。有關的修葺方法須提交古蹟辦審批。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D.2	<p><u>角樓</u>，建有中式瓦頂和結構性支撐物（包括支柱、橫樑、斗拱連裝飾批盪）、內部的螺旋形樓梯、鐵框窗戶，以及彩繪玻璃門。</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式釉面瓦頂——與上文 B.2 項相同。 ● 除非具備充分理由並獲古蹟辦批准，否則不得改動內部的螺旋形樓梯。 ● 鐵框門窗的處理方式——與上文 B.8 項相同。 ● 彩繪玻璃鑲板門須由專家除銹和修飾，以展現彩繪的原來面貌。 	
D.3	<p><u>涼亭</u>，連中式瓦頂和原紅漆抹灰支柱。</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式釉面瓦頂——與上文 B.2 項相同。 	
D.4	<p><u>矮圍牆</u>連裝飾扶欄和支柱。</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具備充分理由並獲古蹟辦批准，否則不得改動矮圍牆。 ● 部分牆身和支柱日久失修，有剝落和碎裂的情況出現，須以上海批盪進行修葺及修復，使之與其餘部分相襯。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D.5	<p>水池連具有帕拉弟奧風格樓梯之正面突出的石雕塑和壁畫。</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池底部的瓷磚有裂痕並已破損，應按需要進行修葺和更換。 ● 水池和雕塑表面佈滿苔蘚、有機物、黑色的污漬和水漬，須由專家清理乾淨。 ● 須將已褪色的壁畫洗擦乾淨，並由專家修葺和重新髹漆，使之與其餘部分相襯。 ● 承托石雕塑的混凝土日久失修，有剝落和碎裂的情況出現，應按需要進行修葺。 	
D.6	<p>花形噴水池。</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噴水池是私人花園內的重要裝飾物，須予保存、檢修和清洗乾淨。 ● 檢查噴泉的狀況，並按需要修葺或更換水泵或其他裝置，以恢復其功能。 	
D.7	<p>花園內有圖案與無圖案的嵌花瓷磚地。</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現有的嵌花瓷磚看來已被拆走、受破壞或有所缺失，須予修復。 ● 使用鬃毛刷或尼龍刷以清水清洗，不得使用腐蝕性的化學清潔劑。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D.8	<p><u>四道花飾鐵閘</u>，分別是正門入口大閘、花園大閘、花園側閘，以及位處街道水平並通往角樓的入口鐵閘。</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些鐵閘（當中有三道附有代表「虎豹」的「HP」標誌）是特別為別墅而製造的，須予保存。 ● 檢查鐵閘的狀況，並按需要除銹、修葺、進行防銹處理、恢復鐵閘原來的顏色，以及重新油漆。 ● 位處街道水平並通往角樓的入口鐵閘已經封閉。須將鐵閘解封，並按需要進行修葺。 	

項目編號	須予保存的別具特色的元素和保育指引	照片
D.9	<p>該址外圍面向大坑道及毗連行人路的<u>外部擋土牆</u>。</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牆面應按需要進行修葺、清潔和重新油漆，使之與其餘部分相襯，並須清除植物枝葉。 ● 除非獲古蹟辦批准，否則不得干預牆壁的扶壁、模塑和砌合圖案。如建議作出改動（如加固工程），須具備充分理由並附以註冊結構／岩土工程師就牆壁結構的穩定性所作出的評估。 	 <p>面向大坑道的牆壁</p>  <p>面向毗連行人路的牆壁</p>
D.10	<p>萬金油花園拆卸後保存下來的塑像。</p> <p>規定處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塑像（包括神像和寓意吉祥的動物塑像）¹¹ 在萬金油花園拆卸後保存下來，現由古蹟辦儲存在其他地方。這些塑像讓市民回憶起已拆卸的萬金油花園，因此具有文物價值，而且亦可遷回該址，以作展示和闡釋用途。 ● 有關把塑像展示的建議，須提交古蹟辦審議。若把塑像展示於私人花園而不影響花園的氛圍，則古蹟辦或會接納建議，但不建議把塑像展示於別墅內。 ● 若會重用塑像，應按需要進行修葺和重新油漆。 	 

¹¹ 列於附錄 XIX-4「萬金油花園保存下來的塑像清單」內。

附錄 XIX-1

文物清單 – 須予修復的玻璃片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須予修復的玻璃片¹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2,3}	說明	物料	位置 ⁴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1.	00309A (整件)	地面樓層後門(面向「名門」的月洞門)	彩色玻璃	A	B.6
2.	00309A(1)*	後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A	B.6
3.	00309A(2)*	後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A	B.6
4.	00309A(3)	後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A	B.6
5.	00309A(4)*	後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A	B.6
6.	00309A(5)*	後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A	B.6
7.	00309A(6)	後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A	B.6
8.	00309B (整件)	地面樓層前門(面向私人花園的月洞門)	彩色玻璃	A	B.6
9.	00309B(1)*	前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A	B.6
10.	00309B(2)*	前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A	B.6
11.	00309B(3)	前門玻璃片(透明玻璃)	彩色玻璃	A	B.6
12.	00309B(4)*	前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A	B.6
13.	00309B(5)*	前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A	B.6
14.	00309B(6)	前門玻璃片(透明玻璃)	彩色玻璃	A	B.6
15.	00310 (整件)	門	彩色玻璃	E	B.7
16.	00310A*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E	B.7
17.	00310B*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E	B.7
18.	00310C*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E	B.7
19.	00310D*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E	B.7
20.	00310E*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E	B.7
21.	00310F*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E	B.7
22.	00310G*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E	B.7
23.	00310H*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E	B.7
24.	00310I*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E	B.7
25.	00310J*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E	B.7
26.	00310K*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E	B.7
27.	00311 (整件)	門	彩色玻璃	D	B.7
28.	00311A*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D	B.7
29.	00311B*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D	B.7
30.	00311C*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D	B.7
31.	00311D*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D	B.7
32.	00311E*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D	B.7
33.	00311F*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D	B.7
34.	00311G*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D	B.7

¹ 本清單內容或有未詳盡之處。

² 附有(*)號的項目已被移走以作保護，並收藏在該址的木箱內。其他項目則原位保護。須小心檢查所有玻璃片的狀況，並按需要進行修復工作。

³ 附有(#)號的項目並無相片記錄。

⁴ 有關各項目所在位置，請另行參閱附錄 XIX-5「虎豹別墅文物清單——位置圖」。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須予修復的玻璃片

附錄 XIX-1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2,3}	說明	物料	位置 ⁴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35.	00311H*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D	B.7
36.	00311I*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D	B.7
37.	00311J*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D	B.7
38.	00312 (整件)	門	彩色玻璃	F	B.7
39.	00312A*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F	B.7
40.	00312B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F	B.7
41.	00312C*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F	B.7
42.	00312D*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F	B.7
43.	00312E*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F	B.7
44.	00312F*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F	B.7
45.	00312G*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F	B.7
46.	00312H*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F	B.7
47.	00312I*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F	B.7
48.	00312J*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F	B.7
49.	00312K*	門玻璃片	彩色玻璃	F	B.7
50.	00313A (整件)	左邊窗	彩色玻璃	L (通往一樓的樓梯)	B.7
51.	00313A(1)*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通往一樓的樓梯)	B.7
52.	00313A(2)*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通往一樓的樓梯)	B.7
53.	00313A(3)*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通往一樓的樓梯)	B.7
54.	00313A(4)*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通往一樓的樓梯)	B.7
55.	00313A(5)*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通往一樓的樓梯)	B.7
56.	00313A(6)*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通往一樓的樓梯)	B.7
57.	00313B (整件)	中間窗	彩色玻璃	L	B.7
58.	00313B(1)*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B.7
59.	00313B(2)*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B.7
60.	00313B(3)*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B.7
61.	00313B(4)*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B.7
62.	00313B(5)*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B.7
63.	00313B(6)*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B.7
64.	00313C (整件)	右邊窗	彩色玻璃	L	B.7
65.	00313C(1)*	右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B.7
66.	00313C(2)*	右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B.7
67.	00313C(3)*	右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B.7
68.	00313C(4)*	右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B.7
69.	00313C(5)*	右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B.7
70.	00313C(6)*	右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L	B.7
71.	00314A (整件)	左邊窗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72.	00314A(1)*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須予修復的玻璃片

附錄 XIX-1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2,3}	說明	物料	位置 ⁴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73.	00314A(2)*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74.	00314A(3)*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75.	00314A(4)*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76.	00314A(5)*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77.	00314A(6)*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78.	00314A(7)*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79.	00314A(8)*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80.	00314A(9)*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81.	00314A(10)*	左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82.	00314B (整件)	中間窗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83.	00314B(1)*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84.	00314B(2)*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85.	00314B(3)*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86.	00314B(4)*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87.	00314B(5)*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88.	00314B(6)*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89.	00314B(7)*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90.	00314B(8)*	中間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91.	00314C (整件)	右邊窗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92.	00314C(1)*	右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93.	00314C(2)*	右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94.	00314C(3)*	右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95.	00314C(4)*	右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96.	00314C(5)*	右邊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7
97.	00315A	門	手繪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98.	00315B(1)*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99.	00315B(2)*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須予修復的玻璃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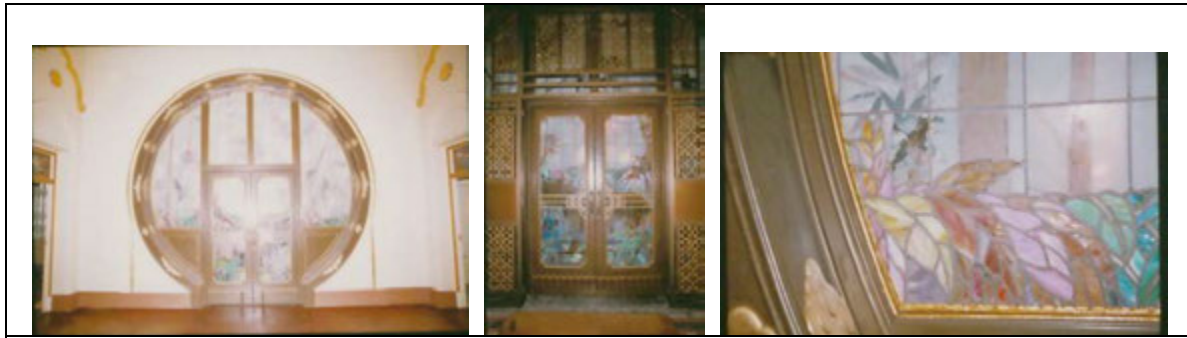
附錄 XIX-1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2,3}	說明	物料	位置 ⁴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100.	00315B(3)*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01.	00315B(4)*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02.	00315C(1)*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03.	00315C(2)*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04.	00315C(3)*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05.	00315C(4)*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06.	00315D(1)*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07.	00315D(2)*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08.	00315D(3)*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09.	00315D(4)*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10.	00315E(1)*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11.	00315E(2)*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12.	00315E(3)*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13.	00315E(4)*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14.	00315F(1)*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15.	00315F(2)*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16.	00315F(3)*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17.	00315F(4)*	窗玻璃片	彩色玻璃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18.	00316	上述角樓門上的彩繪	彩繪	私人花園的角樓	D.2
119.	00317	一道玻璃門及五扇窗	玻璃	U	B.7
120.	00318	玻璃門窗	玻璃	T-2	B.7
121.	00319A	玻璃連框	玻璃、金屬	T-3	B.7
122.	00319B	玻璃連框	玻璃、金屬	T-3	B.7
123.	00319C	玻璃連框	玻璃、金屬	T-3	B.7
124.	00320	一道玻璃門及兩扇窗	玻璃	T-1	B.7
125.	00321	銅錢形門口上方的一對玻璃裝飾物	玻璃	R	C.14
126.	00335	彩色玻璃片	玻璃	L	B.7
127.	00340*	門	彩色玻璃	B	B.7
128.	00481#	彩色玻璃片	玻璃	F	B.7
129.	00482#	彩色玻璃片	玻璃	F	B.7
130.	00483#	彩色玻璃片	玻璃	F	B.7
131.	00484#	彩色玻璃片	玻璃	F	B.7
132.	00485#	彩色玻璃片	玻璃	F	B.7
133.	00486#	彩色玻璃片	玻璃	B	B.7
134.	00487#	彩色玻璃片	玻璃	B	B.7
135.	00488#	彩色玻璃片	玻璃	B	B.7
136.	00489#	彩色玻璃片	玻璃	B	B.7
137.	00490#	彩色玻璃片	玻璃	B	B.7
138.	00491#	彩色玻璃片	玻璃	B	B.7
139.	00492#	彩色玻璃片	玻璃	B	B.7
140.	00493#	彩色玻璃片	玻璃	C	B.7
141.	00494#	彩色玻璃片	玻璃	C	B.7
142.	00495#	彩色玻璃片	玻璃	P-1	B.7
143.	00496#	彩色玻璃片	玻璃	P-1	B.7
144.	00497#	彩色玻璃片	玻璃	P-1	B.7
145.	00498#	彩色玻璃片	玻璃	P-2	B.7
146.	00499#	彩色玻璃片	玻璃	P-2	B.7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須予修復的玻璃片

附錄 XI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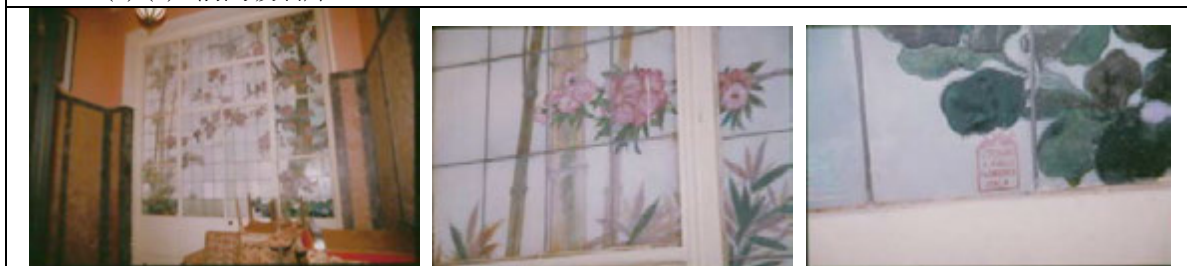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2,3}	說明	物料	位置 ⁴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147.	00500#	彩色玻璃片	玻璃	P-3	B.7
148.	00501#	彩色玻璃片	玻璃	G	B.7
149.	00502#	彩色玻璃片	玻璃	G	B.7
150.	00503#	彩色玻璃片	玻璃	D	B.7
151.	00504#	彩色玻璃片	玻璃	D	B.7
152.	00505#	彩色玻璃片	玻璃	S-3	B.7
153.	00506#	彩色玻璃片	玻璃	S-3	B.7
154.	00507#	彩色玻璃片	玻璃	S-3	B.7
155.	00508#	彩色玻璃片	玻璃	S-3	B.7
156.	00509#	彩色玻璃片	玻璃	S-3	B.7
157.	00510#	彩色玻璃片	玻璃	S-1	B.7
158.	00511#	彩色玻璃片	玻璃	S-2	B.7
159.	00512#	彩色玻璃片	玻璃	S-2	B.7
160.	00513#	彩色玻璃片	玻璃	S-2	B.7
161.	00514#	彩色玻璃片	玻璃	S-2	B.7
162.	00515#	彩色玻璃片	玻璃	R-2	B.7
163.	00516#	彩色玻璃片	玻璃	R-2	B.7
164.	00517#	彩色玻璃片	玻璃	R-2	B.7
165.	00518#	彩色玻璃片	玻璃	R-2	B.7
166.	00519#	彩色玻璃片	玻璃	R-2	B.7
167.	00520#	彩色玻璃片	玻璃	R-1	B.7
168.	00521#	彩色玻璃片	玻璃	R-1	B.7
169.	00522#	彩色玻璃片	玻璃	R-1	B.7
170.	00523#	彩色玻璃片	玻璃	J-1	B.7
171.	00524#	彩色玻璃片	玻璃	J-1	B.7
172.	00525#	彩色玻璃片	玻璃	J-1	B.7
173.	00526#	彩色玻璃片	玻璃	J-1	B.7
174.	00527#	彩色玻璃片	玻璃	J-1	B.7
175.	00528#	彩色玻璃片	玻璃	J-1	B.7
176.	00529#	彩色玻璃片	玻璃	J-1	B.7
177.	00530#	彩色玻璃片	玻璃	J-1	B.7
178.	00531#	彩色玻璃片	玻璃	J-2	B.7
179.	00532#	彩色玻璃片	玻璃	J-2	B.7
180.	00533#	彩色玻璃片	玻璃	J-2	B.7
181.	00534#	彩色玻璃片	玻璃	K	B.7
182.	00535#	彩色玻璃片	玻璃	K	B.7
183.	00536#	彩色玻璃片	玻璃	K	B.7
184.	00537#	彩色玻璃片	玻璃	K	B.7
185.	00538#	彩色玻璃片	玻璃	G	B.7
186.	00539#	彩色玻璃片	玻璃	J-2	B.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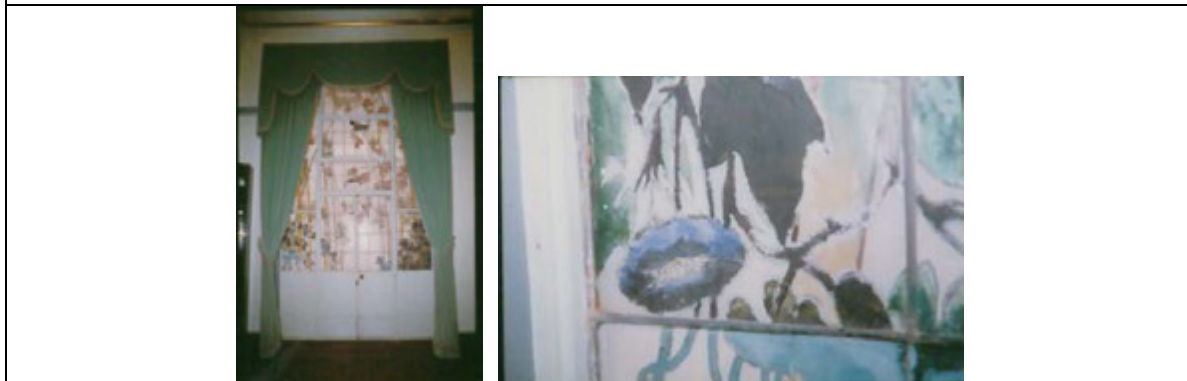
00309A 地面樓層後門（面向「名門」的月洞門）
00309A(1)-(6) 後門玻璃片



00309B 地面樓層前門（面向私人花園的月洞門）
00309B(1)-(6) 前門玻璃片



00310 門（位於E室）
00310A - K 門玻璃片



00311 門（位於D室）
00311A - J 門玻璃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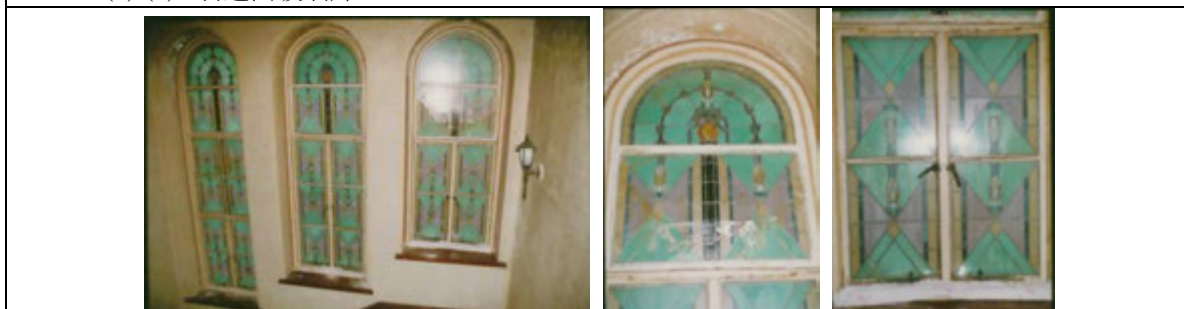


00312 門（位於F室）
 00312 A - K 門玻璃片



通往一樓的樓梯的窗戶 (左邊窗) (中間窗) (右邊窗)

通往一樓的樓梯的窗戶
 00313A 左邊窗
 00313A(1)-(6) 左邊窗玻璃片
 00313B 中間窗
 00313B(1)-(6) 中間窗玻璃片
 00313C 右邊窗
 00313C(1)-(6) 右邊窗玻璃片



通往天台的樓梯的窗戶
 00314A 左邊窗
 00314A(1)-(6) 左邊窗玻璃片
 00314B 中間窗
 00314B(1)-(6) 中間窗玻璃片
 00314A 右邊窗
 00314A(1)-(6) 右邊窗玻璃片

00315A	00315B	00315C
00315D	00315E	00315F
<p>私人花園角樓的門窗</p>		
<p>00315A 門 00315B(1)-(4) 窗玻璃片 00315C(1)-(4) 窗玻璃片 00315D(1)-(4) 窗玻璃片 00315E(1)-(4) 窗玻璃片 00315F(1)-(4) 窗玻璃片</p>		
<p>00316 私人花園角樓門上的彩繪</p>	<p>(不適用)</p>	
<p>00317 一道玻璃門和五扇窗（位於天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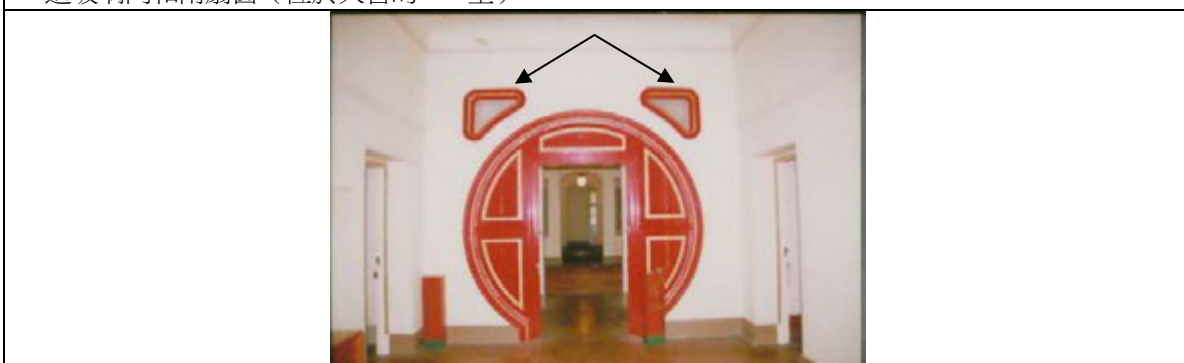
00318
玻璃門窗（位於天台的 T-2 室）



00319A-C
玻璃連框（位於天台的 T-3 室）



00320
一道玻璃門和兩扇窗（位於天台的 T-1 室）



00321
銅錢形門口上方的一對玻璃裝飾物（位於一樓）



A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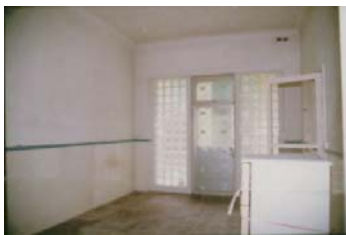
S-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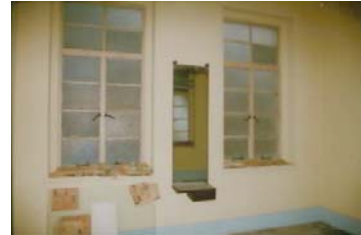
Q 室



S-2 室



M-1 室 (玻璃磚)



工人房舍

00335
彩色玻璃片



00340
門 (位於 B 室)

附錄 XIX-2

文物清單 – 固定裝置和入牆項目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固定裝置和入牆項目¹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位置 ²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1.	00203	入牆櫃	木料	S-2	C.19
2.	00204A	米色入牆飾物櫃	木料	R-1	C.19
3.	00204B	米色入牆飾物櫃	木料	R-1	C.19
4.	00205A	米色入牆飾物櫃	木料	R-1	C.19
5.	00205B	米色入牆飾物櫃	木料	R-1	C.19
6.	00205C	米色入牆飾物櫃	木料	R-1	C.19
7.	00205D	米色入牆飾物櫃	木料	R-1	C.19
8.	00206	米色入牆飾物櫃	木料	L	C.19
9.	00209A	入牆玻璃面飾物櫃（近前門及 F 室）（附有虎／豹圖形）	木料、玻璃	A	C.19
10.	00209B	入牆玻璃面飾物櫃（近前門及 B 室）（附有虎／豹圖形）	木料、玻璃	A	C.19
11.	00209C	入牆玻璃面飾物櫃（近後門）（附有虎／豹圖形）	木料、玻璃	A	C.19
12.	00210A	一組入牆飾物櫃（與壁爐相連）的鏡子	玻璃	B	C.16
13.	00210B	一組入牆飾物櫃（與壁爐相連）	木料、玻璃	B	C.16、C.18
14.	00210C	壁爐	石料	B	C.16
15.	00211	玻璃面飾物櫃（附有虎／豹圖形）	木料、玻璃	B	C.19
16.	00212	三角形桌子連鏡	玻璃	B	**
17.	00215	洗滌盆	金屬	M-1	**
18.	00216A	茶水間一組白色入牆櫥櫃（上面部分）	木料	M-1 （茶水間）	**
19.	00216B	茶水間一組白色入牆櫥櫃（下面部分）	木料	M-1	**
20.	00222	傳菜升降機	金屬	M-2 （廚房）	C.17
21.	00224	相連廚房洗滌盆	金屬	M-2	**
22.	00227	抽油煙機	金屬	M-2	**
23.	00228	抽油煙機	金屬	M-2	**
24.	00233A	鏡子	玻璃	F	C.16
25.	00233B	壁爐	石料	F	C.16
26.	00234A	鏡子	玻璃	P-1	C.16
27.	00234B	壁爐	石料	P-1	C.16
28.	00235	壁爐	石料	K	C.16
29.	00236	壁爐	石料	S-2	C.16
30.	00237	壁爐	石料	S-3	C.16
31.	00238A	鏡子	玻璃	D	C.16
32.	00238B	壁爐	石料	D	C.16
33.	00239（1）	附有雕飾的屏板	木料	B	C.13
34.	00239（2）	附有雕飾的門	木料	B	C.13
35.	00240（1）	附有雕飾的屏板	木料	C	C.13

¹ 本清單內容或有未詳盡之處。

² 有關各項目所在位置，請另行參閱附錄 XIX-5 「虎豹別墅文物清單——位置圖」。

** 沒有特定要求。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固定裝置和入牆項目

附錄 XIX-2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位置 ²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36.	00240 (2)	附有雕飾的門	木料	C	C.13
37.	00241 (1)	附有雕飾的屏板	木料	D	C.13
38.	00241 (2)	附有雕飾的門	木料	D	C.13
39.	00242 (1)	附有雕飾的屏板	木料	F	C.13
40.	00242 (2)	附有雕飾的門	木料	F	C.13
41.	00243 (1)	附有雕飾的屏板	木料	G	C.13
42.	00243 (2)	附有雕飾的門	木料	G	C.13
43.	00244	附有雕飾的門	木料	P-1	C.13
44.	00247	由地面樓層通往天台樓層的樓梯的扶手及護欄	木料、油漆	L、Q	C.10
45.	00249A	格柵	陶瓷	T-3	C.24
46.	00249B	格柵	陶瓷	T-3	C.24
47.	00249C	格柵	陶瓷	T-3	C.24
48.	00249D	格柵	陶瓷	T-3	C.24
49.	00249E	格柵	陶瓷	T-3	C.24
50.	00249F	格柵	陶瓷	T-3	C.24
51.	00270	浮雕	黏土	L	C.3
52.	00271A	浮雕 (圖為一個騎馬的人)	黏土、油彩	E	C.3
53.	00271B	浮雕 (刻有樹木)	黏土、油彩	E	C.3
54.	00271C	浮雕 (刻有桌子)	黏土、油彩	E	C.3
55.	00271D	浮雕 (圖為騎象的人)	黏土、油彩	E	C.3
56.	00272	浮雕 (圖為騎孔雀的女子)	黏土、油彩	T	C.3
57.	00273A	突出的中式屋簷 (架設於樓梯上)	水泥、油彩	A	C.2
58.	00273B	突出的中式屋簷 (近 E 室)	水泥、油彩	A	C.2
59.	00289	天花照明裝置	玻璃	J-2	C.22
60.	00301A	六角形照明燈	玻璃、金屬	I	B.10
61.	00301B	六角形照明燈	玻璃、金屬	I	B.10
62.	00322A	後門 (面向「名門」的月洞門)	金屬、木料	A	B.6
63.	00322B	前門 (面向私人花園的月洞門)	金屬、木料	A	B.6
64.	00323	門 (由 E 室通往 A 室)	金屬	E	**
65.	00324	門 (由 O 室通往樓梯)	金屬	O	**
66.	00325A	門 (由樓梯通往天台的 T-1 室)	金屬	T-1	**
67.	00325B	框飾 (在 00325A 旁)	金屬	T-1	**
68.	00325C	框飾 (在玻璃門的門框及窗框旁)	金屬	T-1	**
69.	00326	花園大閘 (附有「HP」標誌)	金屬	私人花園	D.8
70.	00327	金屬格柵	金屬	C	C.12
71.	00334A	夾萬門	木料、金屬	P-1	C.21
72.	00334B	夾萬閘	金屬	P-1	C.21
73.	TBG 00543	入牆飾物櫃 (附有虎/豹圖形)	木料、玻璃	D	C.19
74.	37	鏡子連木背板 (已分拆開來)	玻璃、木料	K (位於#00235 之上)	C.16
75.	38	鏡子連木背板 (已分拆開來)	玻璃、木料	S-2 (位於#00236 之上)	C.16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固定裝置和入牆項目

附錄 XIX-2

項目 編號	古蹟辦 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位置 ²	保育指引內文 對照項目
76.	39	鏡子連木背板（已分拆開來）	玻璃、木料	S-3 (位於#00237 之上)	C.16

	
<p>00203 入牆櫃 (位於 S-2 室)</p>	<p>00204A 米色入牆飾物櫃 (位於 R-1 室)</p>
	
<p>00204B 米色入牆飾物櫃 (位於 R-1 室)</p>	<p>00205A 米色入牆飾物櫃 (位於 R-1 室)</p>
	
<p>00205B 米色入牆飾物櫃 (位於 R-1 室)</p>	<p>00205C 米色入牆飾物櫃 (位於 R-1 室)</p>
	
<p>00205D 米色入牆飾物櫃 (位於 R-1 室)</p>	<p>00206 米色入牆飾物櫃 (位於 R-1 室)</p>

	
<p>00209A 入牆玻璃面飾物櫃（附有虎／豹圖形） （位於 A 室，近前門及 F 室）</p>	<p>00209B 入牆玻璃面飾物櫃（附有虎／豹圖形） （位於 A 室，近前門及 B 室）</p>
	
<p>00209C 入牆玻璃面飾物櫃（附有虎／豹圖形） （位於 A 室，近後門）</p>	<p>00210A 一組入牆飾物櫃（與壁爐相連）的鏡子 00210B 一組入牆飾物櫃 00210C 壁爐 （位於 B 室）</p>
	
<p>00211 玻璃面飾物櫃 （位於 B 室）</p>	<p>00212 三角形桌子連鏡 （位於 R-1 室）</p>
	
<p>00215 洗滌盆 （位於 M-1 室）</p>	<p>00216A 及 B 茶水間一組白色入牆櫥櫃（上、下兩部分） （位於 M-1 室）</p>

	
<p>00222 傳菜升降機 (位於 M-2 室)</p>	<p>00224 相連廚房洗滌盆 (位於 M-2 室)</p>
	 
<p>00227 及 00228 抽油煙機 (位於 M-2 室)</p>	<p>00233A 鏡子 (在 00233B 上面) (位於 F 室)</p>
	  <p>00234A</p>
<p>00233B 壁爐 (位於 F 室)</p>	<p>00234A 鏡子 00234B 壁爐 (位於 P-1 室)</p>
	
<p>00235 壁爐 (位於 K 室)</p>	<p>00236 壁爐 (位於 S-2 室)</p>

	 
<p>00237 壁爐 (位於 S-3 室)</p>	<p>00238A 鏡子 (位於 D 室)</p>
	
<p>00238B 壁爐 (位於 D 室)</p>	<p>(不適用)</p>
	
<p>00239(1) 附有雕飾的屏板 (位於 B 室)</p>	<p>00239(2) 附有雕飾的門 (位於 B 室)</p>
	
<p>00240(1) 附有雕飾的屏板 (位於 C 室)</p>	<p>00240(2) 附有雕飾的門 (位於 C 室)</p>

	
<p>00241(1) 附有雕飾的屏板 (位於 D 室)</p>	<p>00241(2) 附有雕飾的門 (位於 D 室)</p>
	
<p>00242(1) 附有雕飾的屏板 (位於 F 室)</p>	<p>00242(2) 附有雕飾的門 (位於 F 室)</p>
	
<p>00243(1) 附有雕飾的屏板 (位於 G 室)</p>	<p>00243(2) 附有雕飾的門 (位於 G 室)</p>
	
<p>00244 附有雕飾的門 (位於 P-1 室)</p>	<p>(不適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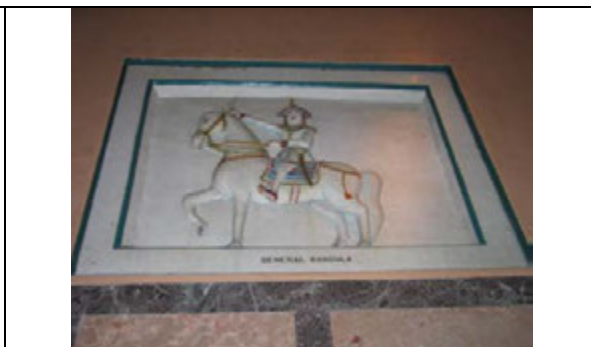
00247 由地面樓層通往天台樓層的樓梯的扶手及護欄



00249A 至 F
 格柵
 (位於 T-3 室)



00270
 浮雕
 (位於 L 室)



00271A
 浮雕 (圖為一個騎馬的人)
 (位於 E 室)



00271B
 浮雕 (刻有樹木)
 (位於 E 室)



00271C
 浮雕 (刻有桌子)
 (位於 E 室)

	
<p>00271D 浮雕（圖為騎象的人） （位於 E 室）</p>	<p>00272 浮雕（圖為騎孔雀的女子） （位於 T 室）</p>
	
<p>00273A 突出的中式屋簷（架設於樓梯上） （位於 A 室）</p>	<p>00273B 突出的中式屋簷（架設於樓梯上） （位於 A 室）</p>
	
<p>00289 天花照明裝置 （位於 J-2 室）</p>	<p>00301A 六角形照明燈 （位於 I 區）</p>
	
<p>00301B 六角形照明燈 （位於 I 區）</p>	<p>00322A 後門（月洞門） （位於 A 室）</p>

	
<p>00322B 前門（面向私人花園的月洞門） （位於 A 室）</p>	<p>00323 門（由 E 室通往 A 室）</p>
	
<p>00324 門（由 O 室通往樓梯）</p>	<p>00325A 門（由樓梯通往天台的 T-1 室）</p>
	
<p>00325B 框飾（在 00325A 旁） （位於 T-1 室）</p>	<p>00325C 框飾（在玻璃門的門框及窗框旁） （位於 T-1 室）</p>
	
<p>00326 花園大閘（附有「HP」標誌） （位於私人花園）</p>	<p>00327 金屬格柵 （位於 C 室）</p>

			
<p>00334A 夾萬門 (位於 P-1 室)</p>		<p>00334B 夾萬閘 (位於 P-1 室)</p>	
			
<p>TBG 00543 入牆飾物櫃 (附有虎/豹圖形) (位於 D 室)</p>		<p>37 鏡子連木背板 (已分拆開來)</p>	
			
<p>38 鏡子連木背板 (已分拆開來)</p>		<p>39 鏡子連木背板 (已分拆開來)</p>	

附錄 XIX-3

文物清單 – 可移動項目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可移動項目¹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1.	00062	寫有中文字「永定中川虎豹別墅」的鑲框雕刻	木料、水松	F	B (在 E 箱內)	C.23
2.	00063	寫有中文字「虎豹別墅」的鑲框雕刻	木料、水松	F	B (在 E 箱內)	C.23
3.	00064	寫有中文字「永定虎豹別墅」的鑲框雕刻	木料、水松	F	B (在 E 箱內)	C.23
4.	00065A	邊桌連兩塊拱門形層板	金屬、玻璃	F	F	**
5.	00065B	邊桌連兩塊拱門形層板	金屬、玻璃	F	F	**
6.	00066	座地煙灰缸	金屬、玻璃	F	B	**
7.	00067	邊桌連兩塊旋轉式圓形層板	金屬、玻璃	F	D	**
8.	00068A	紅色椅子	木料、布料	F	F	**
9.	00068B	紅色椅子	木料、布料	F	F	**
10.	00069A	櫥櫃	木料	F	F	**
11.	00069B	櫃頂玻璃	玻璃	F	F	**
12.	00070	膠柄長方形灰匙	金屬、塑料	F	B (在 E 箱內)	**
13.	00071	木柄尖頭灰匙	金屬、木料	F	B (在 E 箱內)	**
14.	00072A	白色小圓桌	木料	F	F	**
15.	00072B	桌面玻璃	玻璃	F	F	**
16.	00072C	白色桌布	布料	F	F	**
17.	00073A	圓桌	木料	F	F	**
18.	00073B	桌面玻璃	玻璃	F	F	**
19.	00073C	花卉圖案桌布	布料	F	B (在 D 箱內)	**
20.	00073D	花卉圖案桌布	布料	F	B (在 D 箱內)	**
21.	00074	載有日期「民國二十四年」的畫框	木料	F	F	**
22.	00075A	衣帽架	金屬	F	F	**
23.	00075B	衣帽架	金屬	F	F	**
24.	00076	圓桌面玻璃	玻璃	F	F	**
25.	00077	玻璃面飾物櫃	木料、玻璃	F	F	**
26.	00078	刻有中文字「南山獻頌」的佛教獎杯	銅料、木料	F	B (在 B 箱內)	**
27.	00079	星形獎座（附有老虎圖形）	銅料、木料	F	B	C.23
28.	00080	雙妹雕塑	玻璃	F	B	**

¹ 本清單內容或有未詳盡之處。

² 有關各項目所在位置，請另行參閱附錄 XIX-5「虎豹別墅文物清單——位置圖」。

³ 同上。

** 沒有特定要求。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29.	00081A	樂器連銅片	木料、銅料	F	B	**
30.	00081B	樂器的敲擊槌	木料、銅料	F	B	**
31.	00082	玻璃罩內刻有中文字「星輝四照」的紀念盾牌	金屬、木料、玻璃	F	B (在 B 箱內)	**
32.	00083A	咭	紙張	F	B (在 E 箱內)	**
33.	00083B	文記士多單據	紙張	F	B (在 E 箱內)	**
34.	00083C	人名表	紙張	F	B (在 E 箱內)	**
35.	00083D	探訪許可證	紙張	F	B (在 E 箱內)	C.23
36.	00083E	英文虎報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八日的來信	紙張	F	B (在 E 箱內)	C.23
37.	00083F	三套郵票	紙張	F	B (在 E 箱內)	**
38.	00083G	匣子	塑料	F	B (在 E 箱內)	**
39.	00084A	座地燈	陶瓷	F	F	**
40.	00084B	座地燈	陶瓷	F	F	**
41.	00085A	花瓶	金屬	F	B	**
42.	00085B	花瓶	金屬	F	B	**
43.	00086	牆角飾物櫃	木料、玻璃	F	F	**
44.	00087A	搪瓷相片 (胡文虎伉儷)	陶瓷	F	B (在 E 箱內)	C.23
45.	00087B	搪瓷相片托架	木料	F	B (在 E 箱內)	C.23
46.	00088	貝殼裝飾品	貝殼	F	B (在 E 箱內)	**
47.	00089	玻璃罩內的佛像，胡文虎先生六十五歲壽辰誌賀	銅料、玻璃、木料	F	B (在 B 箱內)	C.23
48.	00090	圓桌面方腳座的獨立桌	木料、銅料	F	B	**
49.	00091A	弧形靠背椅子	木料、布料	F	F	**
50.	00091B	弧形靠背椅子	木料、布料	F	F	**
51.	00091C	弧形靠背椅子	木料、布料	F	F	**
52.	00091D	弧形靠背椅子	木料、布料	F	F	**
53.	00092A	長方形靠背椅子	木料、布料	F	F	**
54.	00092B	長方形靠背椅子	木料、布料	F	F	**
55.	00092C	長方形靠背椅子	木料、布料	F	F	**
56.	00092D	長方形靠背椅子	木料、布料	F	F	**
57.	00093	虎豹別墅落成誌慶的國畫	紙張	F	D	C.23
58.	00094A	鏡子的一塊塔形玻璃	玻璃	F	D	**
59.	00094E	鏡子的玻璃框	玻璃	F	D	**
60.	00094F	鏡子的玻璃框	玻璃	F	D	**
61.	00094G	鏡子的玻璃框	玻璃	F	D	**
62.	00094H	鏡子的玻璃框	玻璃	F	D	**
63.	00094I	鏡子的玻璃框	玻璃	F	D	**
64.	00094J	鏡子的玻璃框	玻璃	F	D	**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65.	00094K	鏡子的玻璃框	玻璃	F	D	**
66.	00094L	鏡子的玻璃框	玻璃	F	D	**
67.	00094M	鏡子的玻璃框	玻璃	F	D	**
68.	00094N	鏡子的玻璃框	玻璃	F	D	**
69.	00094O	鏡子的玻璃框	玻璃	F	D	**
70.	00094P	鏡子的玻璃框	玻璃	F	D	**
71.	00094Q	鏡子的玻璃底和木框	玻璃、木料	F	F	**
72.	00095A	瓷座	陶瓷	F	F	**
73.	00095B	瓷座	陶瓷	F	F	**
74.	00096	刻有中文字「星島日報創刊十週年紀念」、一隻老虎和三顆星的木雕畫	木料、金屬	F	D	C.23
75.	00097	邊桌連兩塊玻璃層板	玻璃、金屬	F	F	**
76.	00098	邊桌連兩塊木層板	木料	F	F	**
77.	00099	邊桌	金屬	F	F	**
78.	00100	長方形木凳	木料	F	F	**
79.	00101A	桌面圓玻璃	玻璃	F	B	**
80.	00101B	獨立圓桌連一隻金屬腳	金屬	F	B	**
81.	00102	牆角飾物櫃	木料、玻璃	F	F	**
82.	00103	座地煙灰缸	金屬	F	B	**
83.	00104	胡文虎先生白色雕像	陶瓷	F	B (在 B 箱內)	C.23
84.	00105A	梳妝枱的兩組抽屜連圓形鏡子	金屬、玻璃	F	F	**
85.	00105B	上述兩組抽屜面的兩塊玻璃	玻璃	F	F	**
86.	00105C	梳妝枱的一組抽屜	金屬	F	F	**
87.	00105D	編號「00105C」梳妝枱枱面的一塊玻璃	玻璃	F	F	**
88.	00105E	梳妝枱的一組抽屜	金屬	F	F	**
89.	00105F	編號「00105 E」梳妝枱枱面的一塊玻璃	玻璃	F	F	**
90.	00105G	一個貯物櫃	金屬	F	F	**
91.	00105H	貯物櫃櫃面的一塊玻璃	玻璃	F	F	**
92.	00106A	腳凳	金屬、布料	F	F	**
93.	00106B	腳凳套	布料	F	B (在 D 箱內)	**
94.	00108A	一組桌子中的小桌	木料	F	B	**
95.	00108B	一組桌子中的中桌	木料	F	B	**
96.	00108C	一組桌子中的大桌	木料	F	B	**
97.	00109	胡文虎先生六十歲壽辰紅色誌賀帷幔	布料	F	B (在 D 箱內)	C.23
98.	00110	繡上「壽山福海」的紅色誌賀帷幔	布料	F	B (在 D 箱內)	**
99.	00111	繡上「福如東海」的紅色誌賀帷幔	布料	F	B (在 D 箱內)	**
100.	00112	繡上「壽比南山」的紅色誌賀帷幔	布料	F	B (在 D 箱內)	**
101.	00113	灰色櫈連樺	木料	F	F	**
102.	00114	繡上「壽」字的紅色誌賀帷幔	布料	F	B (在 D 箱內)	C.23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103.	00115A	繡上老虎圖形的藍色廣告布簾（連老虎圖形和「虎標萬金油」字樣）	布料	F	B (在 D 箱內)	C.23
104.	00115B	包裝紙	紙張	F	B (在 D 箱內)	**
105.	00116	字幅「美輪美奐」(林文慶題)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C.23
106.	00117	字幅「抱義樂善」(蔣中正題)	紙張	F	B (在 C 箱內)	C.23
107.	00118	包裝紙連手寫中文字「虎豹別墅落成誌慶」	紙張	F	B (在 D 箱內)	**
108.	00119A	對聯的上聯「新登七級浮奢萬里風雲歸眼底」	紙張	F	B (在 C 箱內)	C.23
109.	00119B	對聯的下聯「恰值重陽佳節滿園松菊在尊前」	紙張	F	B (在 C 箱內)	C.23
110.	00120A	對聯的上聯「豹變馳四方妙譽」	紙張	F	B (在 C 箱內)	C.23
111.	00120B	對聯的下聯「丹成椎一點苦心」	紙張	F	B (在 C 箱內)	C.23
112.	00121A	對聯的上聯「名就推東南巨子」	紙張	F	B (在 C 箱內)	C.23
113.	00121B	對聯的下聯「丹成振億萬蒼生」	紙張	F	B (在 C 箱內)	C.23
114.	00122	轉盤連上方鏡面	玻璃、金屬	F	F	**
115.	00123	虎豹別墅落成誌慶的字幅	紙張	F	B (在 C 箱內)	C.23
116.	00124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胡文虎先生六十五歲壽宴來賓題名的紅紙	紙張	F	D	C.23
117.	00125	銀色空手提箱，外殼印有一隻老虎	金屬	F	B	C.23
118.	00126	銀色空手提箱，外殼印有一隻老虎、中文字「胡文虎」和英文字「AW BOON HAW」	金屬	F	B	C.23
119.	00127	空手提箱，外殼印有一隻老虎和英文字「A.B.H.」	皮革	F	B	C.23
120.	00128	空手提箱，外殼印有一隻老虎	皮革	F	B	C.23
121.	00129	空手提箱，外殼印有一隻老虎和英文字「A.B.H.」(手柄已丟失)	皮革	F	B	C.23
122.	00130	手提箱，外殼貼有手寫中文字「內有胡文虎先生之衣物」的紙條	紙張	F	B	C.23
123.	00131	黑色唐裝衫(馬褂)	絲綢	F	B (在 C 箱內)	**
124.	00132	米白色唐裝褲	絲綢	F	B (在 C 箱內)	**
125.	00133	白色底布的黑色腰帶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26.	00134	白色恤衫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27.	00135	白色背心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28.	00136	簇新白色恤衫連包裝套	布料、塑膠袋	F	B (在 C 箱內)	**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129.	00137	簇新白色恤衫不連包裝套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30.	00138	藍色唐裝袍	絲綢	F	B (在 C 箱內)	**
131.	00139	黑色唐裝衫 (馬褂)	絲綢	F	B (在 C 箱內)	**
132.	00140	先施百貨的藍色唐裝袍	絲綢	F	B (在 C 箱內)	**
133.	00141	暗花黑色唐裝衫 (馬褂)	絲綢	F	B (在 C 箱內)	**
134.	00142	永安百貨的藍色唐裝衫 (馬褂)	絲綢	F	B (在 C 箱內)	**
135.	00143	藍色唐裝袍	絲綢	F	B (在 C 箱內)	**
136.	00144	藍色唐裝褲連白色褲頭	絲綢	F	B (在 C 箱內)	**
137.	00145	直條紋白色恤衫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38.	00146	無領白色唐裝便衣	絲綢	F	B (在 C 箱內)	**
139.	00147	白色唐裝褲	絲綢	F	B (在 C 箱內)	**
140.	00148	白色唐裝褲	絲綢	F	B (在 C 箱內)	**
141.	00149	一盒袖扣 (兩對加四粒單獨袖扣)	金屬	F	B (在 C 箱內)	**
142.	00150A	縫到布條上的鈕扣	塑料、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43.	00150B	盛載布條和鈕扣的袋	紙張	F	B (在 C 箱內)	**
144.	00151A	AKCO 牌煲呔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45.	00151B	Wilson Brother 牌煲呔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46.	00151C	Apollo 牌煲呔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47.	00152A	藍色袋巾連包裝套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48.	00152B	綠色袋巾連包裝套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49.	00153A	白色橡皮圈	布料、塑料	F	B (在 C 箱內)	**
150.	00153B	白色橡皮圈	布料、塑料	F	B (在 C 箱內)	**
151.	00154A	白色恤衫領口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52.	00154B	白色恤衫領口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53.	00155A	白色吊帶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154.	00155B	灰、啡色間條吊帶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55.	00155C	紅、藍、灰色間條吊帶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56.	00155D	淺綠色格子吊帶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57.	00155E	紅、灰色間條吊帶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58.	00155F	啡、紅、杏色間條吊帶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59.	00155G	灰色花邊藍色吊帶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60.	00155H	藍色吊帶	布料	F	B (在 C 箱內)	**
161.	00156A	印台	塑料、紅漆	F	B (在 C 箱內)	C.23
162.	00156B	雕上胡文虎先生中文名字的長方形印鑒	石料	F	B (在 C 箱內)	C.23
163.	00157	雕上胡文虎先生中文名字的橢圓形印鑒	木料	F	B (在 C 箱內)	C.23
164.	00158A	寫上中文字「萬金油花園」的花盆	陶瓷	H	地庫	C.23
165.	00158B	寫上中文字「萬金油花園」和英文字「Tiger Balm」的花盆	陶瓷	H	地庫	C.23
166.	00158C	寫上中文字「萬金油花園」和英文字「Tiger Balm」的花盆	陶瓷	H	地庫	C.23
167.	00159A	大象形花盆	陶瓷	H	H	**
168.	00159B	大象形花盆	陶瓷	H	H	**
169.	00160A	墨水筆插座	石料、金屬	F	B (在 E 箱內)	C.23
170.	00160B	墨水盒	玻璃、金屬	F	B (在 E 箱內)	C.23
171.	00160C	墨水盒	玻璃、金屬	F	B (在 E 箱內)	C.23
172.	00160D	透明筆桿墨水筆	金屬	F	B (在 E 箱內)	C.23
173.	00160E	象牙色筆桿墨水筆	金屬	F	B (在 E 箱內)	C.23
174.	00160F	墨水筆插座脫落的銅片，上面刻有中文字「虎豹別墅落成之喜」	銅料	F	B (在 E 箱內)	C.23
175.	00161A	扇子	布料	F	B (在 D 箱內)	**
176.	00161B	手柄刻有「YIN E KHYNE」的扇子	布料	F	B (在 D 箱內)	**
177.	00162	來自廈門的鑲框織錦畫	木料、玻璃、絲綢	A	D	C.23
178.	00163	鑲框字幅「流(?)參佐三間屋」	木料、玻璃、紙張	A	D	C.23
179.	00164	鑲框字幅「湖海豪誇百尺慶」	木料、玻璃、紙張	A	D	C.23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180.	00165	鑲框織錦畫，寫有「胡文虎 文豹先生新居落成紀念」	木料、玻璃、絲綢	A	D	C.23
181.	00166	鑲框織錦畫，寫有「浙西沈銓寫」	木料、玻璃、絲綢	A	有待確定	C.23
182.	00167	鑲框織錦畫，寫有「乾隆壬戌中秋南蘋沈銓寫」	木料、玻璃、絲綢	A	D	C.23
183.	00168A	櫥櫃（上面部分）	木料、玻璃、布料	P-1	P-1	**
184.	00168B	櫥櫃（下面部分）	木料	P-1	P-1	**
185.	00169A	大班桌	木料	P-1	P-1	**
186.	00169B	一塊桌面玻璃	玻璃	P-1	P-1	**
187.	00169C	附有正方形背墊的扶手椅	木料、布料	P-1	B	**
188.	00169D	附有坐墊的椅子	木料、布料	P-1	B	**
189.	00170	邊桌	木料	P-1	B	**
190.	00172A	衣櫥（上面部分）	木料	P-2	P-2	**
191.	00172B	衣櫥（下面部分）	木料	P-2	P-2	**
192.	00173	衣櫥	木料	P-2	P-2	**
193.	00174A	櫥櫃	木料	P-2	P-2	**
194.	00174B	附有兩塊擱板的架子	木料	P-2	P-2	**
195.	00175	牆角飾物櫃	木料、玻璃	O	O	**
196.	00176A	附有抽屜的白色櫥櫃	木料	L	L	**
197.	00176B	不附抽屜的白色櫥櫃	木料	L	L	**
198.	00177	衣櫥	木料	K	K	**
199.	00178A	衣櫥的一部分（附有鏡子）	木料、玻璃	K	K	**
200.	00178B	一塊在編號「00178A」項目頂部的玻璃	玻璃	K	K	**
201.	00178C	圓錐形玻璃	玻璃	K	K	**
202.	00178D	鏡子左邊的貯物櫃	木料	K	K	**
203.	00178E	一塊在貯物櫃頂的玻璃	玻璃	K	K	**
204.	00179	衣櫥	木料	K	K	**
205.	00180	藍色衣櫥	木料	K	K	**
206.	00181	籐面椅子	木料、籐料	J-1	J-2	**
207.	00182	衣櫥	木料	J-1	J-1	**
208.	00183	櫥櫃	木料	J-1	J-1	**
209.	00184	櫥櫃	木料	J-1	J-1	**
210.	00185	書桌	木料	J-1	J-1	**
211.	00186	邊桌	木料、石料	J-2	J-2	**
212.	00187A	衣櫥（上面部分）	木料	J-2	J-2	**
213.	00187B	衣櫥（下面部分——附有鏡子）	木料、玻璃	J-2	J-2	**
214.	00187C	衣櫥（下面部分——不附鏡子）	木料	J-2	J-2	**
215.	00188A	貯物櫃（馬桶右邊）	木料	J-2	F	**
216.	00188B	貯物櫃（馬桶後面）	木料	J-2	B	**
217.	00189A	衣櫥（上面部分）	木料	S-3	S-3	**
218.	00189B	衣櫥（下面部分）	木料	S-3	S-3	**
219.	00190A	一組衣櫥抽屜	木料	S-3	S-3	**
220.	00190B	一塊在抽屜頂的玻璃	玻璃	S-3	S-3	**
221.	00190C	不附抽屜的貯物櫃	木料	S-3	S-3	**
222.	00190D	一塊在貯物櫃頂的玻璃	玻璃	S-3	S-3	**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223.	00190E	附有兩支光管的鏡子	玻璃	S-3	S-3	**
224.	00190F	附有厚圓坐墊的椅子	皮革	S-3	F	**
225.	00191A	衣櫥（上面部分）	木料	S-3	S-3	**
226.	00191B	衣櫥（下面部分）	木料	S-3	S-3	**
227.	00191C	小貯物櫃（衣櫥左邊）	木料	S-3	S-3	**
228.	00192A	櫥櫃	木料、玻璃	S-3	S-3	**
229.	00192B	櫃頂玻璃	玻璃	S-3	S-3	**
230.	00193A	衣櫥（上面部分）	木料	S-3	S-3	**
231.	00193B	衣櫥（下面部分）	木料	S-3	S-3	**
232.	00194A	衣櫥（上面部分）	木料	S-3	S-3	**
233.	00194B	衣櫥（下面部分）	木料	S-3	S-3	**
234.	00195	盆子	金屬	S-3	S-2	**
235.	00196	貯物櫃	木料、石料	S-3	S-3	**
236.	00197	籐面櫈	木料、籐料	S-3	S-3	**
237.	00198	櫥櫃	木料	S-1	S-1	**
238.	00199A	附有抽屜的紅色貯物櫃	木料	S-1	F	**
239.	00199B	附有抽屜的紅色貯物櫃	木料	S-1	F	**
240.	00200	白色衣櫥	木料	S-2	S-2	**
241.	00201	白色貯物櫃	木料	S-2	S-2	**
242.	00202	附有鏡子的白色衣櫥	木料、玻璃	S-2	S-2	**
243.	00207	飾物櫃	木料、玻璃	T-1	T-1	**
244.	00208	牆角飾物櫃	木料、玻璃	D	D	**
245.	00213	不附櫃門的牆角貯物櫃	木料	C	C	**
246.	00217A	六門貯物櫃	木料	M-1	M-1	**
247.	00217B	單門貯物櫃	木料	M-1	M-1	**
248.	00218	雪櫃（鄰近通往茶水間的梯級）	金屬	M-1	M-1	**
249.	00219A	櫥櫃（上面部分）	木料、玻璃	M-1	M-1	**
250.	00219B	櫥櫃（下面部分）	木料、玻璃	M-1	M-1	**
251.	00220	架子	鐵料	M-1	M-1	**
252.	00221	雪櫃（架子旁）	金屬	M-1	M-1	**
253.	00223	白色櫥櫃	木料	M-2	M-2	**
254.	00225	白色櫥櫃	木料	M-2	M-2	**
255.	00226A	爐具（左）及櫥櫃	金屬、木料	M-2	M-2	**
256.	00226B	爐具（中）及架子	金屬	M-2	M-2	**
257.	00226C	爐具（右）及櫥櫃	金屬、木料	M-2	M-2	**
258.	00229 A-1	白色櫥櫃	木料	M-2	M-2	**
259.	00229 A-2	白色櫥櫃	木料	M-2	M-2	**
260.	00229B	白色櫥櫃	木料	M-2	M-2	**
261.	00230	白色櫥櫃	木料	M-2	M-2	**
262.	00231	櫈	木料	M-2	M-2	**
263.	00232	鐘	金屬、玻璃	M-2	M-2	**
264.	00245A-1	附有弧形靠背及四條金屬腳的扶手椅	布料、金屬	E	E	**
265.	00245A-2	附有弧形靠背及四條金屬腳的扶手椅	布料、金屬	E	E	**
266.	00245B-1	附有長方形靠背及四條金屬腳的椅子	布料、金屬	E	F	**
267.	00245B-2	附有長方形靠背及四條金屬腳的椅子	布料、金屬	E	G	**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268.	00245C-1	附有長方形靠背及金屬扶手的扶手椅	布料、金屬	E	F	**
269.	00245C-2	附有長方形靠背及金屬扶手的扶手椅	布料、金屬	E	F	**
270.	00245C-3	附有長方形靠背及金屬扶手的扶手椅	布料、金屬	E	E	**
271.	00246A	熊雕塑	木料	I	B	**
272.	00246B	熊雕塑	木料	I	B	**
273.	00248A	黑色書桌	木料	T-3	T-3	**
274.	00248B	一塊桌面玻璃	玻璃	T-3	T-3	**
275.	00250	鋪在梯級上的地毯及釘 ⁴	布料、金屬	O	B	C.10
276.	00251	鋪在梯級上的地毯及釘 ⁴	布料、金屬	L (通往一樓的樓梯)	B	C.10
277.	00252	鋪在梯級上的地毯及釘 ⁴	布料、金屬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B	C.10
278.	00253	地毯	布料	D	B	**
279.	00254	地毯	布料	F	B	**
280.	00255	地毯	布料	J-1	B	**
281.	00256	地毯	布料	K	B	**
282.	00257	地毯	布料	L (J 室及 K 室之間的地方)	B	**
283.	00258	地毯	布料	L (鄰近 R 區的位置)	B	**
284.	00259	地毯	布料	R	B	**
285.	00260	地毯	布料	O	B	**
286.	00261	地毯	布料	P-1	B	**
287.	00262	地毯	布料	S-1	B	**
288.	00263	地毯	布料	S-2	B	**
289.	00264	地毯	布料	S-3	B	**
290.	00266	一組窗簾，連一層蕾絲	布料	B	B	**
291.	00267	一組窗簾，連一層蕾絲	布料	D	B	**
292.	00268	一組窗簾	布料	F	B	**
293.	00269	一組窗簾	布料	P-1	B	**
294.	00274A	吊燈	玻璃	H	D	C.22
295.	00274B	吊燈	玻璃	I	D	C.22
296.	00275	大型吊燈	玻璃	A	D	C.22
297.	00276A	吊燈	玻璃、金屬	B	B	C.22
298.	00276B	吊燈	玻璃、金屬	B	B	C.22
299.	00277A	掛牆燈	金屬	B	D	C.22
300.	00277B	掛牆燈	金屬	B	D	C.22
301.	00277C	掛牆燈	金屬	B	D	C.22
302.	00277D	掛牆燈	金屬	B	D	C.22
303.	00277E	掛牆燈	金屬	B	D	C.22
304.	00278	吊燈	玻璃、金屬	B	D	C.22
305.	00279	吊燈	玻璃、金屬	D	D	C.22

⁴ 共有 114 顆金屬釘，用以把地毯固定在樓梯上（登記編號 00250-00252）。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306.	00280	吊燈	玻璃、金屬	D	B	C.22
307.	00281A	掛牆照明燈	玻璃、金屬	C (近窗)	D	C.22
308.	00281B	掛牆照明燈	玻璃、金屬	C (向窗)	D	C.22
309.	00282	吊燈	玻璃、金屬	E	D	C.22
310.	00283	吊燈	玻璃、金屬	F	D	C.22
311.	00284	天花照明裝置	玻璃、金屬	O	D	C.22
312.	00285A	吊燈	玻璃、金屬	P-1	D	C.22
313.	00285B	吊燈	玻璃、金屬	P-1	D	C.22
314.	00286	吊燈	玻璃、金屬	P-3	D	C.22
315.	00287	吊燈	玻璃、金屬	J-1	B	C.22
316.	00288	吊燈	玻璃、金屬	J-1	D	C.22
317.	00290	天花照明裝置	玻璃	L	D	C.22
318.	00291	天花照明裝置	玻璃	M-1 (茶水間)	D	C.22
319.	00292	吊燈	玻璃、金屬	L	D	C.22
320.	00293A	掛牆燈	玻璃、金屬	R-1	D	C.22
321.	00293B	掛牆燈	玻璃、金屬	R-1	D	C.22
322.	00295	吊燈	玻璃、金屬	S-3	D	C.22
323.	00296	吊燈	玻璃、金屬	S-2	D	C.22
324.	00297A	掛牆燈	玻璃、金屬	T-2	D	C.22
325.	00297B	掛牆燈	玻璃、金屬	T-2	D	C.22
326.	00297C	掛牆燈	玻璃、金屬	T-2	D	C.22
327.	00297D	掛牆燈	玻璃、金屬	T-2	D	C.22
328.	00297E	掛牆燈	玻璃、金屬	T-2	D	C.22
329.	00297F	掛牆燈	玻璃、金屬	T-2	D	C.22
330.	00298	球形吊燈	玻璃、金屬	G	D	C.22
331.	00299	球形吊燈	玻璃、金屬	J-2	D	C.22
332.	00300	球形吊燈	玻璃、金屬	S-3	D	C.22
333.	00302A	圓柱形照明燈	玻璃、金屬	I	D	B.10
334.	00302B	圓柱形照明燈	玻璃、金屬	I	D	B.10
335.	00303	長方形天花照明裝置	玻璃、金屬	R-2	D	C.22
336.	00304	長方形天花照明裝置	玻璃、金屬	T-3	D	C.22
337.	00305A	正方形天花照明裝置	玻璃、金屬	T-4	D	C.22
338.	00305B	正方形天花照明裝置	玻璃、金屬	T-5	D	C.22
339.	00306	球形天花照明裝置	玻璃、金屬	U	D	C.22
340.	00307A	掛牆照明燈	玻璃、金屬	L (通往一樓的樓梯)	D	C.22
341.	00307B	掛牆照明燈	玻璃、金屬	L (通往一樓的樓梯)	D	C.22
342.	00308A	掛牆照明燈	玻璃、金屬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D	C.22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343.	00308B	掛牆照明燈	玻璃、金屬	Q (通往天台的樓梯)	D	C.22
344.	00328	鏡子	玻璃、木料	G	G	**
345.	00329	貯物櫃	玻璃、木料	J-2	J-2	**
346.	00330	貯物櫃	玻璃、木料	S-2	S-2	**
347.	00331	貯物櫃	玻璃、木料	S-3	S-3	**
348.	00332	貯物櫃	玻璃、木料	K	K	**
349.	00333	貯物櫃	玻璃、木料	P-3	P-3	**
350.	00336A	鹿雕塑	金屬	私人花園	私人花園	D.1
351.	00336B	鹿雕塑	金屬	私人花園	私人花園	D.1
352.	00336C	鹿雕塑	金屬	私人花園	私人花園	D.1
353.	00337	貯物櫃 (附有虎/豹圖形)	木料、玻璃	S-1 的露台	S-1 的露台	C.23
354.	00338	貯物櫃 (附有虎/豹圖形)	木料、玻璃	S-1 的露台	S-1 的露台	C.23
355.	00339	長方形天花照明裝置	玻璃、金屬	S-1 的露台	D	C.22
356.	00343	玻璃面飾物櫃 (附有虎/豹圖形)	木料、玻璃	M-3	M-3	C.23
357.	00344A	貯物櫃 (上面部分)	木料	M-3	M-3	**
358.	00344B	貯物櫃 (下面部分)	木料	M-3	M-3	**
359.	00345	貯物櫃	木料	M-3	M-3	**
360.	00346	玻璃面飾物櫃 (附有虎/豹圖形)	木料	M-3	M-3	C.23
361.	00431	玻璃面飾物櫃 (附有虎/豹圖形)	木料	M-3	M-3	C.23
362.	00444A	傘 (附有虎/豹圖形)	布料	S-2	B	C.23
363.	00444B	傘 (附有虎/豹圖形)	布料	S-2	B	C.23
364.	00445	木柄手動大剪刀, 沒有製造商名稱, 屬現代器具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65.	00446	紅漆木柄手動大剪刀, 沒有製造商名稱, 屬現代器具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66.	00447	木柄特長大剪刀, 刀身上的拉緊螺母刻有「UNF」標記, 屬古舊的器具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67.	00448	斧頭, 鋼管柄, 鋼製斧頭頂部有凹槽, 沒有製造商名稱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D (在 A 箱內)	**
368.	00449	木柄手斧, 沒有製造商名稱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69.	00450	圓木柄金屬切肉刀, 沒有製造商名稱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70.	00451	木柄圓頭鐵錘, 沒有製造商名稱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71.	00452	黑色膠柄鋼製手鋸, 沒有製造商名稱, 屬現代器具	木料、塑料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72.	00453	黑色膠柄鋼製手鋸, 刻有「SUPER MAN」商標, 屬現代器具	木料、塑料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73.	00454	木柄鋼製灰匙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74.	00455	木柄鋼製灰匙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375.	00456	連壺嘴及塞子的金屬油壺，附有「RABONE PETERSON & CO. LTD. INCORPORATING JOHN MORETON & CO. LTD. (EXPORT SECTION ONLY) BIRMINGHAM, TRADE」字樣及蝴蝶標記	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76.	00457	小型木椅	木料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
377.	00458	小型木椅	木料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
378.	00459	自製竹柄耙子，齒叉以鐵絲網製成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D (在 A 箱內)	**
379.	00460	木柄鋼製三角形銼刀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D (在 F 箱內)	**
380.	00461	木柄鋼製三角形銼刀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81.	00462	將圓形鋼管一端弄平磨圓而製成的除草鏟或除草工具	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82.	00463	以鋼筋自製的鑿鑿	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83.	00464	以鋼筋自製一端尖利的長釘	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84.	00465	將圓形鋼管一端弄平磨圓而製成的除草鏟或除草工具	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85.	00466	「RINGERS」牌巧克力罐、附有「Alkmaar Rotterdam Holland」字樣	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86.	00467	作一般用途的橢圓形截面木棒	木料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D (在 A 箱內)	**
387.	00468	洗刷花盆用的木製鬃毛刷	木料、鬃毛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B (在 F 箱內)	**
388.	00471	附有「D」字形把手的鐵鏟	木料、金屬	公眾花園內的涼亭	D	**
389.	00472	啡色龍紋花盆	陶瓷	地庫	地庫	**
390.	00473	啡色龍紋花盆	陶瓷	地庫	地庫	**
391.	00474	啡色龍紋花盆	陶瓷	地庫	地庫	**
392.	00475	啡色龍紋花盆	陶瓷	地庫	地庫	**
393.	00476	啡色龍紋花盆	陶瓷	地庫	地庫	**
394.	00477	啡色龍紋花盆	陶瓷	地庫	地庫	**
395.	00478	啡色龍紋花盆	陶瓷	地庫	地庫	**
396.	00479	啡色龍紋花盆	陶瓷	地庫	地庫	**
397.	00480	啡色龍紋花盆	陶瓷	地庫	地庫	**
398.	TBG 00540	長方形天花照明裝置	玻璃、金屬	R-1 (面向公眾花園的露台)	D	C.22
399.	TBG 00541	球形吊燈	玻璃、金屬	S-2	D	C.22
400.	TBG 00542	長方形天花照明裝置	玻璃、金屬	E 室外面的入口亭子	D	C.22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401.	1.1	正方形桌子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02.	1.2	正方形桌子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03.	1.3	正方形桌子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04.	1.4	正方形桌子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05.	2.1	繪有圖畫的貯物櫃(下面部分)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06.	2.1	繪有圖畫的貯物櫃(上面部分)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07.	3	外框為橢圓形的雕刻品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08.	4	畫框	金屬	(沒有記錄)	B	**
409.	5.1	三角形三腳架	金屬	(沒有記錄)	B	**
410.	5.2	三角形三腳架	金屬	(沒有記錄)	B	**
411.	7.1	綠色單座位沙發	皮革	(沒有記錄)	B	**
412.	7.2	綠色單座位沙發	皮革	(沒有記錄)	B	**
413.	7.3	綠色單座位沙發	皮革	(沒有記錄)	B	**
414.	8.1	圓形几案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15.	8.2	圓形几案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16.	9.1	長方形桌子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17.	9.2	長方形桌子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18.	10	墨硯	石料	(沒有記錄)	B	**
419.	11	長方形長椅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20.	12	三角形桌子腳座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21.	13	玻璃面白色圓桌	木料、玻璃	(沒有記錄)	B	**
422.	14	玻璃面圓桌連單柱式腳座	木料、玻璃	(沒有記錄)	B	**
423.	15	附有厚圓坐墊的椅子	木料、皮革	(沒有記錄)	B	**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424.	16.1	紅色四腳几案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25.	16.2	紅色四腳几案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26.	16.3	紅色四腳几案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27.	16.4	紅色四腳几案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28.	17	貯物櫃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29.	18	飾有圖案的圓桌	金屬	(沒有記錄)	B	**
430.	20.1	正方形靠背扶手椅	布料	(沒有記錄)	B	**
431.	20.2	正方形靠背扶手椅	布料	(沒有記錄)	B	**
432.	21	木棍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33.	22	三腳瓶子	金屬	(沒有記錄)	B	**
434.	23.1	長方形兩腳桌子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35.	23.2	長方形兩腳桌子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36.	24	長方形雲石面桌子	雲石、木料	(沒有記錄)	B	**
437.	25A,B	圓桌連單柱式腳座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38.	25C	桌面上的圓形玻璃	玻璃	(沒有記錄)	B	**
439.	25.1B	白色圓桌連十字腳座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40.	25.1C	白色圓桌連十字腳座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41.	26	扶手椅連坐墊	木料、布料	(沒有記錄)	B	**
442.	27	三腳瓶子	金屬	(沒有記錄)	B	**
443.	28	沙發	皮革	(沒有記錄)	B	**
444.	29	照明裝置(已裝箱)	金屬	(沒有記錄)	F	**
445.	30	照明裝置(已裝箱)	金屬	(沒有記錄)	F	**
446.	31	燈	玻璃、金屬	(沒有記錄)	B	**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
可移動項目

附錄 XIX-3

項目編號	古蹟辦參考編號	說明	物料	原來位置 ²	目前位置 ³	保育指引內文對照項目
447.	33	照明燈	玻璃、金屬	(沒有記錄)	B	**
448.	34	照明燈	玻璃、金屬	(沒有記錄)	B	**
449.	36A	四腳方桌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50.	36B	桌面上的正方形玻璃	玻璃	(沒有記錄)	B	**
451.	40.1-2	花瓶連底座	金屬	(沒有記錄)	B (在 G 箱內)	**
452.	41	紀念獎杯	金屬	(沒有記錄)	B (在 G 箱內)	**
453.	42	一對牛雕塑	木料	(沒有記錄)	B (在 G 箱內)	**
454.	44	座枱燈	金屬	(沒有記錄)	B	**
455.	46	有輪活動扶手椅	皮革、金屬	(沒有記錄)	B	**
456.	48	木花瓶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57.	49	石磨連杵	石料	(沒有記錄)	B	**
458.	51	黑色餐盤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59.	52	紅色餐盤	木料	(沒有記錄)	B	**
460.	53	銀色手提箱	金屬	(沒有記錄)	F	**
461.	() 1	輪狀雕塑	木料	(沒有記錄)	B (在 G 箱內)	**
462.	() 2	雕塑	木料	(沒有記錄)	B (在 G 箱內)	**
463.	() 3	雕塑	木料	(沒有記錄)	B (在 G 箱內)	**
464.	() 4	雕塑	木料	(沒有記錄)	B (在 G 箱內)	**
465.	() 5	黑色手提箱	皮革、金屬	(沒有記錄)	B	**
466.	() 8	鋼琴	金屬、木料	(沒有記錄)	B	**
467.	F-4	牀架	金屬	(沒有記錄)	F	**

	
<p>00062 寫有中文字「永定中川虎豹別墅」的鑲框雕刻（在 E 箱內）</p>	<p>00063 寫有中文字「虎豹別墅」的鑲框雕刻（在 E 箱內）</p>
	
<p>00064 寫有中文字「永定虎豹別墅」的鑲框雕刻（在 E 箱內）</p>	<p>00065A 邊桌連兩塊拱門形層板</p>
	
<p>00065B 邊桌連兩塊拱門形層板</p>	<p>00066 座地煙灰缸</p>
	
<p>00067 邊桌連兩塊旋轉式圓形層板</p>	<p>00068A 紅色椅子</p>

	
<p>00069A 櫥櫃 00069B 櫃頂玻璃</p>	<p>00070 膠柄長方形灰匙（在 E 箱內）</p>
	
<p>00071 木柄尖頭灰匙（在 E 箱內）</p>	<p>00072A 白色小圓桌 00072B 桌面玻璃 00072C 白色桌布</p>
	
<p>00073A 圓桌 00073B 桌面玻璃 00073C 花卉圖案桌布（在 D 箱內） 00073D 花卉圖案桌布（在 D 箱內）</p>	<p>00074 載有日期「民國二十四年」的畫框</p>
	
<p>00075A & B 衣帽架</p>	<p>00076 圓桌面玻璃</p>

		
<p>00077 玻璃面飾物櫃</p>	<p>00078 刻有中文字「南山獻頌」的佛教獎杯（在 B 箱內）</p>	
		
<p>00079 星形獎座（在 E 箱內）</p>	<p>00080 雙姝雕塑</p>	
		
<p>00081A 樂器連銅片 00081B 樂器的敲擊槌</p>	<p>00082 玻璃罩內刻有中文字「星輝四照」的紀念盾牌</p>	
		
<p>00083A 咭 00083B 文記士多單據 00083C 人名表 00083D 探訪許可證 00083E 英文虎報的來信（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八日） 00083F 三套郵票 00083G 匣子</p>	<p>00084A & B 座地燈</p>	




(全部放在 E 箱內)			
			
00085A & B 花瓶		00086 牆角飾物櫃	
			
00087A 搪瓷相片 00087B 搪瓷相片托架 (全部放在 E 箱內)		00088 貝殼裝飾品 (在 B 箱內)	
			
00089 玻璃罩內的佛像，胡文虎先生六十五歲壽辰誌賀 (在 B 箱內)		00090 圓桌面方腳座的獨立桌	
			
00091A 弧形靠背椅子		00091B 弧形靠背椅子	









					
00091C	弧形靠背椅子		00091D	弧形靠背椅子	
					
00092A	長方形靠背椅子		00092B	長方形靠背椅子	
					
00092C	長方形靠背椅子		00092D	長方形靠背椅子	
					
00093	虎豹別墅落成誌慶的國畫	(不適用)			

<p>00094A, E to P 00094Q</p>	<p>鏡子的部件 鏡子的玻璃底和木框</p>		
<p>00095A & B 瓷座</p>	<p>00096 刻有中文字「星島日報創刊十週年紀念」、一隻老虎和三顆星的木雕畫</p>		
<p>00097 邊桌連兩塊玻璃層板</p>	<p>00098 邊桌連兩塊木層板</p>		
<p>00099 邊桌</p>	<p>00100 長方形木櫈</p>		








	
<p>00101A 桌面圓玻璃 00101B 獨立圓桌連一隻金屬腳</p>	<p>00102 牆角飾物櫃</p>
	
<p>00103 座地煙灰缸</p>	<p>000104 胡文虎先生白色雕像（在 B 箱內）</p>
	
<p>00105A to H 梳妝枱連圓形鏡子和貯物櫃</p>	<p>00106A 腳凳 00106B 腳凳套（在 D 箱內）</p>
	
<p>00108A to C 一組桌子（三件）</p>	<p>00109 胡文虎先生六十歲壽辰紅色誌賀帷幔（在 D 箱內）</p>

	
<p>00110 繡上「壽山福海」的紅色誌賀帷幔（在 D 箱內）</p>	<p>00111 繡上「福如東海」的紅色誌賀帷幔（在 D 箱內）</p>
	
<p>00112 繡上「壽比南山」的紅色誌賀帷幔（在 D 箱內）</p>	<p>00113 灰色櫟連樺</p>
	
<p>00114 繡上「壽」字的紅色誌賀帷幔（在 D 箱內）</p>	<p>00115A 繡上老虎圖形的藍色廣告布簾（連老虎圖形和「虎標萬金油」字樣）（在 D 箱內） 000115B 包裝紙（在 D 箱內）</p>
	
<p>00116 字幅「美輪美奐」（林文慶題）（在 D 箱內）</p>	<p>00117 字幅「抱義樂善」（蔣中正題）（在 D 箱內）</p>

	
<p>00118 包裝紙連手寫中文字「虎豹別墅落成誌慶」（在 D 箱內）</p>	<p>00119A & B 對聯（在 D 箱內） 「新登七級浮奢萬里風雲歸眼底」 「恰值重陽佳節滿園松菊在尊前」</p>
	
<p>00120A & B 對聯（在 D 箱內） 「豹變馳四方妙譽」 「丹成椎一點善心」</p>	<p>00121A & B 對聯（在 D 箱內） 「名就推東南巨子」 「丹成振億萬蒼生」</p>
	
<p>00122 轉盤連上方鏡面</p>	<p>00123 虎豹別墅落成誌慶的字幅（在 C 箱內）</p>
 	
<p>00124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胡文虎先生六十五歲壽宴來賓題名的紅紙</p>	<p>00125 銀色空手提箱，外殼印有一隻老虎</p>

			
<p>00126 銀色空手提箱，外殼印有一隻老虎、中文字「胡文虎」和英文字「AW BOON HAW」</p>	<p>00127 空手提箱，外殼印有一隻老虎和英文字「A.B.H.」</p>		
<p>00128 空手提箱，外殼印有一隻老虎</p>	<p>00129 空手提箱，外殼印有一隻老虎和英文字「A.B.H.」 (手柄已丟失)</p>		
<p>00130 手提箱，外殼貼有手寫中文字「內有胡文虎先生之衣物」的紙條</p>	<p>00131 黑色唐裝衫(馬褂)(在 C 箱內)</p>		
<p>00132 米白色唐裝褲(在 C 箱內)</p>	<p>00133 白色底布的黑色腰帶(在 C 箱內)</p>		

	
<p>00134 白色恤衫 (在 C 箱內)</p>	<p>00135 白色背心 (在 C 箱內)</p>
	
<p>00136 簇新白色恤衫連包裝套 (在 C 箱內)</p>	<p>00137 簇新白色恤衫不連包裝套 (在 C 箱內)</p>
	
<p>00138 藍色唐裝袍 (在 C 箱內)</p>	<p>00139 黑色唐裝衫 (馬褂) (在 C 箱內)</p>
	
<p>00140 先施百貨的藍色唐裝袍 (在 C 箱內)</p>	<p>00141 暗花黑色唐裝衫 (馬褂) (在 C 箱內)</p>

	
00142 永安百貨的藍色唐裝衫（馬褂）（在 C 箱內）	00143 藍色唐裝袍（在 C 箱內）
	
00144 藍色唐裝褲連白色褲頭（在 C 箱內）	00145 直條紋白色恤衫（在 C 箱內）
	
00146 無領白色唐裝便衣（在 C 箱內）	00147 and 00148 白色唐裝褲（在 C 箱內）
	
00149 一盒袖扣（兩對加四粒單獨袖扣）（在 C 箱內）	00150A 縫到布條上的鈕扣 00150B 盛載布條和鈕扣的袋（在 C 箱內）

	
<p>00151A AKCO 牌煲呔 00151B Wilson Brother 牌煲呔 00151C Apollo 牌煲呔 00152A 藍色袋巾連包裝套 00152B 綠色袋巾連包裝套 00153A 白色橡皮圈 00153B 白色橡皮圈 00154A 白色恤衫領口 00154B 白色恤衫領口 (全部放在 C 箱內)</p>	<p>00155A 白色吊帶 00155B 灰、啡色間條吊帶 00155C 紅、藍、灰色間條吊帶 00155D 淺綠色格子吊帶 00155E 紅、灰色間條吊帶 00155F 啡、紅、杏色間條吊帶 00155G 灰色花邊藍色吊帶 00155H 藍色吊帶 (全部放在 C 箱內)</p>
	
<p>00156A 印台 00156B 雕上胡文虎先生中文名字的長方形印鑒 (全部放在 C 箱內)</p>	<p>00157 雕上胡文虎先生中文名字的橢圓形印鑒 (在 C 箱內)</p>
	
<p>00158A 寫上中文字「萬金油花園」的花盆 00158B & C 寫上中文字「萬金油花園」和英文字「Tiger Balm」的花盆</p>	<p>00159A & B 大象形花盆</p>

	
<p>00160A 墨水筆插座 00160B 墨水盒 00160C 墨水盒 00160D 透明筆桿墨水筆 00160E 象牙色筆桿墨水筆 00160F 墨水筆插座脫落的銅片，上面刻有中文字「虎豹別墅落成之喜」 (全部放在 E 箱內)</p>	<p>00161A 扇子 00161B 手柄刻有「YIN E KHYNE」的扇子 (全部放在 D 箱內)</p>
	
<p>00162 來自廈門的鑲框織錦畫</p>	<p>00163 鑲框字幅「流(?)參佐三間屋」 00164 鑲框字幅「湖海豪誇百尺慶」</p>
	
<p>00165 鑲框織錦畫，寫有「胡文虎 文豹先生新居落成紀念」</p>	<p>00166 鑲框織錦畫，寫有「浙西沈銓寫」</p>
	
<p>00167 鑲框織錦畫，寫有「乾隆壬戌中秋南蘋沈銓寫」</p>	<p>00168A 櫥櫃(上面部分) 00168B 櫥櫃(下面部分)</p>

	
<p>00169A 大班桌 00169B 一塊桌面玻璃</p>	<p>00169C 附有正方形背墊的扶手椅 00169D 附有坐墊的椅子</p>
	
<p>00170 邊桌</p>	<p>00172A 衣櫥（上面部分） 00172B 衣櫥（下面部分）</p>
	
<p>00173 衣櫥</p>	<p>00174A 櫥櫃 00174B 附有兩塊擱板的架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6A 00176B</p>
<p>00175 牆角飾物櫃</p>	<p>00176A 附有抽屜的白色櫥櫃 00176B 不附抽屜的白色櫥櫃</p>

	
<p>00177 衣櫥</p>	<p>00178A 衣櫥的一部分（附有鏡子） 00178B 一塊在編號「00178A」項目頂部的玻璃 00178C 圓錐形玻璃 00178D 鏡子左邊的貯物櫃 00178E 一塊在貯物櫃頂的玻璃</p>
	
<p>00179 衣櫥</p>	<p>00180 衣櫥</p>
	
<p>00181 籐面椅子</p>	<p>00182 衣櫥</p>
	
<p>00183 櫥櫃</p>	<p>00184 櫥櫃</p>

	
<p>00185 書桌</p>	<p>00186 邊桌</p>
	
<p>00187A 衣櫥（上面部分） 00187B 衣櫥（下面部分——附有鏡子） 00187C 衣櫥（下面部分——不附鏡子）</p>	
	
<p>00188A 貯物櫃</p>	<p>00188B 貯物櫃</p>
	
<p>00189A 衣櫥（上面部分） 00189B 衣櫥（下面部分）</p>	<p>（不適用）</p>

	
<p>00190A 一組衣櫥抽屜 00190B 一塊在抽屜頂的玻璃 00190C 不附抽屜的貯物櫃 00190D 一塊在貯物櫃頂的玻璃 00190E 附有兩支光管的鏡子 00190F 附有厚圓坐墊的椅子</p>	
	
<p>00191A 衣櫥（上面部分） 00191B 衣櫥（下面部分）</p>	<p>00191C 小貯物櫃</p>
	
<p>00192A 櫥櫃 00192B 櫥頂玻璃</p>	<p>00193A 衣櫥（上面部分） 00193B 衣櫥（下面部分）</p>
	
<p>00194A 衣櫥（上面部分） 00194B 衣櫥（下面部分）</p>	<p>00195 盆子</p>

	
<p>00196 貯物櫃</p>	<p>00197 籐面櫥</p>
	
<p>00198 櫥櫃</p>	<p>00199A & B 附有抽屜的紅色貯物櫃</p>
	
<p>00200 白色衣櫥</p>	<p>00201 白色貯物櫃</p>
	
<p>00202 附有鏡子的白色衣櫥</p>	<p>00207 飾物櫃</p>

					
00208	牆角飾物櫃（以木板保護）		00213	不附櫃門的牆角貯物櫃	
					
00217A	六門貯物櫃		00217B	單門貯物櫃	
					
00218	雪櫃（鄰近通往茶水間的梯級）		00219A	櫥櫃（上面部分）	
			00219B	櫥櫃（下面部分）	
00220	架子		00221	雪櫃（架子旁）	



00223
白色櫥櫃

00225
白色櫥櫃



00226A 爐具（左）及櫥櫃

00226B 爐具（中）及架子

00226C 爐具（右）及櫥櫃



00229A-1 白色櫥櫃

00229A-2 白色櫥櫃





00229B 白色櫥櫃



00230
白色櫥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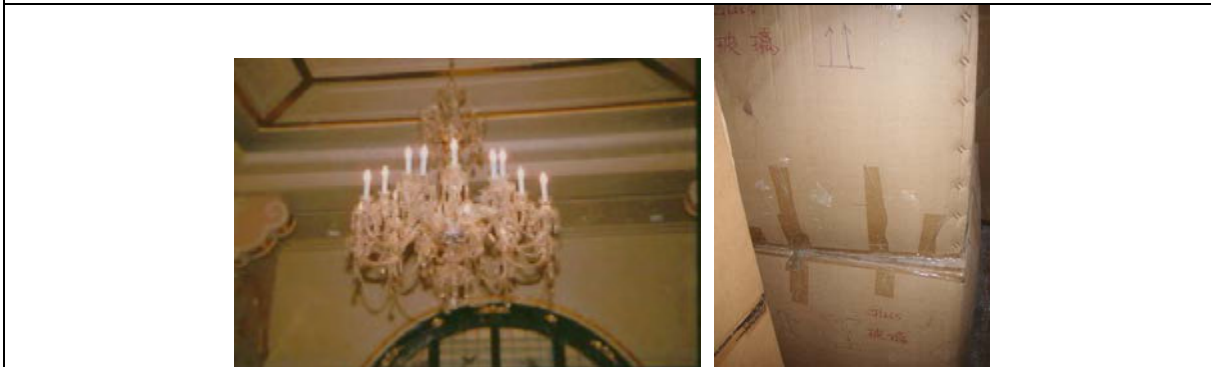
00231
檯

	
<p>00232 鐘</p>	<p>00245A-1 附有弧形靠背及四條金屬腳的扶手椅</p>
	
<p>00245A-2 附有弧形靠背及四條金屬腳的扶手椅</p>	<p>00245B-1 附有長方形靠背及四條金屬腳的椅子</p>
	
<p>00245B-2 附有長方形靠背及四條金屬腳的椅子</p>	<p>00245C-1 附有長方形靠背及金屬扶手的扶手椅</p>
	
<p>00245C-2 附有長方形靠背及金屬扶手的扶手椅</p>	<p>00245C-3 附有長方形靠背及金屬扶手的扶手椅</p>

	
<p>00246A 熊雕塑</p>	<p>00246B 熊雕塑</p>
	
<p>00248A 黑色書桌 00248B 一塊桌面玻璃</p>	<p>00250 to 00252 鋪在梯級上的地毯及釘</p>
	
<p>00253 to 00264 地毯</p>	
	<p>(不適用)</p>
<p>00266, 00267 連一層蕾絲的窗簾 00268, 00269 窗簾</p>	<p>(不適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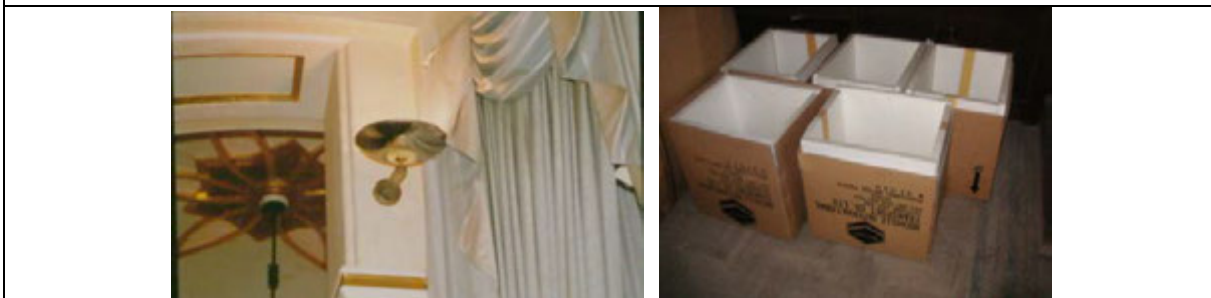
00274A & B
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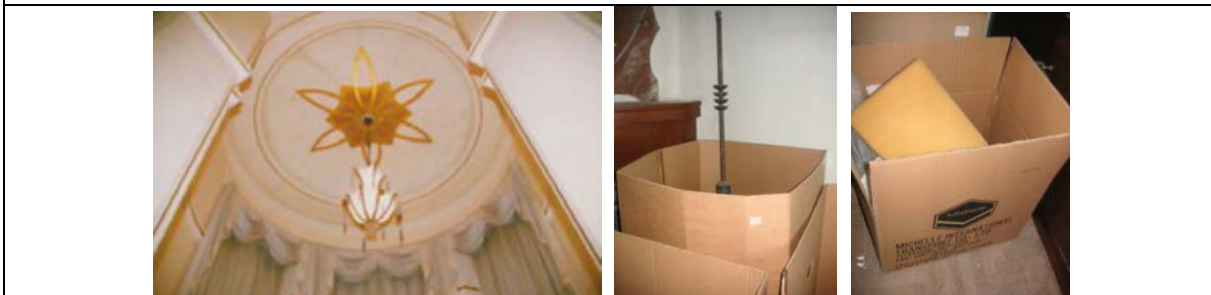
00275
大型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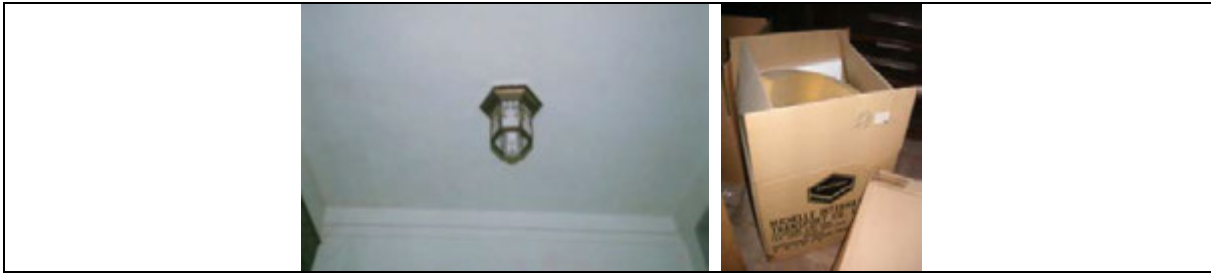
00276A & B
吊燈



00277A to E
掛牆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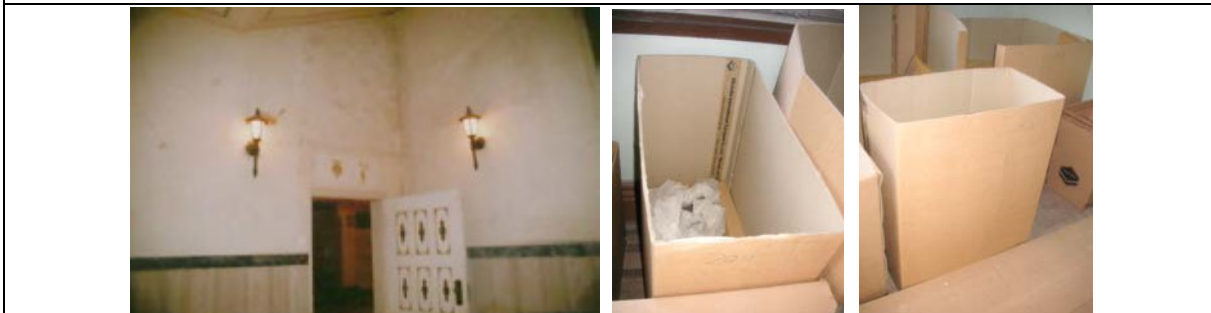
00278
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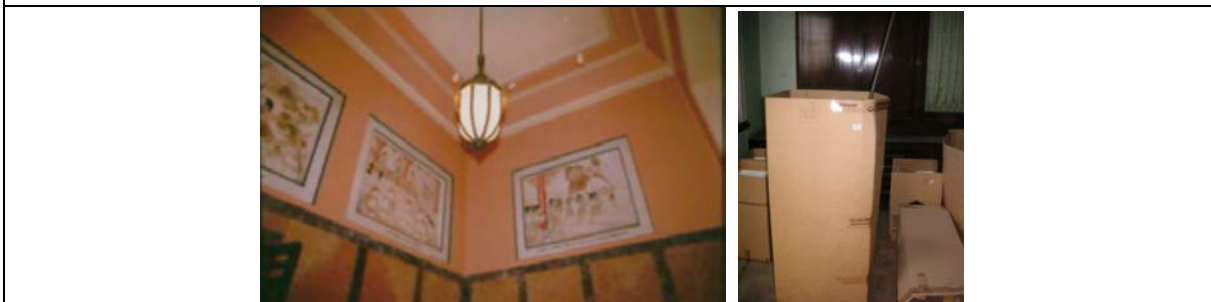
00279
吊燈



00280
吊燈



00281A & B
掛牆照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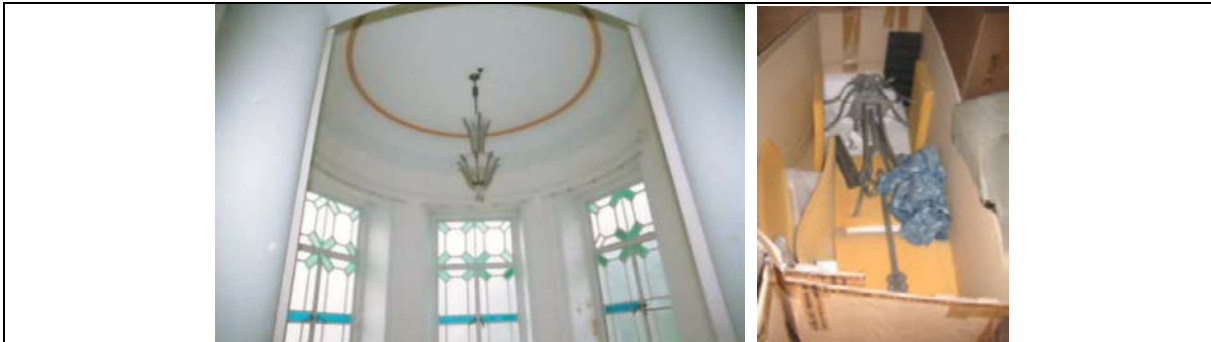


00282
吊燈



00283
吊燈

		
<p>00284 天花照明裝置</p>		
		
<p>00285A & B 吊燈</p>		
		
<p>00286 吊燈</p>		
		
<p>00287 吊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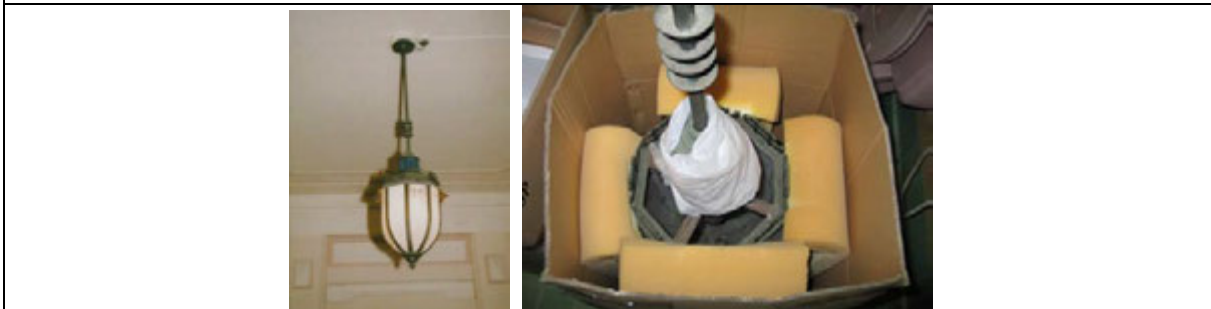
00288
吊燈



00290
天花照明裝置



00291
天花照明裝置



00292
吊燈



00293A & B
掛牆燈

			
<p>00295 吊燈</p>			
			
<p>00296 吊燈</p>			
			
<p>00297A to F 掛牆燈</p>			
			
<p>00298 球形吊燈</p>	<p>00299 球形吊燈</p>		
			
<p>00300 球形吊燈</p>	<p>(不適用)</p>		

				
<p>00302A & B 圓柱形照明燈</p>				
				
<p>00303 長方形天花照明裝置</p>				
				
<p>00304 長方形天花照明裝置</p>				
				
<p>00305A & B 正方形天花照明裝置</p>				
				
<p>00306 球形天花照明裝置</p>				

			
<p>00307A & B 掛牆照明燈</p>			
			
<p>00308 掛牆照明燈</p>			
			
<p>00328 鏡子</p>	<p>00329 貯物櫃</p>		
			
<p>00330 貯物櫃</p>	<p>00331 貯物櫃</p>		








			
<p>00332 貯物櫃</p>	<p>00333 貯物櫃</p>		
<p>00336A to C 鹿雕塑</p>	<p>00337 貯物櫃（附有虎／豹圖形）</p>		
<p>00338 貯物櫃（附有虎／豹圖形）</p>	<p>00339 長方形天花照明裝置</p>		
<p>00343 玻璃面飾物櫃（附有虎／豹圖形）</p>	<p>00344A & B 貯物櫃（上、下兩部分）</p>		

	
<p>00345 玻璃面飾物櫃</p>	<p>00346 玻璃面飾物櫃（附有虎／豹圖形）</p>
	
<p>00431 玻璃面飾物櫃（附有虎／豹圖形）</p>	<p>00444A & B 傘（附有虎／豹圖形）</p>
	
<p>00445 木柄手動大剪刀，沒有製造商名稱，屬現代器具 （在 F 箱內）</p>	<p>00446 紅漆木柄手動大剪刀，沒有製造商名稱，屬現代 器具（在 F 箱內）</p>
	
<p>00447 木柄特長大剪刀，刀身上的拉緊螺母刻有「UNF」 標記，屬古舊的器具（在 F 箱內）</p>	<p>（不適用）</p>

				
00448	斧頭，鋼管柄，鋼製斧頭頂部有凹槽，沒有製造商名稱（在 A 箱內）	00449	木柄手斧，沒有製造商名稱（在 A 箱內）	
				
00450	圓木柄金屬切肉刀，沒有製造商名稱（在 F 箱內）	00451	木柄圓頭鐵錘，沒有製造商名稱（在 F 箱內）	
				
00452	黑色膠柄鋼製手鋸，沒有製造商名稱，屬現代器具（在 F 箱內）	00453	黑色膠柄鋼製手鋸，刻有「SUPER MAN」商標，屬現代器具（在 F 箱內）	

	
<p>00454 木柄鋼製灰匙（在 F 箱內）</p>	<p>00455 木柄鋼製灰匙（在 F 箱內）</p>
	
<p>00456 連壺嘴及塞子的金屬油壺，附有「RABONE PETERSON & CO. LTD. INCORPORATING JOHN MORETON & CO. LTD. (EXPORT SECTION ONLY) BIRMINGHAM, TRADE」字 樣及蝴蝶標記（在 F 箱內）</p>	<p>00457 小型木椅</p>
	
<p>00458 小型木椅</p>	<p>00459 自製竹柄耙子，齒叉以鐵絲網製成（在 A 箱內）</p>
	
<p>00460 木柄鋼製三角形銼刀（在 F 箱內）</p>	<p>00461 木柄鋼製三角形銼刀（在 F 箱內）</p>

	
<p>00462 將圓形鋼管一端弄平磨圓而製成的除草鏟或除草工具（在 F 箱內）</p>	<p>00463 以鋼筋自製的鑿鑿（在 F 箱內）</p>
	
<p>00464 以鋼筋自製一端尖利的長釘（在 F 箱內）</p>	<p>00465 將圓形鋼管一端弄平磨圓而製成的除草鏟或除草工具（在 F 箱內）</p>
	
<p>00466 「RINGERS」牌巧克力罐、附有「Alkmaar Rotterdam Holland」字樣（在 F 箱內）</p>	<p>00467 作一般用途的橢圓形截面木棒（在 A 箱內）</p>
	
<p>00468 洗刷花盆用的木製鬃毛刷（在 F 箱內）</p>	<p>00471 附有「D」字形把手的鐵鏟（在 A 箱內）</p>

			
<p>00472 to 00480 啡色龍紋花盆（共九個）</p>		<p>TBG00540 長方形天花照明裝置</p>	
		<p>TBG00541 球形吊燈</p>	<p>TBG00542 長方形天花照明裝置</p>
			
<p>1.1 to 1.4 正方形桌子</p>			
		<p>2.1 繪有圖畫的貯物櫃（下面部分）</p>	<p>2.2 繪有圖畫的貯物櫃（上面部分）</p>

	
<p>3 外框為橢圓形的雕刻品</p>	<p>4 畫框</p>
	
<p>5.1 三角形三腳架</p>	<p>5.2 三角形三腳架</p>
	
<p>7.1 to 7.3 綠色單座位沙發</p>	
	
<p>8.1 圓形几案</p>	<p>8.2 圓形几案</p>

	
9.1 長方形桌子	9.2 長方形桌子
	
10 墨硯	11 長方形長椅
	
12 三角形桌子腳座	13 玻璃面白色圓桌
	
14 玻璃面圓桌連單柱式腳座	15 附有厚圓坐墊的椅子

	
<p>16.1 to 16.4 紅色四腳几案</p>	<p>17 貯物櫃</p>
	
<p>18 飾有圖案的圓桌</p>	<p>20.1 正方形靠背扶手椅</p>
	
<p>20.2 正方形靠背扶手椅</p>	<p>21 木棍</p>
	
<p>22 三腳瓶子</p>	<p>23.1 長方形兩腳桌子</p>

			
<p>23.2 長方形兩腳桌子</p>			<p>24 長方形雲石面桌子</p>
			
<p>25A,B 圓桌連單柱式腳座</p>			<p>25C 桌面上的圓形玻璃</p>
			
<p>(不適用)</p>			<p>25.1B,C 白色圓桌連十字腳座</p>
			
<p>26 扶手椅連坐墊</p>			<p>27 三腳瓶子</p>

	
28 沙發	29 照明裝置
	
30 照明裝置	32 燈
	
33 & 34 照明燈	36A 四腳方桌 36B 桌面上的正方形玻璃
	
40.1-2 花瓶連底座（在 G 箱內）	41 紀念獎杯（在 G 箱內）

	
<p>42 一對牛雕塑（在 G 箱內）</p>	<p>44 座枱燈</p>
	
<p>46 有輪活動扶手椅</p>	<p>48 木花瓶</p>
	
<p>49 石磨連杵</p>	<p>51 黑色餐盤 52 紅色餐盤</p>
	
<p>53 銀色手提箱</p>	<p>()1 輪狀雕塑（在 G 箱內）</p>

	
<p>()2 雕塑 (在 G 箱內)</p>	<p>()3 雕塑 (在 G 箱內)</p>
	
<p>()4 雕塑 (在 G 箱內)</p>	<p>()5 黑色手提箱</p>
	
<p>()8 鋼琴</p>	<p>F-4 牀架</p>

附錄 XIX-4

獲保存的萬金油花園塑像清單




虎豹別墅
獲保存的萬金油花園塑像清單¹

項目編號	說明	照片 ²	尺寸 ³
1	灰塑老虎		約 1100mm 闊 x 600mm 高 x 450mm 深
2	陶瓷/灰塑的瑞獸塑像（圈內所示，背景裝飾除外）		每隻約 250mm 闊 x 600mm 高 x 800mm 深

¹本清單內容或有未詳盡之處。



²清單內的照片並未反映塑像現時狀況。須小心檢查所有塑像的狀況，並按需要進行修復工作。




³清單所列的尺寸只為約數。塑像確實的尺寸需經進一步的覆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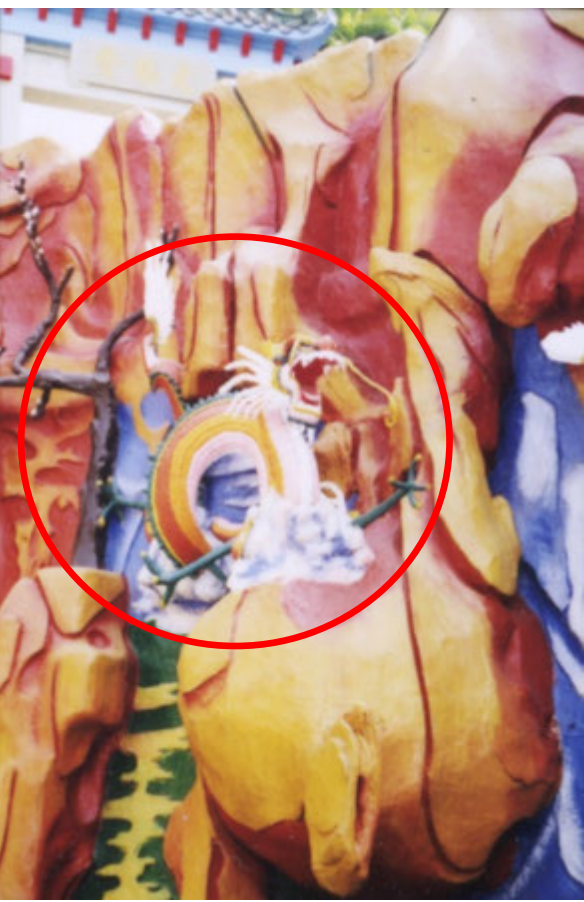

項目 編號	說明	照片 ²	尺寸 ³
3	灰塑鳳凰（背景裝飾除外）		約 800mm 闊 x 800mm 高 x 400mm 深
4	抹灰塑像（佛祖及隨從）（共三個，背景裝飾除外）		佛祖像：約 2200mm 高 x 1300mm 闊 x 1200mm 深 隨從像：每個約 1700mm 高 x 900mm 闊 x 1000mm 深
5	抹灰塑像（八仙）（共兩個，背景裝飾除外）		每個約 2200mm 高 x 1200-1300mm 闊 x 800mm 深

項目 編號	說明	照片 ²	尺寸 ³
6	抹灰塑像(八仙) (共兩個,背景 裝飾除外)		每個約 2200mm 高 x1200-1300mm 闊 x 800mm 深
7	抹灰塑像(八仙) (共兩個,背景 裝飾除外)		每個約 2200mm 高 x1200-1300mm 闊 x 800mm 深
8	灰塑老虎		約 1100mm 闊 x 600mm 高 x 450mm 深

項目 編號	說明	照片 ²	尺寸 ³
9	灰塑的瑞獸塑像（圈內所示，背景裝飾除外）		每個約 600mm 高 x 450mm 闊 x 800mm 深

項目 編號	說明	照片 ²	尺寸 ³
10	陶瓷小老虎 (共兩個)		每隻約 500mm 高 x 250mm 闊 x 500mm 深
11	灰塑麒麟 (背景裝飾 除外)		約 1400mm 高 x 2300mm 闊 x 800mm 深

項目 編號	說明	照片 ²	尺寸 ³
12	灰塑龍（背景裝飾除外）		約 1700mm 高 x 2300mm 闊 x 800mm 深
13	灰塑獅子 （背景裝飾除外）		約 800mm 高 x 1600mm 闊 x 600mm 深
14	灰塑龍（圈內所示，背景裝飾除外）		約 1200mm 高 x 2600mm 闊 x 600mm 深

項目 編號	說明	照片 ²	尺寸 ³
15	灰塑龍（圈內所示，背景裝飾除外）		約 1200mm 高 x 1600mm 闊 x 600mm 深
16	灰塑鳳凰（圈內所示，背景裝飾除外）		約 2500mm 高 x 1800mm 闊 x 1500mm 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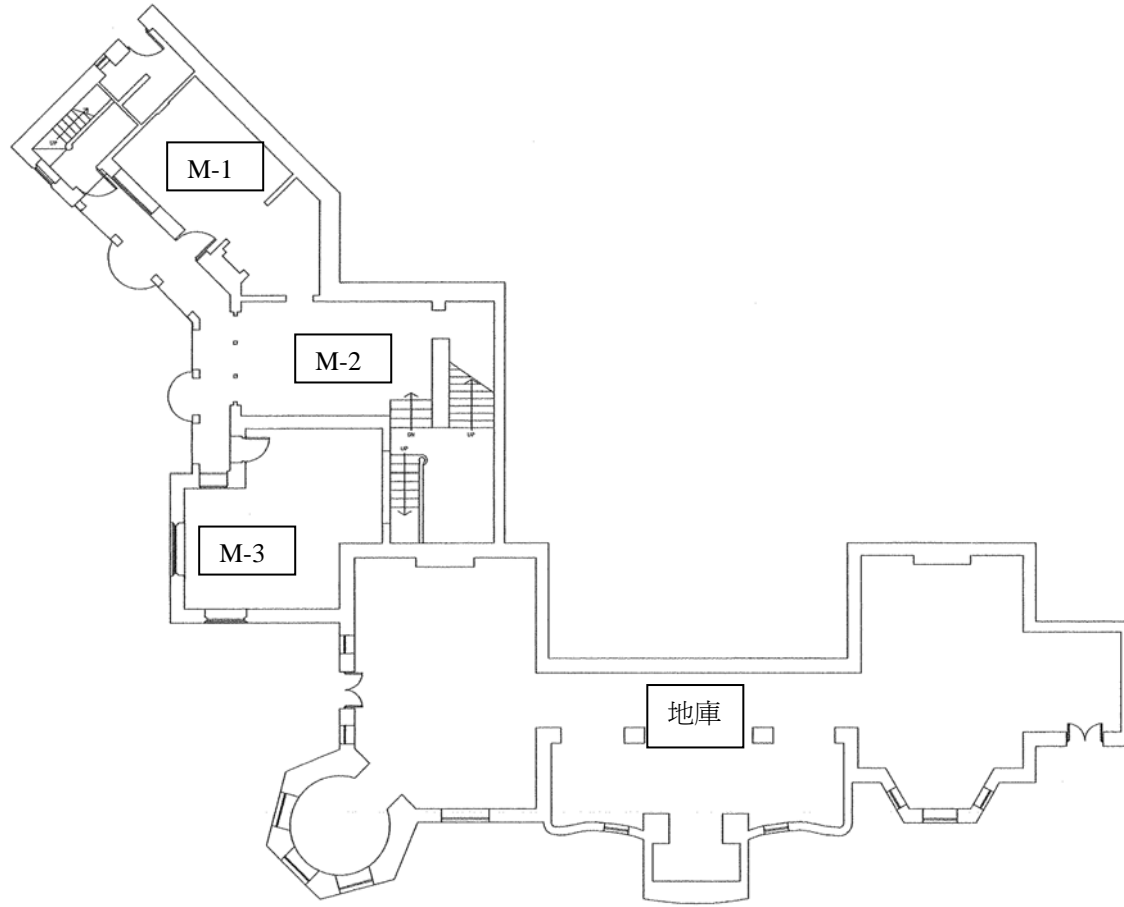
項目 編號	說明	照片 ²	尺寸 ³
17	灰塑鳳凰 (圈內所 示,背景裝 飾除外)		約 2500mm 高 x 2500mm 闊 x 1500mm 深
18	陶瓷/灰塑 的瑞獸塑像 (圈內所 示,背景裝 飾除外)		每個約 600mm 高 x 800mm 闊 x 450mm 深

項目 編號	說明	照片 ²	尺寸 ³
19	萬金油花園 地圖		約 1500mm 高 x 1800mm 闊 x 200mm 深
20	「老虎先生」灰塑		約 2200mm 高 x 2200mm 闊 x 300mm 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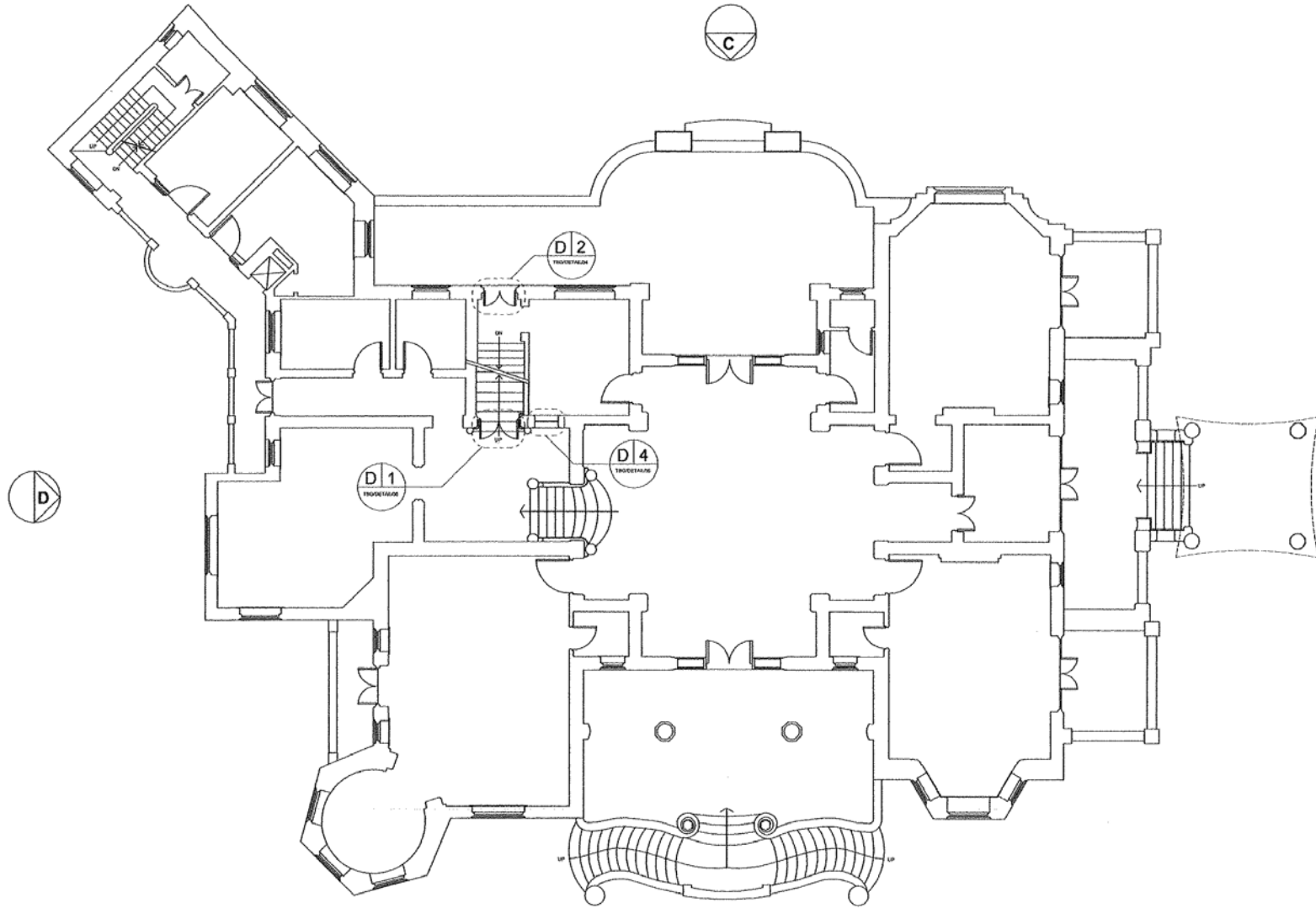
附錄 XIX-5

文物清單 -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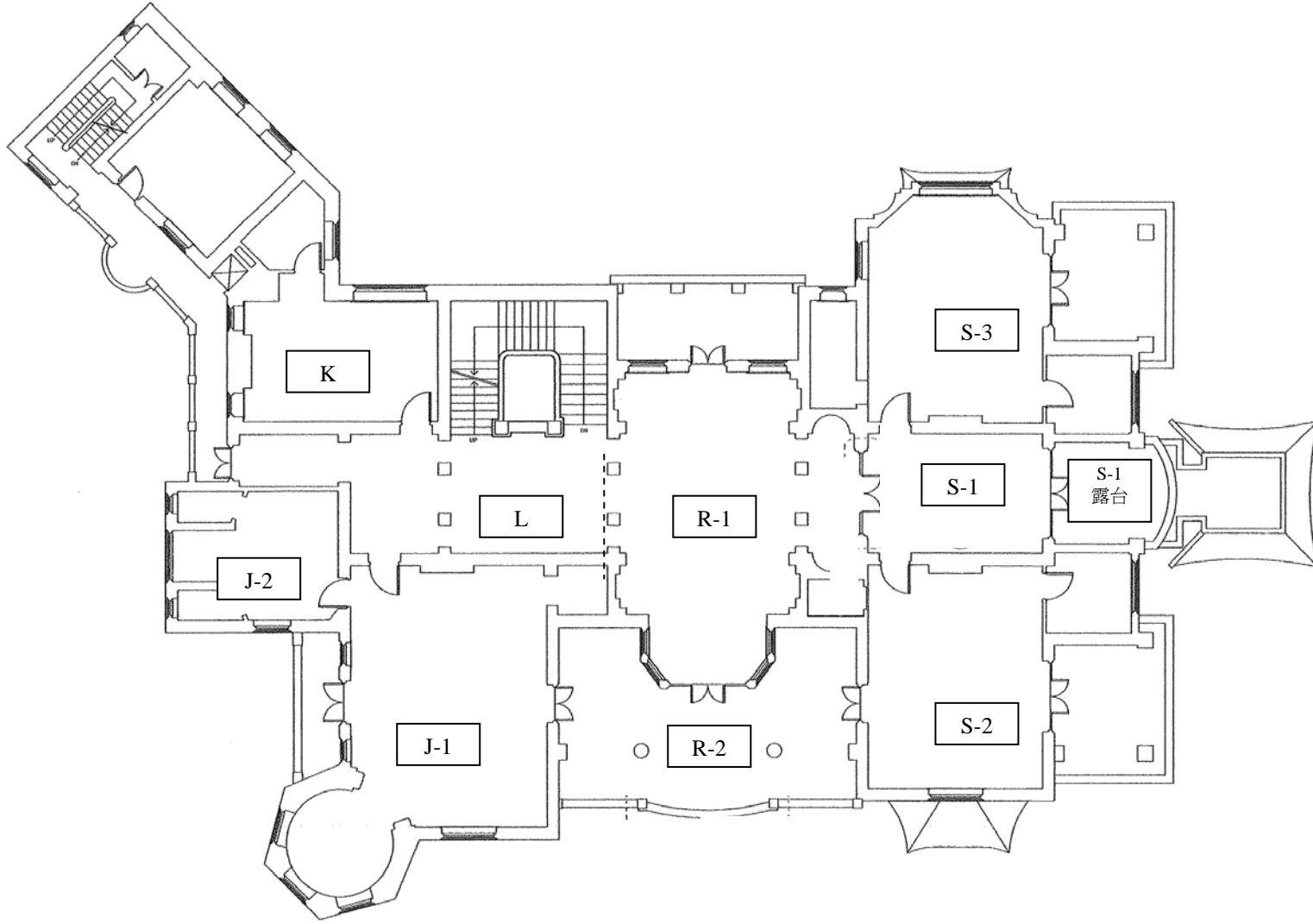
虎豹別墅
文物清單——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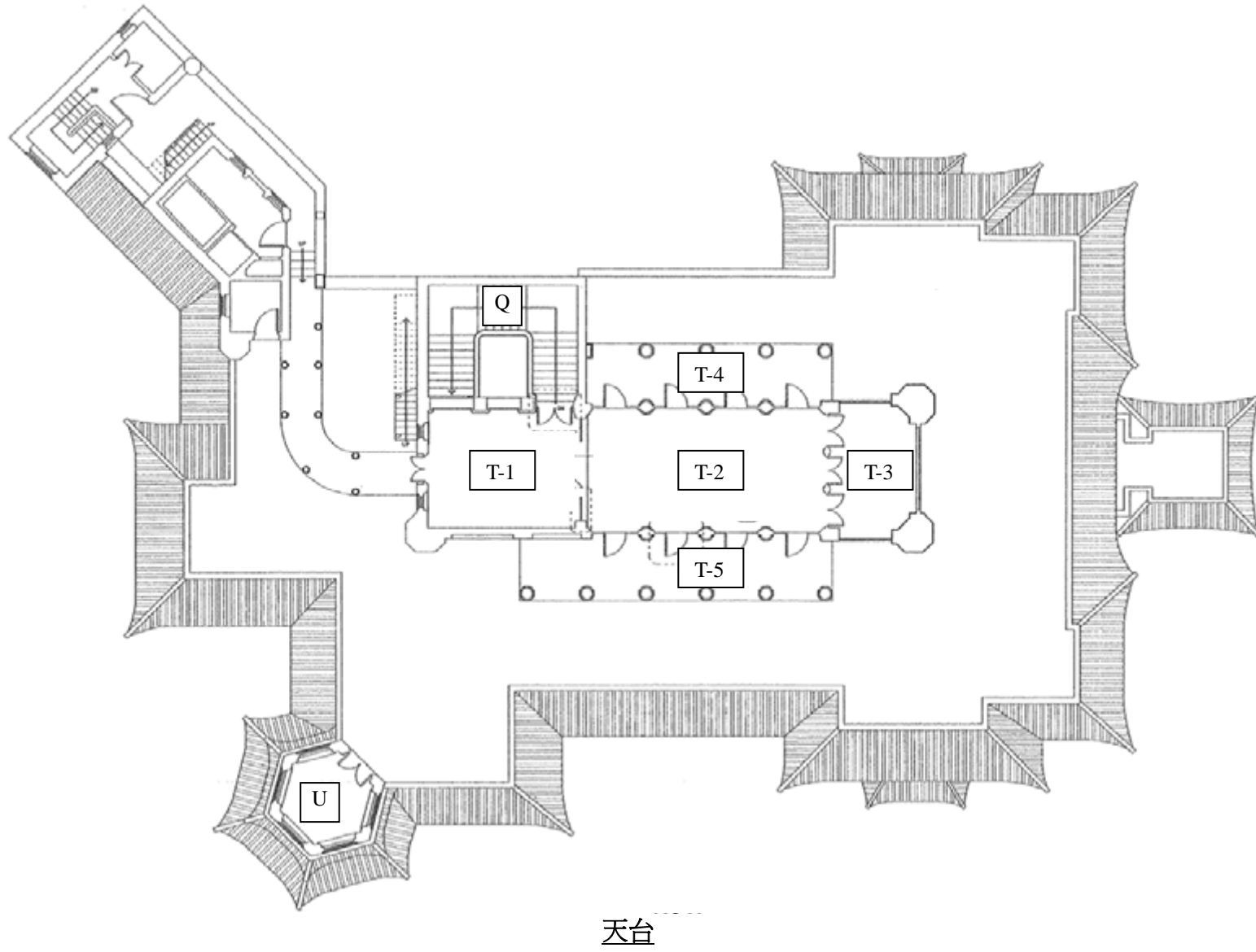
地面低層



地面樓層



二樓



附錄 XX

經常性開支

(A) 電費

可行用途 ⁽¹⁾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a)	淨面積／總面積比率 (b)	室內樓面面積(平方米) (c)=(a)x(b)	能源消耗量指標 ⁽²⁾ (兆焦耳／平方米／年) (d)	每年能源消耗量 (千瓦小時／年) ⁽³⁾ (e)=(c)x(d)x0.2778	預算每年電費(元) ⁽⁴⁾	能源消耗量是以機電工程署網站內的下列用途分類為基礎 ⁽²⁾
古董及藝術品展廊	1,960	90%	1,764	1,043	511,111	682,702	辦公室
教育或培訓設施				532	260,701	348,154	專上學院

註：

- 上表假設辦公時間配合一般營運模式。例如，古董及藝術品展廊、教育或培訓設施及遊客資訊中心營運9小時、餐飲服務營運12小時等。
- 有關的“能源消耗量指標”見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ee/ecib_indicators.shtml。
- 1兆焦耳 x 0.2778 = 1千瓦小時
- 港島區的電費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收費為基礎。
港燈：首1 500單位收費0.939元及其後每單位收費1.034元。燃料價條款調整收費為每單位收費0.302元
1單位 = 1千瓦小時。

預算每年電費只供提出申請時作成本預算用途。實際收費須按當時的電費及實際需要和消耗量而定。

(B) 水費及排污費

可行用途 ⁽¹⁾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a)	淨面積／總面積比率 (b)	室內樓面面積(平方米) (c)=(a)x(b)	預算每月水費及排污費(元) (d) = (c) x \$0.3	預算每年水費及排污費(元) ⁽²⁾ (e) = (d) x 12
古董及藝術品展廊	1,960	90%	1,764	529	6,348
教育或培訓設施					

註：

- 根據政府產業署發表的標準辦公地方費用表，政府擁有的辦公室的預算每月水費及排污費為每平方米0.3元。
按照上述預算，假設下列地方的每平方米用水量如下：
古董及藝術品展廊、教育或培訓設施及遊客資訊中心 = 辦公室
餐飲服務 = 辦公室 x 15
- 預算水費及排污費只供提出申請時作成本預算用途。申請機構可按情況參考其他資料來源。實際收費須按當時的收費及實際消耗量而定。

(C) 差餉及地租

可行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地面積 ⁽²⁾ (平方米)	應課差餉租值 ⁽¹⁾ (元) (a)	差餉／每年 (元) (b) = (a) x 5%	地租／每年 (元) (c) = (a) x 3%	差餉及地租 ／每年(元) (d) = (b) + (c)
古董及 藝術品展廊	1,960	2,670	240,000	12,000	7,200	19,200
教育或 培訓設施						

註：

- (1) 上述應課差餉租值是根據可行用途而作出的粗略估計，並供提出申請時作預算成本用途。應課差餉租值的實際評估會視乎每幢歷史建築的實際用途、營運模式、翻新工程的規模、實際樓面面積等。應課差餉租值會視乎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年所定的重估價值。

附錄 XXI

初步交通評估要求

初步交通評估的規定

1. 申請機構須在用地上提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以應付因項目營運而產生的所有泊車和上落客貨需要。申請機構亦須設計和實施交通措施，確保被項目吸引而來／因項目而產生的車流，不會在毗鄰的公共道路停泊或進行上落客貨活動。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中詳細闡述如何符合這些規定，其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停車場及上落客貨區的位置和佈局。

2. 此項目適宜分散因項目而產生／被項目吸引而來的車輛流量，從而將每小時所產生／被吸引而來的車流減少，特別是在大坑道的繁忙時段(即工作日早上 8 時至 10 時和下午 4 時至 7 時)。申請機構必須熟悉大坑道的行人和行車模式。我們在評估申請時，如項目營運所產生的車輛流量較少（特別是在繁忙時段），將視為一項有利因素。

為此，申請機構須在申請中說明可如何管理項目，使其在興建及營運期間對大坑道行人和行車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申請機構須提交表單，列出在項目興建及營運階段前往用地的車輛類型（連大小）、估計數目、路線及到達和離開時間。